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3258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建議那瑪夏代理區長歸建（原民會主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3-2 條準用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區長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由直轄市政府停止其職務。同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同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區長停職者，由直轄市政府派員代理。復依內政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釋：「依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事由停職者，自被羈押、通緝或留置之日起生效。」。</p> <p>二、本市那瑪夏區區長白樣·○○因案於 109 年 4 月 24 日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羈押獲准，市府依法同日起停止其區長職務，並核派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秘書陳海雲擔任代理區長一職在案。因白樣·○○區長鍛尚未復職，代理原因仍存在，俟代理原因消失後，陳主任秘書海雲即刻回歸原單位。</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59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六龜荖濃里長份部落無法使用農業灌溉用水，請六龜公所與相關單位協調解決（請水利局編列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由本府水利局邀集賴文德議員服務處、荖濃里長、六龜區公所及建陞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會勘，後續由水利局規劃引水工程路線，待完成套繪地籍圖資料後，將由六龜區公所及荖濃里辦公處與管線經過之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以利水利局辦理後續長份部落灌溉引水工程。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賴文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59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原民區六米巷道改善工程款（250 萬）編列標準？應視各區面積…編列（才公平），希望桃源區能增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3 原民區為維護 6 米以下道路提出需本府補助經費辦理，案經林副市長於 109 年 9 月 18 日邀集本府原民會、民政局、工務局、主計處協調結果，由民政局於明（110）年自「基層建設經費」先行補助每區 250 萬元，後（111）年起由原民會編列預算補助。</p> <p>二、如另有災害發生之緊急狀況，將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提供人員及機具適時予以支援。</p> <p>三、倘各區 250 萬用罄後仍有急迫性需求，民政局會與原民會共同研商協助。</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99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原民區是否興建設置納骨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內政部為推動山地原住民鄉(區)公墓改善及花東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自 107 年度起至 110 年度止，辦理「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p> <p>二、經查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僅那瑪夏區公所提報南沙魯公墓更新計畫，桃源區及茂林區未提報公墓更新計畫；另 110 年度那瑪夏區公所提送瑪雅里及達卡努瓦里公墓需求計畫、桃源區公所提送拉芙蘭里及桃源里公墓需求計畫；那瑪夏區公所提報計畫符合內政部作業計畫規定，桃源區公所提報內容多處闕漏或誤植，截至目前尚未完成補正事項，茂林區公所迄今仍未提報。</p> <p>三、本市三個原民區(那瑪夏、桃源、茂林)殯葬業務，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3-3 條仍由原民區公所自行管理，惟基於市政一體，本局(殯管處)將積極協助原民區提報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向內政部申請相關經費補助，以提供原民區居民優質殯葬設施。</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93258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戶所整併後門牌整編效率低，及阿蓮區門牌整編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原編釘門牌重複、順序凌亂或因地形地貌改變、道路更名或行政區域調整，致不符實際者，戶政事務所應辦理門牌整編。另有關門牌整編前、後之各項工作及注意事項，則明訂於「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3~6 點，先予敘明。</p> <p>二、109 年本市戶政事務所進行整併後，倘遇有門牌整編情事者，戶政事務所皆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p> <p>三、另有關阿蓮區門牌整編進度部分，阿蓮區計有 12 里，除阿蓮里、清蓮里、南蓮里、和蓮里等 4 里道路門牌完整無須辦理門牌整編之外，目前青旗里、復安里仁愛路及石安里已完成，峯山里將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中路里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至於港後里、玉庫里、復安里及崗山里等 4 里，將視人力及預算狀況賡續辦理門牌整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58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田寮區南安路 74 號道路（龜裂）、崑山宮對面道路（凹凸不平）、西德里山腳巷 1-6 號旁路面（長菁苔），區長未通報市府或是民政局管理機制不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田寮區南安路 74 號道路已由民政局於 109 年 11 月 5 日核准經費予區公所辦理，另崑山宮對面道路及西德里山腳巷 1-6 號旁路面排水改善已由民政局錄案辦理，俟經費使用情形研議補助。 二、區公所接獲地方反映六米巷道改善陳情案，若會勘後屬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範疇，即由區公所先行循自有財源研議辦理改善，倘經費不敷使用，可函報民政局研議並以危及公共安全或人車通行頻繁之路段作為優先核准對象，再者以區域平衡發展為考量。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3258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里長電動公務機車只有 1 顆電池時常要換電池，且機車貼紙易掉落，配套措施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為符合節能減碳施政目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共同費用標準以一輛 7 萬元的預算購買輕型電動機車，今（109）年招標採購 28 輛，由 GOGORO 公司以 VIVA PLUS 車款得標，該車款為輕型頂級車款，雖僅內附一顆電池，已足以因應日常生活使用需求，最高時速 50 公里亦符合現今交通法規標準；另有里長反映充電站密度不足一事，廠商已納入評估增設充電站。</p> <p>二、依廠商表示該車型係最新科技材質，具有不易髒污的優點，因此車款不易折舊，同時也不易黏著車身標籤（示）；該批車輛出廠時已依合約加貼「○○里辦公處公務機車」車身貼紙，有關貼紙易脫落一事，已洽廠商改善中。</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596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六米以下道路刨鋪標準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區公所依據地方需求，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另本府民政局每年亦編列基層建設款支應區公所年度計畫不及納入之增辦項目。</p> <p>二、小型工程目前陳情案件處理方式，係由區公所先行前往初判或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以釐清確認權責，若屬 6 公尺以下村里聯絡道路，則請區公所於自有預算或財源下評估得否以安全且兼顧經濟成本考量逕為局部修補取代全面改善，若區公所經費不敷支應，可函請本府民政局研議動支基層建設款支應改善，民政局將會以危及公共安全或人車通行頻繁之路段案件作為優先，再者以區域平衡發展為考量作為補助對象；據統計每年錄案增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含里活動中心修繕）案件均高達 300 件左右，礙於預算額度，實際核撥案件平均約為 250 件，未及補助案件由公所納入次年度預算或錄案賡續辦理。</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路竹第一公墓與第二十一公墓遷葬進度？並建議動工前舉辦法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路竹區第一公墓位於路竹區聖母段 292、292-1、329、329-1、329-2、332、332-1、332-2、332-4、332-5 地號等 10 筆及忠孝段 60、61、153、154 等 4 筆地號，總墓數為 347 座（實墓 157 座，空墓 190 座），合計面積 16,007.5 平方公尺，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為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土地權管單位為財政局、工務局、農業局及本局殯管處，101 年 8 月 8 日公告禁葬，遷葬經費需新臺幣 3,038 萬元。</p> <p>二、路竹區第二十一公墓位於路竹區竹園段 419 地號，總墳墓數 46 座（實墓 16 座，空墓 30 座），合計面積 3,506.3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為本局殯管處，105 年 4 月 27 日公告禁葬，遷葬經費需新臺幣 303 萬元。</p> <p>三、有關路竹第一公墓（含路竹第二十一公墓）民眾自行起掘期間為 109 年 7 月 3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墳墓遷葬已於 11 月上網發包，預計 12 月底完工，遷葬前將辦理開工法會，另函請議員、地方里長及各界賢達蒞臨指導。</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公墓遷葬後，希望能規劃成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本市自 99 年至 109 年 10 月止已完成遷葬公墓 20 處(21 座公墓)、遷葬總面積已逾 92 公頃，遷葬總經費新臺幣 13 億 5,325 萬 2,282 元。 二、遷葬後素地先行施以簡易綠美化或交由養工處成立樹木銀行後，再視市府公共政策及民意需求，規劃土地再利用，提升土地價值，帶動鄰近地區經濟發展，厚利民生。 三、另，本處正積極規劃將遷葬後之素地，進行太陽能發電招標作業，除可將土地有效利用，亦可增加市庫收入。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湖內第一公墓已禁葬，請盡快遷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湖內區第一公墓位於同區碧湖段 262 及 286 等 2 筆地號，合計面積 28377.6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361 座（實墓 253 座、空墓 108 座），使用分區為墓地用地，土地權管單位本局殯管處，104 年 2 月 24 日公告禁葬，遷葬經費約需新臺幣 3,235 萬 1,787 元。 二、有關公墓遷移殯管處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考量遷葬優先順序，本案湖內區第一公墓如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可依法辦理遷葬，惟遷葬經費龐大，將評估區位影響性，並配合市府財政狀況通盤考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93258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鳳山區復華街與復華一街並未連接，且分屬不同地理位置；鳳山區復華一街與小港區復華路連接，但門牌號碼編釘方向卻不一致，常讓民眾混淆，建議民政局未來在門牌及路名規劃時，避免類似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查鳳山區復華街、復華一街及小港區復華路分別於 53 年、81 年及 65 年完成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事宜，先予敘明。 二、縣市合併後，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均依據「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道路名稱擬議及門牌編釘事宜。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93259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市民陳情，弟弟無法申請亡姊除戶謄本辦理繼承，建議研議（修改規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4 條規定，配偶與任一順位繼承人同時為繼承，除配偶外，遺產繼承人之順序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p> <p>二、再按「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規定略以，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之申請人以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受委託人，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p> <p>三、綜上，本案因被繼承人胞姐死亡時，無第一及第二順位之父母及子女繼承，胞弟可提憑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胞姐除戶謄本俾利辦理繼承相關事宜。</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1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593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鳳山能否發展地方創生（具地方特色及創造新的產業）？鼓勵各區動起來盡量爭取做地方創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108 年為行政院推動地方創生元年，初期以 4 年為 1 期逐年推動，並以 108 年至 111 年為第 1 期。</p> <p>二、地方創生係分析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並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故行政院將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p> <p>三、本市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計有 3 類 15 區：</p> <p>（一）農山漁村：分布於中南部山區及沿海地區，農漁業蘊藏豐富，但人口規模過小且青壯人力不足，致產業發展不易，有旗津、燕巢、田寮、阿蓮、茄萣、彌陀、六龜、甲仙、內門。（9 區）</p> <p>（二）中介城鎮：介於都市與農山漁村（或原鄉）間，主要零星分布於中南部都市邊緣，地方街區老舊沒落，產業提升動能不足，有林園、大樹、旗山。（3 區）</p> <p>（三）原鄉：屬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產業發展受限，青年就業機會不足，公共水準不佳，有茂林、那瑪夏、桃源。（3 區）</p> <p>四、鳳山區為本市人口最多之行政區，其人口規模和經濟發展等整體狀況，非屬行政院地方創生第 1 期列為優先推動之區域。</p> <p>五、另本市地方創生計畫的提案流程，係由各公所提案，再提送研考會初審後提報國發會審查。為配合國家推動地方創生願景，本局賡續協助區公所發掘地方特色，並積極提出創生事業提案，與中央攜手共創地方活力生機。</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99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請儘速興建鳳山第二納骨塔，以解決櫃位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鳳山拷潭納骨塔主體可容納總櫃位數 40,000 個已設置 34,270 個，截止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賸餘 1,867 塔位，每月平均售出 113 個，預計約 1 年 4 個月後售罄（<math>1,867 \text{ 個} \div 113 \text{ (個/月)} \approx 16 \text{ 個月}</math>），即便增設 5,730 個，預計 4 年 2 個月後售罄（<math>5,730 \text{ 個} \div 113 \text{ (個/月)} \approx 50 \text{ 個月}</math>）；爰興建鳳山拷潭第二納骨塔為當務之急，民政局（殯管處）規劃於潭鳳段 421 地號興建鳳山拷潭第二納骨塔，除增加骨灰（骸）櫃位存放的量能（興建納骨塔 1 棟，地上 6 層，設置骨灰櫃 55,000 個）、多元葬法生命園區（含環保自然葬區等），併同改善園區停車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並將現有公墓一併整地及綠化處理，以因應市民需求。</p> <p>二、本案現由本局補助 109 年度先期規劃所需經費新臺幣 120 萬元，承商依契約規定履約中，預計 12 月底前可全數完成驗收付款；另賡續向市府爭取 110 年度相關作業費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鳳山北門段 639 地號仍有亂葬墳墓，請盡速遷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鳳山區北門段 639 地號土地，預估墳墓數 205 座，土地面積 5,861.00 平方公尺，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權管單位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預估遷葬經費新台幣 1,808 萬 1,006 元。 二、因鳳山區北門段 639 地號周邊 16 筆地號土地亦有墳墓存在，為達遷葬最大效益，農業局與旨揭地號周邊土地權管機關，研議於今年先行辦理墳墓查估作業，並於 109 年 10 月 11 日簽陳動支第二預備金，經市長核准墳墓查估作業經費，本局殯管處刻辦理墳墓查估招標事宜。 三、有關後續遷葬相關事宜，俟農業局依程序籌措相關經費支應，由本局殯管處協助遷葬，預計遷葬期程 8 個月。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燕巢璞園（環保葬）使用率，璞園對面寵物園區何時啟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燕巢深水璞園環保葬區於 103 年 4 月啟用，共設置 800 個穴位。103 年樹葬申請數 92 件，104 年起至 108 年申請件數分別為 267 件、342、462、562、695 件，申請件數逐年成長，經宣導及推廣，樹、灑葬持續成長，109 年截至 10 月底止達 633 件，使用率達 99%；未來將持續再評估於其他區設置或增加樹葬區，以提供民眾申請使用。</p> <p>二、本市寵物骨灰拋灑葬專區於 109 年 8 月 3 日開工，預定於 109 年 11 月底完工，並規劃於 110 年 1 月舉行啟用儀式，待後續動保處爭取到後續管理營運經費後，民政局殯管處即配合辦理啟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6 市府民基字第 1093270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為因應里活動中心不足，請市府研議閒置空間優惠措施，提供各里辦理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性質及對象不同而有所分別，如：社會局主管—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等；民政局主管—里活動中心。</p> <p>二、里活動中心興建部分，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眾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為殷切，而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且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往後活動空間之設置，市府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及規劃，倘爾後當地有規劃興建「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或「國民運動中心」等需求時，再評估附設里民活動空間之必要性。</p> <p>三、查本府除已設有「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站，臚列市有閒置建築物外(網址：<a href="https://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https://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a>)，本府教育局亦另盤點目前閒置教室資訊，各區公所將視地方需求，協助區內需要之個人或團體依程序洽權管機關使用。</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59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區公所負擔公園維管經費是否足夠？建議公園回歸養工處。鼎泰童話公園何時完工？提醒民政局尚未施作完成的特色公園，未來回歸養工處時要特別留意業務移交，勿影響特色公園處理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移轉由區公所維管，目前區公所多反應人力、經費及專業度不足，爰本府刻正研議將 1 公頃以下公園由養工處收回管理，後續本府民政局將與工務局研商評估日後維管分工及相關細節。 二、有關三民區公所辦理之特色公園，工程標已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決標，目前簽約中，預計於 110 年 3 月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請民政局提出更多誘因推動「環保葬」，並研議降低環保葬規費，未來如何推動環保葬觀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樹灑葬申請件數自 99 年 4 月旗山啟用當年之 7 件，109 年 10 月樹葬申請件數今年已達 1,130 件，樹葬設置及使用情形如附表。</p> <p>二、本市樹葬共設置 2,640 個穴位，持續藉由宣導摺頁、單一窗口及適時評估優惠收費，進行各種推廣方案。為加強推廣樹葬，103 年至 107 年樹葬免費，然為維護園區環境提供民眾優質服務，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市府財政狀況，於 108 年修法統一樹葬價格為新臺幣 10,000 元。為再提高民眾使用率，加強推廣樹葬及因應各區使用率差異，現正以交通便利性及六都收費情形，進行調降收費評估，以提昇使用率。</p>

樹葬申請及剩餘數量統計表(單位：穴位)

年度	旗山	燕巢	杉林	合計
	設置 1,200 位	設置 800 位	設置 640 位	2,640 位
99	7	-	-	7
100	37	-	-	37
101	55	-	-	55
102	78	-	-	78
103	121	92	-	213
104	145	267	-	412
105	312	342	-	654
106	468	462	-	930
107	642	562	-	1204
108	459	695	-	1154
109 年 1-10 月	497	633	-	1130
合計	2,821	3,053	0	5,874
尚可容納穴位	379	8	640	1,027
使用率(%) (109 年 10 月)	68.41%	99%	0%	61.11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8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一殯火化爐已逾使用年限，維修費亦編列不足，請民政局積極爭取經費汰換及維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計 18 座火化爐，每年火化件數均達 18,000 件以上承載繁重(占本市火化量 8 成以上)，為維持火化服務品質，自 102 年起分批逐年汰換至 105 年全面汰換完成，惟首批 102 年汰換 5~8 號爐具設備至今，已逾法定 5 年之使用年限且達 8 年之久，其餘爐具亦逐年老舊不堪用亟需汰換，難以維持火化業務正常運作。</p> <p>二、為確保大體火化之效率、品質，兼顧空氣品質維護，本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高市民政宗字第 10830952300 號函文轉送本局殯管處「園區 18 座火化爐及相對應空污防治設備汰舊換新工程」整體計畫書，該計畫 18 座火化爐設備汰換期程為 5 年，並經 108 年 9 月 20 日高市府研管字 10804948100 號函，同意備查自 110~114 年分批分年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並積極爭取中央及基金補助，其逐年循預算編審汰換期程如下：</p> <p>(一) 110 年汰換 5、6、7、8 號火化爐具，經費約新臺幣 7,534 萬元。</p> <p>(二) 111 年汰換 3、4、9、10 號火化爐具，經費約新臺幣 6,432 萬元。</p> <p>(三) 112 年汰換 11、12、13、14 號火化爐具，經費約新臺幣 6,130 萬元。</p> <p>(四) 113 年汰換 15、16、17、18 號火化爐具，經費約新臺幣 6,100 萬元。</p> <p>(五) 114 年汰換 1、2 號火化爐具，經費約新臺幣 3,133 萬元。</p> <p>三、民政局殯管處 110 年度預算籌編列火化爐具維修費用(含冷凍設備、電梯保養、高低壓設備保養等)新臺幣 889.4 萬元及 110 年額度外需求預算，市府雖酌予逾保固期限須自行維養 3.5 套火化爐具設備經費 160 萬元，惟 109 年先期作業整體計畫，自</p>

110年至114年分5年汰換之火化爐具設備平均使用年限均已達9年且逾法定5年使用年限，且有不堪用及公安危險，為免故障或黑煙排放影響服務品質，後續本局殯管處仍再加強爐具設備維養，並再積極爭取逐年汰換火化爐具，以利火化設備更新及服務品質提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一殯交通阻礙問題，請規劃整體動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民政局殯管處於 106 年 4 月第一殯儀館旁本館路 600 巷實施全日汽車單向通行管制，沿線設置告示牌共 17 面，指引車輛由本館路 600 巷遵循後勤道路或經懷恩寶塔循覆鼎金臨時停車場道路，由鼎力路及仁雄路分流行駛，有效改善園區車流。 二、前述實施單行道之配套措施： (一)交通局已於本館路 600 巷設置標示、劃設標線。 (二)吉日有請警察協助疏流車輛。 (三)平日由民間殯葬團體及殯管處派遣志工指揮交通。 三、107 年 12 月改建庫錢露天燃燒區為車輛停車格標線工程，大型車停車格劃設 13 格、小型車停車格劃設 92 格，車輛告示牌、指示牌增設 17 面。 四、108 年 2 月於緊鄰 600 巷道路與第一殯儀館第一停車場之荷花池週邊停車格再增設一道路出口，避免吉日時靈車、貨車及民眾車輛湧入園區壅塞，以利車輛暢行。另於 108 年 4 月於園區停車場分四區，完成 AC 重新創鋪及標線指引劃設工程，方便指引民眾停車。 五、為解決前述情況，未來將重新規劃第一殯儀館園區交通動線，預計設置立體停車場 1 棟 500 格設施，滿足民眾停車需求。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5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公園設施器材項目（兒童、體能…）不同，應視當地居民需求設置器材；每座公園養護費用額度，如有不足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已爭取設施設備（包含兒童遊具及體健設施）改善經費，倘公園內有「增設青年健身器材」或「設施器材維護」的需求，將由區公所評估設置改善，倘區公所經費不足可提報計畫函報本府民政局研議，惟礙於目前公園內兒童遊戲場檢驗大多不合格，在經費有限前提下，該局現階段將以既有設施有立即危險性部分優先補助改善。</p> <p>二、109 年度公園維護經費，市府參照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歷年執行維護經費共下授約 7,600 萬（平均每公頃約 40 萬元），由各區公所各自編入年度預算執行例行性維護，另本府民政局編列 1 億元，其中 3,400 萬元經常門經費將用以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維護（彌補後平均每公頃約 60 萬元）。</p> <p>三、縣市合併後區公所首次接管公園維護業務，目前大致由經建課既有人力負擔，並比照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發包開口契約執行相關維護工作或委託里辦公處維護，本府後續亦會視公所執行情形適時檢討經費編列狀況及人力負荷問題，並做適度調整。</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60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活動中心設備老舊汰換問題、新蓋活動中心自籌款（100 萬）額度太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性質及對象不同而有所分別，如：社會局主管一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等；民政局主管一里活動中心。倘活動中心等缺乏經費管理與維護，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協助經費支應。</p> <p>二、有關民政局主管之里活動中心，其內部硬體設備、修繕費用及器材購置所需經費，得由里活動中心之代辦清潔費支應。倘里活動中心確實已無經費支應時，須先由轄管里活動中心之區公所以自有預算（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回饋金及業務費等）支應，惟區公所經費不敷支應，得依「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作業要點」函報民政局研議補助。</p> <p>三、里活動中心之設置，最主要為事後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故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里活動中心新建或設置時，地方應配合籌足 100 萬元以上（以既存公有建物增建或利用公有閒置建物設置者為 60 萬元以上），再由轄區區公所編列同額之配合款，共同設置『管理基金』。而『管理基金』孳息，主要係用於支付里活動中心水電費、清潔費、管理人員費用、環境美綠化、設備維護及購置等日後經營管理之用。</p> <p>四、里活動中心係由使用里里長籌組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因里長業務繁忙，平時之管理維護通常由該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請專人負責。然而前因許多未設立管理基金之活動中心，無經費委請專人管理維護，致使活動中心使用率偏低，甚至閒置。因此，將管理基金條文明訂入法後，新設置之里活動中心因設有管理基金，故管理委員會於接管後即可以基金孳息支付里活動中心之相關維護管理費用，使活動中心能正常運作，以達成里活動中心自給自足之目標，進而促使其有效利用。</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評估環保葬費用減免優惠給弱勢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 5 條規定：「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同法第 6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申請減免者，應按死者具備之資格或條件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二、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或仁愛之家核發之公費家民證明文件。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相關證明文件。」及第 7 條規定：「第五條使用費之減免標準如下：…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之一者：免收。二、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減半收取。」。</p> <p>二、故若亡者為低收入戶，則申請所有公立殯葬設施皆已完全免費；若亡者為中低收入戶，則申請所有公立殯葬設施皆為半價。如有非屬前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弱勢者，皆係轉介請本市社會局或合法登記之慈善團體協助辦理喪葬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62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鳳山特色公園設置地點？有什麼特色？請公開相關資訊讓市民知悉，會後並請提供相關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各區公所負責維管面積 1 公頃以下公園，本府推動一區一特色公園政策，由民政局訂定公園改造補助計畫，另由各區公所整合地方民意，取得共識後進行提案。 二、本市鳳山區公所提報該區公 19 公園，並以鐵道懷舊公園為主題，該公園位於文福街與文建街交叉口，採用「鐵路、綠意」做為設計發想理念，創造親子共樂、老中青三代皆能休憩的綜合使用空間。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62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建議鼓山區行政中心另地重建（內惟段九小段 54、55 地號），並容納多個機關進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鼓山區行政中心於民國 74 年 8 月竣工，經中央補助及地方配合款於 108 年 3 月完成耐震補強工程，行政中心耐震安全無虞。 二、內惟段九小段 54、55 地號約 2,056 坪，54 地號目前由交通局停車中心管理，55 地號由環保局管理；該區位為大榮製鋼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舊址，為本府列管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污染狀況為土壤重金屬污染，預期改善費用偏高。 三、目前該土地作為環保局鼓山清潔隊停車場使用，地面已有鋪面隔離，污染土壤暫無直接人體接觸或風吹揚塵擴散的風險。 四、有關興建多功能行政中心，考量行政區劃法尚未通過，及市府財政負擔問題，鼓山區公所仍會繼續努力洽請相關機關協助覓地，全力配合推動新行政中心之遷建。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99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橋頭殯儀館動線要改善，後續要怎麼擴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鑒於治喪家屬屢次反映橋頭殯儀館禮廳過小，館內無進行科儀場地，僅得以停柩室權充儀式地點，加上既有停柩室使用量已告飽和，民眾露天焚化庫錢污染空氣；因此，橋頭區公所於 105 年市政會議提案擴充，經本局殯管理處評估後，規劃於橋頭殯儀館毗鄰之樹林段第 283 號土地擴充增建殯儀設施，面積約 2.7 公頃，以紓解當前困境，因應未來需求；規劃設施包括禮廳 3 間、停柩室 20 間、法事間 4 間、環保金爐 1 座等；另交通動線、噪音、空污防制部分，一併納入本次擴充案之整體規劃。</p> <p>二、惟本案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 日及 6 月 15 日召開說明會，居民對本擴建案仍有疑慮持強烈反對，本案仍須持續與當地居民溝通說明。</p> <p>三、另橋頭殯儀館動線改善方面，本局殯管處業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於園區新設一處長 18m*寬 10m 聯外道路出口，供吉日時紓解車輛動線。</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一殯設施老舊，未來整體改造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現今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38 年之久，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3 間及冷凍櫃 240 櫃，每年約服務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導致設施不敷使用，另既有設施老舊及治喪動線不佳，其周邊私營業者因運而生。</p> <p>二、現況說明及未來規劃：</p> <p>(一)鑒於本市殯儀館內設施於未來供需失衡情勢將日趨嚴峻及園區前開陳年沉痾等問題，設施量體即告壅塞不敷使用，致殯儀業者及公會等多次建議提升市立殯儀館量體，以利即時服務大眾；另本市市政統計通報本市少子化效應、老年人口快速增加，故往生人數逐年提升，身故後之殯葬設施需求日增，故宜預先因應。</p> <p>(二)為解決上述問題，將重新規劃及改善一殯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針對既有設施改善及調整規劃設置立體殯儀館及立體停車場，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趨勢，融合多元化及建立各項設施始得相輔相成。</p> <p>(三)推估未來第一殯儀館使用需求及考量市府財政情況，擬第一期規劃設置立體殯儀館禮廳 12 間、停柩室 50 間、多功能祭拜室 50 間、冷凍室 500 櫃等設施及立體停車場 1 棟 500 位，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p> <p>(四)本案預計期程 6 年，經費約新臺幣 18 億 7 千萬元，將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第一期擴充後俟民眾治喪使用需求，再行研議辦理後續擴充；民政局殯管處持續爭取經費 770 萬元辦理本案整體規劃(含競圖獎金)暨第一期規劃設計及監造。</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路竹第一公墓遷葬案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路竹區第一公墓位於路竹區聖母段 292、292-1、329、329-1、329-2、332、332-1、332-2、332-4、332-5 地號及忠孝段 60、61、153、154 地號，總墓數為 347 座（實墓 157 座，空墓 190 座），合計面積 16,007.5 平方公尺，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土地權管單位為財政局、工務局、農業局及民政局（殯管處），101 年 8 月 8 日公告禁葬，遷葬經費約需新臺幣 3,038 萬元。 二、有關路竹第一公墓（含路竹第二十一公墓），民眾自行起掘期間為 109 年 7 月 3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墳墓遷葬已於 11 月上網發包，預計 12 月底完工。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民兵字第 1097135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最近共軍擾台嚴重，應加強慰勞國軍辛勞，展現軍民團結力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兵役處
辦理情形	一、為激勵軍心，增進軍民情感交流，擇於春、端、秋節或演訓、臨機任務前後組團慰勞國軍戍守部隊官兵保家衛國之辛勞，藉表崇高敬意，提振士氣。 二、另為加強對現役官兵演訓傷亡時能即時關懷慰問，將適時修訂相關法規，藉以關懷激勵國軍官兵士氣。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橋頭殯儀館的櫃位是否足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橋頭納骨塔可容納櫃位總數為 20,000 位，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納骨櫃位總設置數 11,412 位，已使用 10,232 位，剩餘 1,180 位；神主牌位總設置數 1,602 位，已使用 1,411 位，剩餘 191 位。 二、民政局殯管處為活化納骨櫃位及神主牌位使用，於 108 年新增 1,666 位納骨櫃位、於今（109）年新增 465 位神主牌位；以 108 年晉塔數 400 位計算，預估剩餘骨灰櫃位將可持續提供民眾使用 3 年，未來將視塔位剩餘情形積極爭取經費評估及規劃，預計 114 年於橋頭納骨塔新增 3,000 位納骨櫃位及 400 位神主牌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3258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建議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總幹事由事務官擔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所頒「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注意事項」規定，擬任主任委員人選，應由各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幕僚長擔任，由三者之一擔任皆符合規定，其他縣市或本市以往皆有前三者之一擔任主任委員之例。復依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規定，總幹事由民政局局長或副局長擔任。</p> <p>二、目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市府秘書長楊明州擔任、總幹事由民政局局長閻青智擔任，皆符合上開規定。未來朝向市選委會主任委員由秘書長擔任的方向辦理；文官擔任亦務必嚴守行政中立，讓選務獲得人民信賴。</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0.1.12 高市府人考字第 11030033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有關本市辦理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期間相關爭議事件，疑有違反行政中立情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人事處
辦理情形	<p>本案前經本府就涉及洽借投開票所、違反比例原則的看板拆除作為、禁止三人發傳單爭議及不准公車業者登罷免廣告等爭議事件，函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供相關事證及查復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洽借投開票所：</p> <p>(一)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函復略以，經查罷免案原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同意比照 107 年市長選舉投開票所數，預定設置 1,823 投開票所，並依中選會所訂工作進程序，須於本年 5 月 11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本案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函請本市各區公所洽借投開票所，惟區公所反映多數學校及部分機關以防疫及辦理考試為由拒絕出借場地，致本年 4 月 22 日至同月 30 日統計資料，從 1,513 所降至 1,182 所，洽借數量曾有不增反減之情況。</p> <p>(二)制經中選會指導，及該會與本府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多次協調及努力下，得於 109 年 5 月 11 日發布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p> <p>二、違反比例原則的看板拆除作為：</p> <p>(一)有關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期間民間團體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廣告招牌一情，本府接獲民眾檢舉，依法通知所有權人限期改善。除苓雅區中正二路 156 號逾期未改善，進行強制拆除外，其餘均由所有權人於改善期內自行拆除。</p> <p>(二)依據「廣告招牌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及「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設立廣告物應經過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設置，且設置位置、尺寸及形式均須符合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上開行政處分均係依據前揭</p>

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情事。

三、禁止三人發傳單：

- (一)案緣警察局於上開罷免案期間，接獲民眾反映罷免團體於所轄重要路口發放罷免文宣，質疑該行為是否違反集會遊行法，並要求依法妥處。參酌歷年各項選舉各黨派候選人，於「站路口舉標語」、「發垃圾袋」、「記者會」、「掃市場」等宣傳活動均屬競選活動之常例，並無加以限制或干預。
- (二)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視現場活動舉行狀況，如有明顯集會遊行之事實，且有妨害公共利益、社會秩序與交通安全之虞，仍依相關法令依法執法。爰本府於罷免案活動期間，如接獲民眾報案罷免團體於路口宣傳或發放宣傳單活動，均要求員警到場檢視，除有前項妨害公共利益及社會秩序與交通安全之情，需勸導改善外，更保障該團體免於遭受滋擾及妨害。
- (三)綜上，關於第3屆市長罷免案期間，民眾於路口發放罷免文宣之活動，執勤員警並未加以干涉，且謹遵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之立法精神依法公正執行職務，尚無違反行政中立情事。

四、不准公車業者登罷免廣告：

本市公車已民營化，其公車車體廣告亦由公車業者逕行委外招商刊登廣告，本府無干涉廣告刊登內容。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3258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目前罷免總部如有違法，是否有秉公依法開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2 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p> <p>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有關本市罷免案由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本權責就具體事實核酌處理。</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59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區公所人力探討（烏松公所兵役政災防課人力不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各區公所員額數，係於 105 年依人事處「高雄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實施計畫」評鑑項目－組織面向、業務面向、人力面向、財務面向、工作方法與流程等經評鑑後編制，區公所據以配置各課室人力。</p> <p>二、有關烏松區公所役政災防課人力不足部分，區長可依其業務量進行調配。</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59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請研考會偕同民政局開會與公所、在地里長…共同檢討縣市合併 10 年後，如何因地制宜業務分工及正視人力、預算不足的問題 例如： 一、公園回歸養工處 二、哪些工作下授公所、各公所的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得依本自治條例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本府其他行政機關執行之，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移轉由區公所維管，目前區公所多反映人力、經費及專業度不足；另工務局局長亦於工務部門業務質詢時表示，市長曾指示 1 公頃以下公園將由養工處收回管理，後續本府將與工務局研商評估日後維管分工及相關細節。 三、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或區公所需求下授因地制宜業務時，可邀集相關局處及區公所參與研商討論，本府亦會運用區政業務會報與公所討論並彙整各區需求後，與研考會等相關局處共同研商。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93258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營與楠梓區門牌全面換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囿於全面更新門牌所需經費龐大，本市各區門牌更新工作係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自 102 年起凡初、補、換門牌者，均以新式門牌（白底綠字）釘掛，部分地區亦積極運用回饋金協助辦理門牌更新事宜，目前已完成釘掛面數計 417,511 面，本局將繼續鼓勵各區運用回饋金協助民眾更換新式門牌，加速本市門牌更新工作。</p> <p>二、本局訂有督導戶所辦理門牌清查工作實施計畫，請各戶所清查轄內主要幹道是否有門牌老舊辨識不清及脫落等問題，並主動協助辦理，已清查 27,558 面門牌，完成釘掛 27,285 面門牌。</p> <p>三、另本市於各重要路街上，以每隔約 30 公尺的方式，在店面住戶騎樓樑柱上設置 29,056 面大型白底綠字的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具夜間反光功能），以加強門牌辨識及尋址功能。</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59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邀請地方人士參與規劃左營萬年季，結合周邊人文及自然景觀行銷地方。另請加強思考攤販管理及增加幕後工作人員（如廟宇、志工）活動認同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左營萬年季自 2001 年辦理至今已屆 20 年，活動內容延續火獅遶境、駐駕廟宇祈福，活動期間各廟宇協助迓火獅、發放芋粿巧、博珠算餅、火獅駐駕祈福及攻炮城等文化性活動，除了讓市民朋友看到廟宇文化外，更是凝聚左營地方與廟宇向心力的一大活動。</p> <p>二、每年萬年季活動於辦理前，本局均廣納地方仕紳、參與廟宇及萬年季發展委員會意見，區公所亦邀集地方廟宇、里長、地方仕紳，召開萬年季發展委員會會議，會中討論如何與在地連結，加深地方參與活動。</p> <p>三、未來活動辦理前會更密切與地方廟宇仕紳及萬年季發展委員研商辦理活動內容，並結合相關局處共同行銷地方，以提升幕後工作人員（如廟宇、志工）活動認同感。另本局亦及時督促廠商做好清潔維護措施，俾讓活動更精進。</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59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公園回歸養工處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移轉由區公所維管，目前區公所多反應人力、經費及專業度不足，爰本府刻正研議將 1 公頃以下公園由養工處收回管理，後續本府民政局將與工務局研商評估日後維管分工及相關細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63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區公所工作量激增，應增加經費及人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區
辦理情形	<p>一、里幹事同仁是市府最前線也是最基層的一群，與民眾接觸最為頻繁，更是市府與市民之間溝通的重要橋樑，服勤項目配合各局處工作如環境衛生、防救災、社會救助、市容查報、疫情防疫等事項。</p> <p>二、今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區公所受理防疫紓困方案案件、1 公頃以下公園移轉區公所管理等各項工作，同仁甚為辛勞，市府將適時依規定對於區公所同仁之辛勞從優獎勵。</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一殯設施（生命廊道、道路、動線、編號…）問題反映多次未解決，停車收費及環境建議重新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為使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旁本館路 600 巷交通順暢，已實施全日汽車單向通行管制（機車未管制），並增加標示指引吉日，本館路壅塞車流，由鼎力路、仁雄路分流行駛，以有效改善園區車流及本館路 600 巷車輛壅塞情況，作為如下：</p> <p>（一）實施單行道之配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局已於本館路 600 巷設置標示、劃設標線。</li> <li>2. 吉日已請警察協助疏流。</li> <li>3. 平日由民間殯葬團體派遣志工指揮交通。</li> </ol> <p>（二）另於緊鄰 600 巷道路與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第一停車場之荷花池週邊停車格，再增設一道路出口，避免吉日時靈車、貨車及民眾車輛湧入園區壅塞，以利車輛暢行。</p> <p>二、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生命廊道柏油路面，將盡速辦理鋪設。</p> <p>三、禮廳及冷凍寄棺大樓設施，以現有建物使用率已趨近飽和，已無剩餘空間可規劃，爰本案將列入殯管處第一殯儀館擴充計畫辦理。</p> <p>四、第一殯儀館停車場停車位計有 749 格，其中收費停車格 525 格、公務停車格 46 格、計程車格 2 格（免費）、覆鼎金臨時停車位 176 格（免費），經簽陳市府核定，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起委請交通局停車場管理中心收費，以次計價，每次 30 元，收費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至 13 時，避免尖峰時段佔用，方便停車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58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凹子底地區停 35 用地公共建設案，鼓山戶所第二辦公處是否依計畫於 111 年完工後搬遷進駐？在無法規劃活動中心情形下，請民政局建議市府在鼓山區找地（還地於民）興建里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凹子底地區停 35 用地公共建設案市府已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與開發商簽約，108 年 12 月交通局邀集進駐機關及規劃廠商召開政府廳舍空間細部設計討論會議，本案預訂於 110 年 1 月施工，鼓山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預計 111 年完工後搬遷進駐。 二、現有里活動中心功能已式微，近年本府財政日趨短絀，基於有限資源通盤配置及開源節流的原則，政策上已不再新建里活動中心。 三、爾後將視人口成長趨勢，檢討興建更具服務性、功能多元及經濟效益的複合式建築，如國民運動中心或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等，轉化市民對活動中心之需求，以滿足市民對於相關社福服務的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58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建議民政局與文化局及觀光局共同辦理地方文化活動(特色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係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地方觀光，目前許多在地性活動多係結合各區的農漁產推廣、民俗文化、或自然觀光等資源並加入創新元素來辦理。</p> <p>二、109 年度共計 15 區 21 案申請（如附表），其中如大寮紅豆節，規劃「紅豆大巴遊大寮」，導覽民眾深入該區特色景點，了解大寮的文化歷史與風俗民情。六龜觀光藝文季，搭配轄內百年老街上兩棟原樣修復完成之老屋「池田屋」及「洪稔源商號」，帶領民眾悠遊老街市集、品山茶、賞秋蝶及彩繪溪石等，提供外地遊客新景點之旅。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邀請國際藝術家進行大型牆面彩繪，賦予舊牆新面貌，經過多年的努力，活化衛武社區整體空間，翻轉老舊形象，讓公共街頭藝術融入市民生活，也都成為本市新興熱門景點，其他區也有類似結合。</p> <p>三、為使區特色發展具有延續性，本局廣續請區公所規劃活動時，結合轄內特色資源，加入創新元素，豐富活動內容及多元性，並與市府觀光局、文化局等單位合作行銷，串連轄內特色景點，打造輕旅行路線，以吸引更多不同層次遊客參與，進而達到行銷地方之效。</p>

【附表-民政局補助區特色活動執行表】

編號	執行單位	活動計畫	活動辦理內容
1	旗山區公所	2020 年高雄市旗山區新春佈置暨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	旗山早期有香蕉王國之美譽，中山路上的巴洛克式歷史建築、旗山火車站、天后宮與武德殿等，更是本市旅遊私房景點。旗山區公所在春節期間，期望透過傳統文化燈飾進行新春佈置，讓旗山老街及周邊增添年節熱鬧氛圍，並透過整合行銷，讓國內外觀光客了解旗山美景、美食與在地文化。
2	岡山區公所	2020 張燈結綵岡山行活動	春節為國人重要節慶之一，岡山區公所為展現建城百年、新春年節氛圍及結合該區寺廟春節活動，於春節期間規劃辦理新春街景裝飾，並以「老鼠娶親」為設計主軸，佈展各種裝置藝術，結合飛機元素打造另類地景風貌，呈現年節歡樂氣氛。
3	苓雅區公所	2020 高雄乞龜祈福拉龜王保平安觀光節	「乞龜」是台灣民間普遍的祭龜風俗活動，在高雄仍有多家廟宇保有元宵「乞龜」活動，而「高雄意誠堂關帝廟」更是全台「乞龜」活動的指標。這個活動已經延續多年，每一年的活動除了文化傳承的意義外，更兼具觀光與慈善賑濟功能。
4	鳳山區公所	2020 大甲媽祖鳳山巡禮國際文化觀光祭	大甲鎮瀾宮媽祖出巡遶境，是紅遍全球世界三大宗教盛事之一，也是華人世界愛戴的民俗文化活動。本次活動區公所與臺中大甲鎮瀾宮合作，並結合當地五甲龍成宮與該區里長聯誼會，以祈福高雄發揚宗教文化為主軸，共同舉辦媽祖百年南巡盛大活動，讓國際友人及本市市民一同體驗獨特廟宇文化。
5	內門區公所	2020 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	行銷內門傳統文化、農特產業，以內門區特有自然景觀、特殊文史風俗及農特產品，結合廟宇、學校社區資源，融合傳統發揮創意，規劃適合全民皆宜的區特色活動，吸引更多的遊客造訪觀光，帶動該區文化經濟產業發展。
6	大樹區公所	2020 年高雄鳳荔季	藉由鳳荔季活動辦理，以記者會、媒體造勢與臉書宣達等方式，運用多元化行銷策略，推廣該區農特產品，向全國民眾宣告一年一次、季節限定的玉荷苞荔枝與金鑽鳳梨成熟了，期吸引各方訪客前來大樹區選購優質農產品，達到增加農民收益的目的，並創造觀光休閒商機。



7	旗山區公所	109年高雄市旗山媽祖文化祭	旗山區旗山天后宮是該區重要信仰與市集中心，主要祭祀「媽祖」，香火鼎盛，旗山區公所為延續百年傳統習俗文化，舉辦「109年高雄市旗山媽祖文化祭」活動，透過出巡繞境保佑地方風調雨順及居民平安健康，並結合各式媒體行銷，吸引觀光人潮前來旗山，提升地方經濟及帶動產業發展。
8	茂林區公所	109年度茂林區第六屆運動大會暨聯合豐收慶典活動	藉由茂林區運動大會暨聯合豐收慶典活動讓族人親自參與，體認祖先之生活內涵及精神意義，以達文化傳承之目標，並結合周邊產業計畫，兼顧部落產業及遊客互動經營之觀光行銷，帶動部落產業實質經濟效益。
9	六龜區公所	六龜觀光藝文季	六龜區自然生態資源豐厚，山林河谷四季皆有不同風貌，為大高雄的後花園，活動以六龜獨有自然資源及多元人文產業作為基底，遊客可從事多樣化的藝文活動，如自然生態旅遊、六龜山茶品茗、在地文化體驗及創意手作樂趣等，而六龜歷史聚落街區已將近百年歷史，承載六龜發展的脈絡與繁華的過往，結合一區一特色活動，集結轄內的農特產及特色商家，並媒合當地社區或當地民宿及露營業者，設計一日輕旅行或兩天一夜的深度旅遊，透過多元的行銷藝文活動，以舊創新活絡六龜的觀光產業發展。
10	鳳山區公所	2020鳳山區鎮南宮仙公廟祭孔相關系列活動	鳳山鎮南宮仙公廟建廟迄今已達兩百餘年，歷史悠久，建築莊嚴雄偉，廟周圍經市府指定為公園綠化地，成為南部宗教結合休憩、旅遊及觀光勝地。又因四川省梓潼縣文昌帝君大廟祖庭捐贈該廟文昌帝君認證，擬為台灣學子舉辦金榜題名祈福法會並促進文昌文化交流，藉此推展該區古廟特色及觀光，也嘉惠所有參加考試學子。
11	甲仙區公所	2020甲仙芋筍節	為將甲仙特有地方產業及特色景點融入觀光文化產業，期透過芋筍節活動推廣行銷，活絡地方經濟，活動以鐵牛花車踩街遶境嘉年華揭開序幕，動員在地社區力量，以各種創意造型展現甲仙特色，並由甲仙在地導覽人員帶領遊客深入體驗甲仙之美，推廣小旅行，另邀集農會及社區居民共同打造友善市集，搭配各種創意體驗及DIY活動，展現多元豐富活動內容，邀請各地遊客前來甲仙觀光與消費。

12	新興區公所	美麗 Sinsing~愛 • 浪漫	高雄新興區擁有幾十年歷史的婚紗街、喜餅街等產業，已成為高雄人心中的重要角色，我們期望將此特色範圍擴大解釋，延伸創造更多屬於愛的氛圍。本年度特色活動透過愛與浪漫釀造的城市故事，並引進市集品牌「顆顆書店」，讓民眾用心靈來閱讀品味這些商品的溫度與靈魂。另結合婚禮、愛情相關主題，跨界合作、激盪火花並結盟本區在地愛情產業，加乘推廣效益，打造獨一無二愛戀特色生活。
13	苓雅區公所	2020 高雄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	為呈現苓雅區時尚藝術與在地文化特色，苓雅區公所辦理特色活動推廣原創壁畫及裝置藝術，讓更多人感受到不一樣的文創產業。本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首次嘗試邀請各國藝術家同好，針對老舊大型牆面進行插畫設計創作，以各國插畫藝術家風格，再委以國內藝術團隊彩繪於大型牆面上，賦予舊牆全新面貌，並藉由國內外藝術創作者的街頭藝術創作，帶動未來該區藝術相關產業的發展，提升城市朝氣活力現象。
14	鳳山區公所	眷戀心城 軍事遊邑趣	鳳山區有縣城殘跡、曹公圳護城河、鳳儀書院、龍山寺等古蹟，陸軍官校、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三單位是全國得天獨厚，也是絕無僅有的特色，加上台灣第一代眷村—「黃埔新村」，現刻改造為全台首座旗艦型眷村文化保存區，除能感受眷村文化，也提供市民新興休憩場域。為此在多元文化基礎上，活動將以家庭日為概念，海軍明德訓練班為活動場地，邀請各地民眾共同參加野餐主題趴，打造親子同樂氛圍，並透過導覽瞭解歷史軌跡與面貌，行銷鳳山豐富文化特色。
15	大寮區公所	高雄市大寮區 109 年紅豆節活動	活動以大寮紅豆為主軸，推動帶狀主題活動，結合在地人文、歷史、節慶等元素，展現在地文化特色與社造成果，並營造紅豆故鄉氣氛，另結合紅豆文化創意產業，推廣大寮微旅行體驗，以促進地方的繁榮，讓外地遊客更深入接觸大寮，了解大寮。
16	杉林區公所	2020 杉林吶喊-農特產品特色活動	本次活動以杉林區特殊的閩、客、原三大族群融合特色，邀請各地三大族群特色藝術團體表演與全民同歡，並結合社區舉辦的農村體驗輕旅行，漫遊客庄古蹟，徜徉原始山林。活動現場另規劃農特產品市集及親子廚房，藉此推廣在地瓜類料理，創造當地居民收益。

17	美濃區公所	美濃秋冬樂活嘉年華暨花海彩繪大地	美濃花海是國內春節旅遊經典行程之一，搭配美濃湖畔不同主題裝置藝術，讓遊客感受美濃客庄特色、創意與活力。響應110年美濃區公所主辦六堆運動會，特以「紙傘森林運動會」為主題，透過「花海開園」、「農村裝置藝術展示」、「油紙傘與藍染傳統文化體驗」、「夥房美食」及「農事體驗與旅遊」等系列活動，整合地方觀光資源團體，凝聚在地共識，推廣在地特色古蹟、景點和傳統文化，行銷美濃觀光，營造大高雄後花園樂活、慢活與綠活意象。
18	鼓山區公所	2020 鼓山哈瑪星-濱線祭	「2020 哈瑪星濱線祭」規劃以「歷史文化」、「生態觀光」及「海洋資產」等三大要素為主軸，結合豐富的特色資源，重現早年哈瑪星街頭、祭典熱鬧場景。活動規劃由福船帶領民眾一起見證哈瑪星百年風華，並以慶典踩街方式邀請在地民眾一同參與，遊歷哈瑪星濱線鐵路、貿易商大樓、三和銀行等歷史建築物。另模擬早期哈瑪星當地漁船下水前，沿街灑麻糬取好兆頭的過程，邀請在地社團、學校共同參與，還原哈瑪星當地草根文化。同時，棧庫區規劃帶領民眾乘坐小火車，群覽棧庫高雄港風光，並由專人親自講解過程故事。期能讓民眾體驗哈瑪星的絕代風華，並成為觀光、休憩的好去處。
19	旗山區公所	2021 年高雄市旗山區新春佈置暨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	旗山區在春節期間，除了吸引假日外地遊客外，亦有為數頗多的返鄉遊子，期望以歡喜祝福之心迎接新年到來，透過張燈結綵的傳統文化燈飾進行新春佈置，讓旗山老街及其周邊增添年節熱鬧氣氛，展現地方人文活力並整合形象行銷，讓國、內外觀光客能夠知道旗山在地文化與美食美景，在吸引遊客觀光並結合地方產業特色，帶動旗山產業發展，發展地方經濟內涵。
20	岡山區公所	2020-2021 岡山 FUN 城市，幸福愛起飛	為延續2020年岡山建城百年的歡樂氣氛，2021持續以愛與幸福傳達岡山的活力與熱情，規劃新春於岡山公園辦理新年佈展，配合岡山系列活動，營造幸福快樂城市樣貌。

21	大社區公所	110 年度大社區 大社三寶農特產 觀光季活動	<p>大社區有多項著名的農產品，其中最為人所熟知的就是水果中的芭樂與蜜棗，再加上原高雄縣產量第一的牛奶，合稱為「大社三寶」，而種植棗子及芭樂已有長遠歷史，其品質達到優質農產等級，得以外銷到其他國家。十多年前為帶動地方農村休閒產業及行銷觀光休閒特色，故於棗子與芭樂盛產期間，創辦「大社三寶農特產觀光季」，舉辦期間吸引眾多民眾採購，並結合景點觀光遊程，爭取更多觀光人潮遊歷大社，體驗地方生活。</p>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民政局提供市殯環保金爐委外處理相關資料；有接獲市民陳情市殯服務態度及環境（尤其是做法會的場域）有待改善；另路竹及燕巢第一公墓遷葬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民政局殯管處環保金爐自 106 年 12 月 22 日起委託廠商經營管理，廠商增設 2 座環保金爐設備於 107 年 4 月 15 日完工後，由環保署合法立案之檢測機構辦理廢氣排放檢測，符合環保主管機關要求之污染物排放標準，且露天燃燒於 107 年 4 月 21 日起正式退場。為強化機關監督委外廠商，自 108 年 11 月起，每月不定期辦理現場督導業務作成紀錄，並將此業務督導計畫列為內部控制重點查核項目，持續要求改進。</p> <p>二、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火化大體件數占本市八成以上，遇吉日或大型會場人流眾多，均會加派清潔人員維護環境整潔；委外清潔人員每日均依其環境區域清潔打掃，園區環境及寄棺室周遭，每月定期進行水溝、積水容器噴灑藥劑消毒，避免蒼蠅蚊蟲孳生影響環境衛生。</p> <p>三、路竹區第一公墓面積約 16,007.5 平方公尺，總墳墓數為 347 座（實墓 157 座，空墓 190 座），土地權管單位為財政局、工務局、農業局及本局殯管處，101 年 8 月 8 日公告禁葬，遷葬經費約新臺幣 3,038 萬元遷葬期程預計 12 月底完工。</p> <p>四、燕巢區第一公墓面積約 11,569.13 平方公尺，總墳墓數 408 座（實墓 355 座，空墓 53 座），土地權管單位為本局殯管處，80 年 1 月 1 日公告禁葬，遷葬經費約新臺幣 962 萬元，遷葬期程預計 110 年 1 月完工。</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647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旗津區特色公園進度為何？請提供各區特色公園相關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配合市府推動「一區一特色公園」，訂定計畫補助區公所辦理公園改造，透過說明會、工作坊等公民參與方式，符合當地居民的需求，並融合在地特色，打造安全、友善及共融之特色公園。</p> <p>二、今（109）年核定 28 案，總核定經費約 1 億元，各區辦理進度如附表，預計可於明（110）年完成 28 座特色公園。</p> <p>三、旗津區特色公園，主題憶旗遊舢舨，工程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完工。</p>

區公所辦理1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  
(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改造一覽表

類型	編號	區域	改造公園	主題特色	主要施作項目	辦理情形 截至109/11/16
一般型	1	湖內區	保生公園	鯪有趣 兒童遊樂場	1. 攀爬遊具(含網) 2. 圓盤型鞦韆	(工程簽約中)工程標11/12決標，簽約中
	2	苓雅區	福安公園	樹屋公園	樹屋型遊具設施	(工程發包中)由養工處(併養工處350萬)代辦，工程標10/14第4次流標(已檢討預算)，預計11/23第5次開標
	3	鹽埕區	大安公園	動起來!! do it now !!	1. 溜滑梯 2. 體建設施 3. 意象裝置	(施工中)工程10/12開工，12/10完工
	4	大樹區	樣腳公園	鳳荔藝起磚傳情	1. 新作瓦窯花窗矮牆 2. 新作磚雕沙發 3. 新作崗石步道鋪面 4. 既有窯前雕牆面清洗 5. 植栽工程	(施工中)工程7/30開工，10/12-11/10因清水磚數量設計錯誤辦理變更設計停工，預計12/14完工
	5	阿蓮區	柏園公園	柏園公園	1. 公園步道及花台修繕 2. 景觀燈具 3. 景觀植栽 4. 增設遊戲地墊及蜂巢狀特色桌椅	(施工中)工程預計11/30開工，110年2月中完工
	6	鼓山區	綠9 哈瑪星三角公園	哈瑪星尋寶趣	1. 地方特色元素指標地景改造 2. 變電箱塑木裝飾 3. 景觀植栽 4. 既有牆面及廣場彩繪 5. 廁所整修	(已完工)工程6/22開工，9/30完工，11/5驗收合格，預計11月30日核銷
	7	小港區	港墘兒童遊戲場	銀河公園	1. 入口地坪改善 2. 教育導覽牌 3. 八大行星特色步道 4. 造型遊具及體健設施 5. 花台、矮牆美化	(施工中)另有回饋金支應(約300萬)，因配合回饋金支應致進度稍有落後，工程預計11/20開工，110年1月底完工
	8	燕巢區	西燕公園	巢樂子	1. 設置共融式遊具 2. 燕巢三寶裝置藝術 3. 景觀綠化 4. 變電箱木格柵彩繪	(施工中)工程7/1開工，目前因設計疏失檢討中，並同意廠商自10/2停工

區公所辦理1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  
(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改造一覽表

類型	編號	區域	改造公園	主題特色	主要施作項目	辦理情形 截至109/11/16
競爭型 第一波	1	三民區	鼎泰公園 (鼎泰童話公園)	童話公園	1.親子童話共融式遊具(大貓公車、攀爬網、鞦韆、滑軌遊具、蹦蹦床及天空城堡遊具) 2.景觀設施改善 3.景觀休憩椅 4.體健設施	(施工中)另向教育局爭取補助經費(約150萬元),工程預計11月底開工,110年3月完工
	2	新興區	六合公園	閃亮六合	1.防銹塑木椅 2.公園入口意象(公園名牌) 2.圍牆彩繪 3.停車場凸出物美化(多功能廣告牆)	(施工中)工程10/6開工,預計12月底完工
	3	前金區	東金公園	好時光廣場	1.日暮主題遊具 2.遊戲牆板 3.造型水霧裝置 4.樂齡設施及增設座椅	(施工中)工程11/1開工,預計12月底完工
	4	前鎮區	后安兒童遊戲場	鎮港歡樂	1.共融式兒童主題遊樂場 2.改善現有設施 3.改善殘障坡道及增設設施 4.公園鋪面及綠道改善	(施工中)工程9/26開工,預計12/29完工
	5	烏松區	大埤調洪公園	青松樂活	1.亮彩地坪鋪面 2.大型攀爬遊具 3.體健設施 4.造型遮陽網構造 5.既有設施美化	(施工中)工程9/1開工,預計11月底完工
	6	林園區	林內公園 (橡椰公園)	天地掃	1.新設陶磚步道。 2.新設石灰窯及橡椰意象。 3.既有景觀牆整修。 4.既有景觀椅整修。 5.新設體健設施及體感遊具。 6.新植喬木及灌木。	(施工中)工程9/21開工,預計12月底完工
	7	路竹區	一甲公園	番喜樂園	1.園區步道 2.共融式遊具、健身器具及地墊 3.公園椅 4.公園路燈 5.新植植栽	(施工中)工程10/25開工,預計12/23完工
	8	左營區	重仁兒童公園	採菱樂	1.特色兒童遊戲場(菱角田遊戲場、水鳥意象遊戲區-滑梯及攀爬設施、尿布式盥鞦韆等) 2.步道、休憩涼亭、座椅及照明改善 3.植栽綠美化	(施工中)工程9/21開工,預計11/30完工
	9	梓官區	梓平公園	梓彈漁樂	1、新設漁船造型遊憩區 2、新設汽車打卡區 3、新設五分車解說意象區 4、既有鋪面改善	(施工中)工程11/17開工,110/2/14完工
	10	楠梓區	碉堡公園	碉堡風華	1.碉堡造型改造 2.磨石子溜滑梯(配合公園地形) 3.路口設置無障礙斜坡道 4.喬木植栽修剪及設置解說牌	(施工中)工程9/7開工,預計12/5完工。
	11	旗津區	10-綠-04	憶旗遊舢舨	1.斜坡溜滑梯(含樓梯及欄杆) 2.礫石沙坑 3.滑草帶 4.舢舨意象&一處波浪地形 5.攀爬欄杆&攀爬塊	(施工中)工程8/18開工,預計12月底完工
	12	岡山區	和平社區旁公園 (夢*飛翔)	夢。飛翔	1.戰鬥機組合遊具 2.共融式盥鞦韆 3.籃筐意象裝置藝術 4.飛機造型彩繪跳格子 5.沙坑 6.體健設施	(工程發包中)工程標11/10第4次流標(已檢討預算),檢討預算中
	13	鳳山區	公兒19	鐵道懷舊公園	1.健走及園內步道 2.兒童遊戲區 3.體健設施 4.座椅 5.景觀綠化(地毯草、風鈴木)	(施工中)工程9/28開工,預定12/9完工



區公所辦理1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  
(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改造一覽表

類型	編號	區域	改造公園	主題特色	主要施作項目	辦理情形 截至109/11/16
競爭型 第二波	14	茄苳區	三清宮公園	夢迴海洋	1. 虎鯨造型遊具 2. 烏魚造型跳跳板遊戲 3. 攀爬滑梯遊戲 4. 大型旋轉環 5. 植栽工程	(設計中)11/10核定基設, 請廠商11/30提送細設
	15	大寮區	三隆兒童公園	豆苗米	1. FRP地景公仔(紅豆妹、阿米哥) 2. 新做紅磚步道 3. 木棧觀景緩坡 4. 遊玩土丘 5. 大寮椅仔(含FRP 公仔) 6. 花架及植栽	(施工中)工程9/2開工, 預計12月底完工
	16	美濃區	雙峰親子公園	美意濃情 親子公園	1. 入口意象 2. 花架座椅區 3. 土風舞廣場 4. 兒童遊戲區 5. 體建設施區 6. 廁所改造	(工程發包中)工程標11/27開標
	17	甲仙區	甲仙公園	抗日紀念公園	1. 新設景觀平台 2. 公廁改建 3. 連鎖磚鋪面改善 4. 仿木欄杆 5. LED景觀高燈	(施工中)另向中央申請補助(2,000萬), 工程10/29開工, 預計110年2月底完工
	18	橋頭區	公兒一 (鐵道公園)	橋樂趣	1. 主、次入口意象(鐵道) 2. 公廁改善(光觸媒) 3. 公園排水系統 4. 體建設施 5. 樹木修剪移植及步道磚整理	(工程發包中)工程標發辦上網中
	19	仁武區	仁慈公園	悠活公園	1. 綠蔭小街。 2. 公廁整修。 3. 步道磚清洗。 4. 景觀休憩椅。 5. 入口前廣場洗石子地坪	(施工中)工程預計11/23開工, 110/2/15完工
	20	大社區	中里社區公園	水生態公園	1. 新設雨水積磚 2. 新設高壓磚步道 3. 植栽工程 4. 新作矮牆與陶板裝飾	(施工中)工程10/23開工, 預計110/1/5完工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11.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655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要重視六米巷道基層建設（工作要確實），避免補丁情形，包含其他單位鋪設，也請民政局協調聯合開挖；會後請提供相關檢討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各區公所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改善，係依路面損壞情況辦理整段巷道刨鋪作業，倘屬於坑洞修補或局部損壞情形，區公所則評估得否以安全且兼顧經濟成本考量方式，運用方正切割辦理修補取代全段刨鋪。</p> <p>二、本府工務局於 106 年成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下稱挖管中心），從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至竣工保固整個工程生命週期進行協調及監控，並統整鄰近管線單位申挖案件以聯合挖掘方式，減少路面重複挖掘及刨鋪；有關道路挖掘申請，無論道路路寬均需向挖管中心提出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p> <p>三、續上，管線單位申挖施工後，亦需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規定辦理路面修復，如：寬度 8 公尺以下道路，應按路面全寬度面層重新刨鋪；寬度 8 公尺以上道路，應按申挖範圍之車道全寬度原有面層重新刨鋪。</p> <p>四、另本府民政局推動巷道路面孔蓋齊平作業，針對都會型行政區（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小港、旗津、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與路竹等 20 區）辦理孔蓋齊平示範巷道，區公所執行 6 公尺以下道路路面改善時，需於施工前召開管線協調會，整合管線單位一併進行孔蓋齊平或下地之施工，以避免重複挖掘刨鋪情事發生。</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97031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次就 GO"專案的內涵是什麼、成效是什麼、民眾感受到的便利性是什麼；另外就多位議員之前提到市府的各項 APP 的便民成效是什麼也一併做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為整合本府各機關線上申辦服務，減少民眾上網登打個人資料、檢附相關紙本文件，本府 109 年向國發會申請補助，建立本府線上申辦單一窗口平台，提供民眾以一站式方式取得本府各機關線上申辦服務，並透過介接國發會 MyData 資料，經民眾線上授權取得個人相關資料，由系統自動填入表單欄位、附件文件，快速協助民眾完成申辦服務，減少往返各公務機關準備證明文件或辦理服務之成本；例如：民眾以往申請身障停車證時，須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個人戶籍證明資料後，再至區公所辦理停車證服務，未來民眾利用本案所建置之線上申辦單一窗口平台，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登入，經民眾授權自國發會 MyData 平台取得個人資料，民眾只需填寫部份表單欄位，免去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快速線上完成申辦服務，並可透過系統推播服務、線上案件查詢等方式，即時掌握案件申辦進度。</p> <p>二、預計今（109）年整合民政局、社會局、地政局等 19 個局處，提供約 160 項線上申辦服務，並預估至 110 年底達 15 萬使用人次。</p> <p>三、本案承攬廠商為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位於台北市，另在高雄設有開發中心員工人數約 40 名。</p> <p>四、本府 APP 主要提供民眾應用行動裝置快速取得各項服務，如“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高雄一指通”等，民眾無須記錄網址即可透過行動裝置快速存取本府相關便民服務，目前共有 14 個局處建置 22 個 APP，總下載人次共 87 萬人次。</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58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各區基層建設經費大約多少？區公所小型工程款不足應增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109 年度各區基層建設經費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區別</th> <th>經費 (千元)</th> <th>區別</th> <th>經費 (千元)</th> <th>區別</th> <th>經費 (千元)</th> <th>區別</th> <th>經費 (千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鹽埕區</td> <td>1,505</td> <td>小港區</td> <td>4,100</td> <td>燕巢區</td> <td>4,680</td> <td>美濃區</td> <td>6,667</td> </tr> <tr> <td>鼓山區</td> <td>4,851</td> <td>鳳山區</td> <td>19,433</td> <td>田寮區</td> <td>5,200</td> <td>六龜區</td> <td>8,000</td> </tr> <tr> <td>左營區</td> <td>3,528</td> <td>林園區</td> <td>5,500</td> <td>阿蓮區</td> <td>7,000</td> <td>甲仙區</td> <td>6,000</td> </tr> <tr> <td>楠梓區</td> <td>6,480</td> <td>大寮區</td> <td>15,120</td> <td>路竹區</td> <td>8,553</td> <td>杉林區</td> <td>6,120</td> </tr> <tr> <td>三民區</td> <td>9,700</td> <td>大樹區</td> <td>6,439</td> <td>湖內區</td> <td>5,036</td> <td>內門區</td> <td>7,000</td> </tr> <tr> <td>新興區</td> <td>1,850</td> <td>大社區</td> <td>5,082</td> <td>茄萣區</td> <td>3,960</td> <td></td> <td></td> </tr> <tr> <td>前金區</td> <td>1,238</td> <td>仁武區</td> <td>6,950</td> <td>永安區</td> <td>3,900</td> <td></td> <td></td> </tr> <tr> <td>苓雅區</td> <td>8,650</td> <td>鳥松區</td> <td>4,900</td> <td>彌陀區</td> <td>4,371</td> <td></td> <td></td> </tr> <tr> <td>前鎮區</td> <td>5,530</td> <td>岡山區</td> <td>8,500</td> <td>梓官區</td> <td>5,616</td> <td></td> <td></td> </tr> <tr> <td>旗津區</td> <td>1,570</td> <td>橋頭區</td> <td>5,300</td> <td>旗山區</td> <td>8,05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府民政局逐年皆提報市府先期計畫積極爭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3 億元，惟礙於市府財政短絀，近年僅得核列約 3.3 億元（編列區公所約 2 億元，餘編列於民政局），民政局每年亦積極協助區公所提報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如前瞻計畫等）以挹注小型工程經費不足之困境。</p>							區別	經費 (千元)	區別	經費 (千元)	區別	經費 (千元)	區別	經費 (千元)	鹽埕區	1,505	小港區	4,100	燕巢區	4,680	美濃區	6,667	鼓山區	4,851	鳳山區	19,433	田寮區	5,200	六龜區	8,000	左營區	3,528	林園區	5,500	阿蓮區	7,000	甲仙區	6,000	楠梓區	6,480	大寮區	15,120	路竹區	8,553	杉林區	6,120	三民區	9,700	大樹區	6,439	湖內區	5,036	內門區	7,000	新興區	1,850	大社區	5,082	茄萣區	3,960			前金區	1,238	仁武區	6,950	永安區	3,900			苓雅區	8,650	鳥松區	4,900	彌陀區	4,371			前鎮區	5,530	岡山區	8,500	梓官區	5,616			旗津區	1,570	橋頭區	5,300	旗山區	8,050		
區別	經費 (千元)	區別	經費 (千元)	區別	經費 (千元)	區別	經費 (千元)																																																																																								
鹽埕區	1,505	小港區	4,100	燕巢區	4,680	美濃區	6,667																																																																																								
鼓山區	4,851	鳳山區	19,433	田寮區	5,200	六龜區	8,000																																																																																								
左營區	3,528	林園區	5,500	阿蓮區	7,000	甲仙區	6,000																																																																																								
楠梓區	6,480	大寮區	15,120	路竹區	8,553	杉林區	6,120																																																																																								
三民區	9,700	大樹區	6,439	湖內區	5,036	內門區	7,000																																																																																								
新興區	1,850	大社區	5,082	茄萣區	3,960																																																																																										
前金區	1,238	仁武區	6,950	永安區	3,900																																																																																										
苓雅區	8,650	鳥松區	4,900	彌陀區	4,371																																																																																										
前鎮區	5,530	岡山區	8,500	梓官區	5,616																																																																																										
旗津區	1,570	橋頭區	5,300	旗山區	8,050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5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小型公園建議回歸養工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移轉由區公所維管，目前區公所多反應人力、經費及專業度不足，爰本府刻正研議將 1 公頃以下公園由養工處收回管理，後續本府民政局將與工務局研商評估日後維管分工及相關細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65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儘速規劃 93 期重劃區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本府秘書長已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民政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運動發展局、交通局、地政局及鳳山區公所）研議。 二、本案本府將邀集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局處辦理現地勘查，依照地方實際需求，研擬後續相關事宜。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環保金爐使用情形？勿將庫錢及神明金紙丟進焚化爐燒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民政局殯管處 102 年 11 月 25 日自行興建 4 座環保金爐（含仁武館 1 座），103 年 1 月啟用之 4 座環保金爐全年焚燒 103 年 420 公噸，104 年已達 1,327 公噸，4 座環保金爐仍無法完全容納本市全部庫錢焚燒需求，爰規劃結合民間資源力量，辦理爐具委外經營管理。</p> <p>二、民政局殯管處環保金爐自 106 年 12 月 22 日起委託廠商經營管理，廠商增設 2 座環保金爐設備於 107 年 4 月 15 日完工後，由環保署合法立案之檢測機構辦理廢氣排放檢測，符合環保主管機關要求之污染物排放標準，委外廠商經營 108 年全年庫錢焚燒量已達 2,060 公噸，減少的懸浮微粒汙染約有 72 公噸，對整個空氣汙染防治上有顯著效果。</p> <p>三、焚燒金紙涉及傳統宗教文化及個人長久以來的信仰觀念，在環保並兼顧民俗傳統的平衡點下，集中焚燒乃屬階段性措施，最終目標仍是以降低焚少金紙為目的。</p> <p>四、環保局針對民眾燒化金紙比較多的時節（春節祭祖及天公生、清明節及中元普渡期間），執行「紙錢集中燒」將紙錢集中送至本市具有完整空汙防制設備之焚化爐集中燒化，並推動「以功代金」，鼓勵民眾將購買紙錢的經費轉助參與「以功代金」活動的社福團體，藉此降低紙錢焚燒量。</p> <p>五、民政局宗教禮俗科將持續透過教執事人員講習、聯合宣導及宗教慶典等活動宣達輔導改善宗教團體及民眾的祭祀觀念，如推動以功代金等措施，期望透過宣導方式逐步建立減金減香的觀念，以達改善空氣汙染，維護民眾身體健康的目標。</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民兵字第 109713509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後備軍人教育召集便宜行事選員不公平及如何預防利用免除本次教育召集規定、關說等方式逃避教育召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兵役處
辦理情形	「目前後備軍人教育召集 2 年 1 訓，外界質疑後備軍人教育召集便宜行事選員不公平及如何預防利用免除本次教育召集規定、關說等方式逃避教育召集」，緣案屬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權管業務，本府已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以高市府民兵字第 10971350900 號函請該部卓參，以確保教育召集制度公平性。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9325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爭取逍遙園旁道路命名為「逍遙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本市巷、弄應依大道、路、街之門牌次序定為巷、弄號，故已無「文字巷」規定。</p> <p>二、1940 年建成之逍遙園，歷經繁華、年久失修，還差點被拆光剷平，在各界的努力奔走搶救，終於登錄為文資建築，並經多年修復，得以在今年開放供民眾探訪具有歷史文化意義之古蹟。是以，本案已督請新興戶政事務所在合於上開法規範圍內提供協處。</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93093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經發局「投資高雄市事務所」是否列入管考，請給一份簡單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本府預計於 11 月設立「投資高雄事務所」，針對重大投資案配置專案經理，站在投資廠商的角度，為廠商提供客製化協助，逐案進行追蹤。包含前端協助廠商覓地、了解相關申請資格及流程，到後端協助廠商向中央、地方行政單位協調，全面化提供廠商投資諮詢與協助，以極小化進駐時間成本。</p> <p>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係協助廠商投資所遇之行政審查項目（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都市設計審查、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審查、整地排水審查、建築執照申請、使用執照申請、消防圖審現勘、申請工廠登記等），以排除投資障礙，進而提升本市行政審查效率，讓業者順利投資高雄。</p> <p>另「招商資源平台」則結合本市工業區、產業園區及中央、國營事業等招商單位，建立機關間橫向聯繫窗口，與「投資高雄事務所」對接，整合各機關資源，為企業專案提供可利用土地、廠房、辦公空間、商場等資訊，並透過投資資訊共享，即時掌握廠商進駐高雄投資、動土、完工等訊息，協助潛在投資廠商落地高雄。</p> <p>投資高雄事務所成立後，將納入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及招商資源平台，為廠商提供單一窗口投資服務。研考會為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成員之一，亦將共同協助加速落實重大投資案件。</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0 高市府民兵字第 1090634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後備軍人教育召集便宜行事選員不公平及如何預防利用免除本次教育召集規定、關說等方式逃避教育召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兵役處
辦理情形	<p>案經本府 109 年 11 月 11 日以高市府民兵字第 10971350900 號函請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卓參，獲該部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以後高雄動字第 1090021176 號函復說明如下：</p> <p>一、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27 條規定，教育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按年度計畫實施，於後備軍人退伍後 8 年內，以 4 次為限（義務役 2 次），每次不超過 20 日；後備部隊編組人力需求，係採結合戰術位置及專長相符方式，按後備軍人階級、專長及退伍日期等條件充用，故無法人人同時選用。另基於維繫後備戰力及確保訓練成果考量，納編之後備軍人採「固定方式」編組於後備部隊，以 2 年 1 訓之方式實施教召訓練，並逐年針對上述屆齡及達法定教召次數人員實施輪換，全程均採資訊化作業，應屬公允。</p> <p>二、凡後備軍人符合兵役法第 29、41 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 29、30 條規定者，可申辦轉、免役、緩召、逐召及儘後召集。另後備軍人教召期間，若有符合兵役法 43 條各款規定者，亦得向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免除本次召集，以上均依法審查無關說情事。</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5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鳳山中程計畫）衛武營迷迷村延伸到鳳山或將彩繪成功經驗引入鳳山；衛武營周邊社區營造未來發展方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苓雅區公所自 105 年創辦「苓雅街頭藝術節」，邀請國際藝術家進行大型牆面彩繪，賦予舊牆新面貌，經過多年的努力，活化衛武社區整體空間，翻轉老舊形象，更讓公共街頭藝術融入市民生活。</p> <p>二、有關延伸衛武營藝術聚落到鳳山五甲國宅社區事宜，為營造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周邊視覺意象，讓國家級藝文殿堂與周邊社區、學校成為一個共同體，本府民政局將請鳳山區公所與該社區居民共同討論，並與鳳山區歷史、人文及美食等特性連結，做總體性評估，讓藝術延伸至五甲國宅社區，打造本市大型戶外藝術館聚落。</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93259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如何協助香港議題，設立聯絡窗口；新移民輔導（跨局處）未統合，民政局網站未見港澳詳細諮詢資訊，請盤點港人來台涉及業務並提供單一窗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政府為利港人來台生活能儘速獲得妥善照顧與協助及取得相關資訊，爰由本府行政暨國際處統籌辦理香港議題，設立聯絡單一窗口事宜，該處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香港專區網站建置，並設有各局處負責事項及聯絡窗口，民政局負責協助香港人士來台停留、居留、定居諮詢及申請設籍等事宜。 二、另為提供新住民戶政法令及各項生活諮詢等服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含各辦公處所）均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並協助各局處轉介服務，提供新住民完善服務網絡。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258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建議同志業務會報每年至少 2 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市府教育局 108 年 10 月 16 日於第五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下稱該計畫)，該計畫第二點「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第(二)項規定「召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由民政局擔任平台窗口，整合彙整各局處資源，由府層級長官主持，每年至少一次邀請友善性別且積極投入倡議之民間團體進行研商討論，以利市府瞭解同志族群的需求與政策規劃參考依據；如有緊急重要議案，亦可召開臨時會議。」先予敘明。</p> <p>二、今年 10 月 30 日召開高雄市 109 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臨時會，會議決議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由每年至少 1 次改為 1 年召開 3 次，此項決議涉及修訂上開計畫，後續將由市府教育局提案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完成相關文字修正程序。</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93259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未婚聯誼活動可結合相關局處共同辦理（例如結合遊艇），提高活動趣味及市民參加意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 104 年行政院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人口提升分為兩部分，本市研考會為人口政策擬定機關，負責統整民政、教育、社政、勞政、城鄉及其他機關，進而成立人口政策小組，研議人口政策計畫或措施，因應本市人口問題；本局則為本市推行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機關，109 年度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主題分別為：「以愛相守許承諾，適齡婚育少煩愁」；「社宅租屋築個窩，全齡環境好生活」；「共同培育新住民，留才育才添新英」。</p> <p>二、本局 106~108 年共計舉辦 14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共計參加人數為 594 人配對成功為 136 對（即 272 人），雖參加人數不多，但期藉由單身聯誼活動鼓勵本市未婚青年男女「願婚」、「樂婚」與重視家庭傳承，並以領頭羊方式，以期帶動本府各機關重視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目前除本局外市府人事處、區公所等機關均有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有關聯誼活動可結合各局處相關活動共同辦理，須由各局處視自行業務規劃相關單身聯誼活動，並一同落實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工作目標，提倡民眾追求幸福，以促進本市人口成長。</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2587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提供同性聯誼機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市府為尊重多元性別各族群權益，弭平性別刻板印象，達成性別平等教育功能，每年編列經費辦理同志權益會報、講習及宣導等相關同志公民運動。如 109 年辦理 3 梯次尊重多元教育研習班、拍攝高雄市尊重多元性別短片，並召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邀請友善性別且積極投入倡議之民間團體進行研商討論，以利市府瞭解同志族群需求與政策規劃參考依據。</p> <p>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於 108 年 5 月 24 日通過，使同性婚姻關係獲法律所承認，而市府辦理集團婚禮，業已開放同性報名參加，就提供同性聯誼機會 1 節，經瞭解目前市府各局處辦理單身聯誼活動，參加對象仍以異性戀為主，與現況法律規定未相符，爰擬另函請人事處轉知各局處，於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時，考量增加辦理同性單身聯誼活動，以提昇服務市民滿意度。</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1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285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後，民政局網站介面能否更親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依據「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規定，應舉辦性別平等與同志議題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並積極營造高雄市友善同志環境，且 108 年 5 月 24 日同性婚姻合法化，市府各局處廣續辦理各項促進多元性別平等業務。</p> <p>二、本府民政局自 110 年起依前開實施計畫，將增加同志業務聯繫會報之召開次數，由每年召開 1 次增加為 3 次，此對同志權益相關議題及所涉本府各局處權管業務，將提升其討論深度及廣度，併隨可進一步更充實「同志專區」網頁內容，例如提供同志教育、職場、社福或醫療等各類資訊。</p> <p>三、另就提升民政局網站「同志專區」介面親民度 1 節，後續將配合本府各局處所提供之各類資訊，重新調整網頁版面，以一目了然及容易搜尋為規劃方向，並定期檢討精進。</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595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民政局居家檢疫作業防疫關懷工作津貼核發標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查內政部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工作，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補助方式如下：</p> <p>(一)補助項目及數額：按直轄市、縣(市)轄內居家檢疫人口數，依下列規定補助居家檢疫者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作業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完成一居家檢疫者之追蹤關懷案件，補助新臺幣一千元。</li> <li>2.每完成一專案人員(含其家人)一次性之追蹤關懷案件，補助二百元。</li> </ol> <p>(二)補助對象及基準：(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下列規定核撥補助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每案核撥該案補助費之百分之八十；實際從事者有數人時，依其工作比例分配。</li> <li>2.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民政處、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每案核撥該案補助費之百分之二十。</li> </ol> <p>二、其中有關本府民政局、區公所人員，核撥該案補助費之百分之二十比例部分，本府業已簽奉核定民政局百分之十、區公所人員百分之十分配辦理。</p> <p>三、爰本案補助經費分配比例，為本府民政局百分之十及區公所百分之九十。</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3259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張前局長遺留物為何未通報檢調單位？請民政局清查物品品項及數量，並交待購買經費來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前正副局長張○○、駱○○等 4 人，檢察機關已就有關觸犯偽造文書罪，認其符合緩起訴要件而予以緩起訴處分。本件既經緩起訴，顯然業經司法認定情節尚非重大，先予說明。</p> <p>二、另依台電促協金購置的相關酒類製品及茶葉，因其未經刑事扣押，非屬犯罪所得之物，故在相關刑事調查尚未完竣前，本府民政局自應妥為保管；惟刑事案件既已結案，且未遭刑事沒收，後續依台電促協金相關規定處理。</p> <p>三、本府民政局已於 100 年 6 月 1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符合台電規定及合理運用。</p> <p>四、民政局經本次案件後深刻檢討並引以為鑑，自 108 年度起，台電促協金全數運用於規定地區之區公所、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辦理節能減碳、社會福利、改善地方公共建設及增進地方福祉等項目，並提升各區執行成效。</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59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六龜蘇羅婆自來水，仍無法使用，請協助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規定，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目前委託區公所受理申請、核發及撤銷接用水、電許可證明。</p> <p>二、依前開規定，無使用執照建物倘屬（1）位於偏遠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或（2）經認定有迫切民生需要，並符合以下三點，得向區公所申請核發許可證明。</p> <p>（一）以住宅使用為限。</p> <p>（二）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p> <p>（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一百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p> <p>三、本市六龜區公所依據上開規定核發接用水電許可證明予民眾，所提蘇羅婆地區初步統計有 40 戶連署提出申請，目前公所已核發 10 戶，後續民眾將依據接用水電許可證明向自來水公司提出自來水延管需求。</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59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區公所經建人員不足，建議補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各區公所員額數，係於 105 年依人事處「高雄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實施計畫」評鑑項目－組織面向、業務面向、人力面向、財務面向、工作方法與流程等經評鑑後編制，區公所據以配置各課室人力。</p> <p>二、有關區公所經建人員不足部分，各區公所可進行人事遞補作業（內升、外補、考試分發）補足相關人員。</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59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能否設置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補助區公所辦理特色公園改造，補助範圍為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移交之 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旗山區公所接管公園計 2 座，一座為延平一路兩側綠地，另一座為洪厝公園。 二、旗山區公所考量腹地空間及親子遊憩安全，僅洪厝公園較為妥適，又該公園於 107 年底甫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建置完成，因現有配置尚屬完善，且保固期至今（109）年年底，故未提報特色公園計畫。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62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希望旗山醫院停車場旁能設置立體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旗山區公所現勘鄰近旗山醫院周邊合適設置腹地，應僅醫院對面秋涼山段 558 地號綠地，該筆土地前係旗山區公所為美化街角空間，爰向國有財產署申請該筆水利用地無償綠美化使用（該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並規劃路外臨時免費停車位（約計 60 格），俾供民眾遊憩之臨時停車，嗣經旗山醫院表示為服務看診病患停車使用，爰提出認養委管需求，並後續規劃約停車格（約 70 格），現由旗山醫院協助維護使用。</p> <p>二、另查旗山醫院週圍亦有私人停車場（814 停車場，約計 20 格）及路邊鄰近停車空位（約計 15 格）。</p> <p>三、本案建設立體停車場案，係關評量區域整體交通停放需求、密度、流量及財政平衡計算，涉屬本府停車管理主管機關（交通局）權責，惟為地方整體需求，如有符合相關規定，將請區公所儘量協助。</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低收入戶使用納骨塔（地下室）不能選方位，建議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限使用地下室。但無地下室或地下室已置滿者，以收費最低之樓層及櫃位層為限；無收費最低之樓層及櫃位層者，應使用主管機關指定提供之櫃位。 二、有關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晉放納骨塔（地下室）乙案，民政局（殯管處）將協助安排櫃位，並就現有櫃位使用狀況，配合民眾方位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樹葬宣導不足，請殯管處長說明樹葬過程、旗山能否設置殯儀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樹葬及灑葬是環保葬的一種，環保葬在火化遺體前與傳統葬禮並無不同，真正的差異是火化後骨灰的存放方式，不做永久留存的設施，也不放進納骨塔。簡而言之環保葬不造墳、不立碑，不再有墓塚林立的陰森感。樹葬的過程是將骨灰再研磨後裝入可溶解之環保袋內，埋入樹木周圍根部穴中；灑葬則是以直接拋灑骨灰的方式。樹灑葬一年後翻土，土地可持續循環利用。</p> <p>二、本局(殯管處)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旗山殯儀館興建案」規劃設計及工程興建，現已完成基本規劃設計。106 年 9 月部份社群媒體及社團網站散播本府計畫在旗山興建火化場訊息，經本局(殯管處)106 年 9 月 18 日發新聞稿澄清，重申未規劃火化場設施，106 年 12 月、108 年 4 月 22 日辦理 2 場地方說明會，108 年 10 月 3 日及 109 年 9 月 3 日函請旗山區公所，調查各里長支持意願，12 位里長同意、9 位里長無意見；本局(殯管處)將持續彙集當地居民及民代正反意見，作為政策後續推動參考依據。</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59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萬年季結合見城計畫，發展觀光，並推動市民與觀光客的共處共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左營萬年季自 2001 年辦理至今已屆 20 年，經過市府及地方廟宇、熱心人士多年來的努力，已建立活動的基本元素，熱鬧的迓火獅、攻炮城、廟宇擲筊比賽等文化性活動，除了讓市民朋友看到廟宇文化外，更是凝聚左營地方與廟宇向心力的一大活動。</p> <p>二、未來本府邀集地方廟宇、里長、仕紳，召開萬年季發展委員會會議，持續與地方廟宇耆老溝通請益，審慎研議規劃活動內容，注入在地宗教元素，並與本府相關局處進行橫向聯繫，結合左營見城計畫，發展觀光，進行聯合行銷，俾讓活動更精進。</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59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1 公頃以下公園是否移回養工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移轉由區公所維管，目前區公所多反應人力、經費及專業度不足，爰本府刻正研議將 1 公頃以下公園由養工處收回管理，後續本府民政局將與工務局研商評估日後維管分工及相關細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59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縣市合併至今已 10 年，應做一個檢討，請民政局及研考會共同檢討，哪些政策是可以下放交由區公所執行（如常態性政策的推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其他行政機關執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因政策推動需下授部分業務，本府民政局將與研考會、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共同討論檢討改善。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7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2632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大林蒲遷村調查寺廟宮殿數量與進度，文資建物估價補償情形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宗教設施調查對象係參考紅毛港遷村標準，並依照「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高雄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計畫」及「民法」等現行法令，篩選出 13 棟宗教設施，其中 9 棟為領有寺廟登記證，1 棟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附屬分會一大林蒲教會，餘 3 棟具備寺廟外觀，亦有獨立財務制度及委員會組織，未來具輔導立案之可能性，納入調查範圍內。</p> <p>二、本局委託專業廠商針對遷村範圍內 13 棟宗教設施進行調查目前已完成九成內容。13 棟宗教設施中，8 棟宗教設施全數完成；剩餘 5 棟宗教團體主體結構工程大抵完成，動產部分刻正辦理中。</p> <p>三、本次宗教設施地上物調查作業，係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全新重建價格」原則辦理，並參採已核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及救濟自治條例」去歸類調查項目，相關項目（如：潘麗水繪畫）具有特殊性及歷史性，不動產估價已納入考量；法無明定部分，例如：臨時行宮興建費、退火安座法會、重建必要行政費用屬特殊性，未來將另案向中央爭取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7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263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新遷村預定地宗教寺廟宮殿用地配置與規劃情形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宗教團體遷村後安置用地及規劃情形，係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私有住商土地一坪換一坪」原則辦理。經篩選後共有 13 家宗教團體符合條件，其中 11 間宗教團體位於住宅區，2 家宗教團體非屬住商分區。</p> <p>二、依市府地政局目前規劃，11 家土地位於住宅區之宗教團體，適用「一坪換一坪」原則，考量宗教團體為地方信仰中心，將優先讓其選地；至於 2 家非屬住商分區之宗教團體只能採協議價購方式，倘期政府能提供土地，因涉及未來安置地區土地分配，仍須另向中央爭取。</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烏松第 1、2、3 公墓，為什麼不儘快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烏松區第一公墓(含烏松第二公墓)，預估墓數 12,022 座(實墓 2,554 座、空墓 9,468 座)，合計面積：74,978 平方公尺，全區預估遷葬經費預估新臺幣 2 億 2,006 萬 5,506 元，因遷葬經費龐大，將依市府整體都市規劃及市府財政狀況，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p> <p>二、烏松區第三公墓(列管公墓+周邊濫葬區)，預估墓數 10,000 座(實墓 7,000 座、空墓 3,000 座)，合計面積 172,272.31 平方公尺，遷葬經費預估新臺幣 5 億 7,390 萬 9,909 元，遷葬期程預定分四年執行，為提前啟動捷運黃線烏松機廠用地，民政局(殯管處)將於第一年(110 年)先行執行墳墓查估作業，俟捷運局核撥相關遷葬經費後，第二年執行列管公墓遷葬，第三年及第四年周邊濫葬區遷葬。</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市殯整體改造擴充計畫進度？待遷墳墓廠址與數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現今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38 年之久，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3 間及冷凍櫃 240 櫃，每年約服務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導致設施不敷使用，另既有設施老舊及治喪動線不佳，其周邊私營業者因運而生。</p> <p>二、現況說明及未來規劃：</p> <p>(一)鑒於本市殯儀館內設施於未來供需失衡情勢將日趨嚴峻及園區前開陳年沉痾等問題，設施量體即告壅塞不敷使用，致殯儀業者及公會等多次建議提升市立殯儀館量體，以利即時服務大眾；另本市市政統計通報本市少子化效應、老年人口快速增加，故往生人數逐年提升，身故後之殯葬設施需求日增，故宜預先因應。</p> <p>(二)為解決上述問題，將重新規劃及改善一殯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針對既有設施改善及調整規劃設置立體殯儀館及立體停車場，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趨勢，融合多元化及建立各項設施始得相輔相成。</p> <p>(三)推估未來第一殯儀館使用需求及考量市府財政情況，擬第一期規劃設置立體殯儀館禮廳 12 間、停柩室 50 間、多功能祭拜室 50 間、冷凍室 500 櫃等設施及立體停車場 1 棟 500 位，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p> <p>(四)本案預計期程 6 年，經費約新臺幣 18 億 7 千萬元，將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第一期擴充後俟民眾治喪使用需求，再行研議辦理後續擴充；民政局殯管處持續爭取經費新臺幣 770 萬元辦理本案整體規劃(含</p>



競圖獎金）暨第一期規劃設計及監造。

三、目前待遷墳墓廠址與數量，民政局殯管處權管本市公墓總數 202 座，扣除原住民區（茂林、桃源、那瑪夏）公墓數 17 座及遷葬墓數 20 座，現有公墓數 165 座（禁葬公墓 133 座、未禁葬公墓 32 座），目前使用墓位 122,809 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橋頭第三及五公墓鄰近橋頭新市鎮及高雄大學與社區大樓，針對這二個區，是否有遷葬計畫、時程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橋頭第三公墓位於同區新莊段 611、1127 等 2 筆地號，合計面積 32,792.5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581 座（實墓 407 座、空墓 174 座），土地權管單位本局殯管處，107 年 3 月 30 日公告禁葬，遷葬經費約需新臺幣 4,384 萬 8,923 元。</p> <p>二、橋頭第五公墓位於同區九甲圍段 1161、1162 及 1163 等 3 筆地號，合計面積 10,140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208 座（實墓 146 座、空墓 62 座），土地權管單位本局殯管處，102 年 8 月 19 日公告禁葬，遷葬經費約需新臺幣 1,761 萬 6,888 元。</p> <p>三、有關公墓遷移係依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考量遷葬優先順序。本案橋頭區第三及第五公墓，如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可依法辦理遷葬，惟遷葬經費龐大，將評估區位影響性，並配合市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之開發規劃積極向市府爭取預算辦理後續事宜。</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橋頭六個公墓均已禁葬，是否有持續管理（公墓）？禁葬後民眾主動遷葬，是否有研議補助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橋頭區列管公墓計有橋頭第一、三、五、六、八及九公墓，共計 6 座，均已公告禁葬，面積合計 129,507.6 平方公尺(如附表)，平日維管工作除公墓巡查人員定期巡查外，另排定除草隊進行環境整理工作。			
	二、依「高雄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規定，於遷葬公告期限內自行完成遷葬，得請領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故目前禁葬之公墓，民眾主動遷葬，尚無法請領相關費用。			
	公墓	面積	預估墳墓數	地號
	第一公墓	68,327.0	1,316	橋子頭段一小段(299-7、299-16、299-17、299-18、299-19、299-22、299-23、299-24、299-25、299-6、299-27、299-28、249-7、249-8、249-9、249-10、249-11、249-12、299-8、299-9、299-10、299-11、299-12、299-13)、橋子頭段二小段(1212、1212-1、1212-2、1212-3)
	第三公墓	32,792.5	582	611.1127
	第五公墓	10,140.0	204	1161.1162.1163
	第六公墓	5,753.0	134	198.198-2
	第八公墓	8,374.6	135	328、331、332、341、344、346、350、352
第九公墓	4,120.5	61	570	
				地段
				橋子頭段一小段 橋子頭段二小段
				新莊段
				九甲圍段
				頂塩田段一小段
				內庄段
				中峰段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請殯管處規劃遷葬後土地使用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本市自 99 年至 109 年 10 月止已完成遷葬公墓 20 處(21 座公墓) 、遷葬總面積已逾 92 公頃，遷葬總經費新臺幣 13 億 5,325 萬 2,282 元。 二、遷葬後素地先行施以簡易綠美化或交由養工處成立樹木銀行後 ，再視市府公共政策及民意需求，規劃土地再利用，提升土地 價值，帶動鄰近地區經濟發展，厚利民生。 三、另，本處正積極規劃將遷葬後之素地，進行太陽能發電招標作 業，除可將土地有效利用，亦可增加市庫收入。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大寮納骨塔地下室櫃位遷移，恐造成櫃位不足；鳳山納骨塔增設櫃位，地下室櫃位能否移至上面櫃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已存放之骨灰(骸)罐變更櫃位者，依變更時一般市民收費標準之櫃位費用計算差額，如有不足，應予補繳；如有溢額，不予退回。變更至本市其他存放設施者，並應繳納變更時原櫃位費用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前項櫃位之變更以一次為限。」，民眾若有變更櫃位需求，可於選位後依收費標準繳納差額換位。</p> <p>二、考量大寮、林園、鳳山及小港等區域民眾均有晉納骨塔之需求，民政局殯管處經多方研議後，初步規劃於目前鳳山拷潭納骨塔周邊新建第二納骨塔，以解決櫃位不足之問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70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里活動中心不足，建議利用閒置學校空間作活動中心（可兼作社區關懷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性質及對象不同而有所分別，如：社會局主管—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等；民政局主管—里活動中心。</p> <p>二、里活動中心興建部分，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眾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為殷切，而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且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往後活動空間之設置，市府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及規劃，倘爾後當地有規劃興建「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或「國民運動中心」等需求時，再評估附設里民活動空間之必要性。</p> <p>三、有關利用閒置學校空間作活動中心，查本府除已設有「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站，臚列市有閒置建築物外（網址：<a href="https://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https://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a>），本府教育局亦另盤點目前閒置教室資訊，各區公所將視地方需求，協助區內需要之個人或團體依程序洽權管機關使用。</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拷潭納骨塔櫃位不夠，如何處理？林園清水巖附近是否考慮建置納骨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目前鳳山拷潭納骨塔可容納總櫃位數 40,000 個，已設櫃位數 34,270 個，截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止，已使用 32,403 個，剩餘 1,867 個。為解決鳳山拷潭納骨塔櫃位不足問題，民政局殯管處於 109 年規劃新增 748 個單人納骨櫃位及新增 110 個雙人納骨櫃位，合計 858 個納骨櫃位，工程預計於 109 年 11 月底完工。</p> <p>二、有關「林園清水巖附近是否考慮建置納骨塔」部分，民政局殯管處目前暫無規劃於林園清水巖附近建置納骨塔，未來將持續評估地方治喪需求，彙集當地居民及民代輿情反應，作為政策規劃參考依據。</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93091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行國處在疫情期間，如何擴大各領域之國際合作，與國際接軌，讓高雄豐富發展，深化城市間友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p>面對疫情造成國際往來受阻之困難，本處採取推動網路互動、防疫交流、參與國際線上會議、規劃城市特展等方式，持續增進國際城市友好關係。今（109）年下半年度，本處已完成與美國聖安東尼姊妹市合辦「聖安東尼姊妹市巡迴特展」，介紹該市經濟、人文歷史、美食等特色；同時，也舉辦「2020 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展炫高雄」輕展覽，寄送宣傳展架予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以用於公開展示介紹高雄特色；此外，本處推薦電影《血觀音》視覺創作、在地藝術家柳依蘭女士，提供畫作線上參展韓國友好城市水原市「2020 世界藝術節」；另以邀請陳市長錄製影片方式，參加聖安東尼姊妹市「寰宇音橋」（MBAW）線上爵士音樂活動；為祝賀陶沙市姊妹市計畫 40 周年，本市由羅副市長和高雄熊共同錄製祝賀影片，響應美國陶沙姊妹市線上「全球視野獎晚宴」活動。</p> <p>而在上半年度，也與衛生局、教育局及經發局一同參與 CityNet 對於疫情防治與應變之視訊會議，作為本市防疫之參考；致慰問信函關懷受疫情影響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並附上防疫紓困政策摺頁，盼交流防疫經驗共度難關，以及透過視訊會議與阿根廷虎城市交流對抗武漢肺炎疫情之經驗。</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3258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只針對小港、前鎮、旗津等 3 區範圍，但飛機起落聲對於大寮區過埤里一帶噪音也相當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安寧，對此民政局如何協助爭取以符公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噪音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航空站，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連續監測其所在機場周圍地區飛航噪音狀況。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措施、防制區劃定原則、航空噪音日夜音量測定條件、申報資料、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依「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 4 條規定，航空噪音防制區分為三級之劃定原則及第 5 條規定，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之測定條件。</p> <p>二、有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本市目前分配之行政區為小港、前鎮及旗津區，大寮區溪寮里未在分配範圍之內，本局將請本府環保局協同高雄國際航空站協助大寮區依「噪音防治法」與「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規定進行監測，再依監測結果續辦。</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3259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民政局前局長以電協金做為公關送禮之用，經地檢署認定偽造文書緩起訴確定，請民政局說明往後如何使用電協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台電公司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執行要點)補助發電年度促協金或輸變電促協金，分別補助上開設施之週邊(含鄰近)地區，另按所轄地區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提撥市府並規定僅「限用於發電或輸變電設施之週邊地區」；是項促協金依台電公司相關規定需納入年度預決算。</p> <p>二、市府運用上開促協金除依台電公司執行要點規定外，為期法制化及明確規範，本局訂有「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以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之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提升各區執行成效，規範是項促協金辦理項目、補助標準額度，由專人管控經費及審核補助等相關事宜。</p> <p>三、為期有效執行回饋金，於年度開始依補助額度分配，規範運用項目、額度運用比例及經費檢視等，並督促各區確實執行。年度結算完畢後，本局執行情形公開於本局網頁－主動公開資訊項下，供民眾週知，以符公開透明。</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3263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只針對小港、前鎮、旗津等 3 區範圍，但飛機起落聲對於大寮區過溪里一帶噪音也相當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安寧，對此民政局如何協助爭取以符公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噪音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航空站，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連續監測其所在機場周圍地區飛航噪音狀況。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措施、防制區劃定原則、航空噪音日夜音量測定條件、申報資料、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依「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 4 條規定，航空噪音防制區分為三級之劃定原則及第 5 條規定，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之測定條件。</p> <p>二、有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本市目前分配之行政區為小港、前鎮及旗津區，大寮區過溪里未在分配範圍之內，本局將請本府環保局協同高雄國際航空站協助大寮區依「噪音防治法」與「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規定進行監測，再依監測結果續辦。</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11.13 高市府研管字第 10930936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p>一、市府為強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與行政效能，須落實工作管制，加以確保施政進度，目前的相關規劃為何？</p> <p>二、林園、大寮地區重大工程計畫進度為何？</p> <p>三、落實查核機制，提升工程品質，目前的實施進度為何？</p> <p>四、為增進施政透明與促進公民參與，市府應有何作為讓民眾更了解市府政策？</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為落實重大施政計畫管制，本府研考會每月彙整各計畫執行情形，加以分析提供各機關檢討改善，針對執行情形欠佳案件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協助排除障礙，確保各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p>二、市府對於林園及大寮的建設不遺餘力，近期重要施政如下：                      (一)持續爭取中央核定捷運小港林園線可行性評估。                      (二)近二年先期作業核列重要計畫（含中央補助）：                      1.110 年度（8 案，7 億 5,624.3 萬元）：                      (1)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編列 1 億 6,800 萬元。                      (2)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編列 9,652 萬元。                      (3)大寮區光明路三段 1078 巷拓寬工程編列 2,741.3 萬元。                      (4)拷潭排水中上游治理工程（第一期）（0K+670~1K+620）編列 8,505 萬元。                      (5)拷潭排水中上游治理工程（第二期）（1K+620~2K+581）編列 9,205 萬元。                      (6)拷潭排水中上游左岸治理工程編列 5,500 萬元。                      (7)林園排水治理工程（第三之二期）（10k+181~11K+300）1 億 6,277 萬元。林園排水左岸治理工程編列 2,800 萬元。                      (8)中芸國中新建非營利幼兒園經費 4,144 萬元，（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預計 110 年 12 月開工，112 年 2 月完工。</p>

110 年度經費先以中央補助款支應，本府配合款將編在 111 年度。）

2.109 年度（3 案，1 億 6,470 萬元）：

(1) 拷潭地區排水改善工程核列 7,000 萬元。

(2) 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拓寬工程核列 6,044 萬元。

(3) 新建林園國小幼兒園核列 3,426 萬元。

(三) 林園、大寮地區 109 年 8 月以後完工或正建設中的重要建設計畫共 15 案，近 35 億元，如附件。

三、109 年度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預定查核 150 件（含複查），截至 10 月底止已查核 131 件（含複查）。每一查核案之缺失均有列管追蹤，並要求施工團隊確實改善。另本府查核小組除辦理查核外，亦提出 12 項工程品質提升專案，輔導各機關提升工程施工品質，目前均依各計畫執行中。

四、本府已建置高雄市公民參與網站（<https://czpn.kcg.gov.tw/>），該網站上已臚列本府各機關推動相關公民參與成果與最新消息（包含會議公開資訊、施政公開資訊等），提供民眾閱覽及了解市府相關局處公開訊息。

（附件）

項次	計畫名稱	總經費	(預定)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1	大寮自由路拓寬工程	702 萬	109.04.06	109.09.10
2	大寮區內坑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	2,185 萬	109.02.21	109.09.15
3	大寮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	230 萬	109.01.30	109.10.12
4	林園港嘴橋改建工程	1,524 萬	109.11.02	110.01.25
5	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拓寬工程(由營建署主辦)	6,044 萬	109.08.04	110.03.31
6	「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友善育兒空間」新建幼兒園園舍工程(林園國小補助新建幼兒園)	3,426 萬	109.04.29	110.05.31
7	高雄市大寮區新厝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3,000 萬	110.04	110.12
8	林園排水左岸治理工程	6,000 萬	110.04	111.01
9	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	1 億 2,463 萬	110.08	111.08
10	大寮區光明路三段 1078 巷拓寬工程	4,793 萬	110.12	111.09
11	林園區中芸國中興建公共化幼兒園	4,144 萬	110.12.31	112.02.28
12	第 81 期市地重劃(大寮眷村開發區)	19 億 5,387 萬	109.02.19	112.02.28
13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	3 億 6,800 萬	110.02.28	112.02.28
14	林園排水治理工程(第三之二期) (10k+181~11K+300)	3 億 3,300 萬	111.04	112.06
15	拷潭地區排水改善工程(上游)	4 億 500 萬	用地取得中，預計 110 年開工	113.08.31
合計		34 億 8,313 萬		

註：資料日期 109.11.03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60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市府推動一區一特色公園，目前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推動「一區一特色公園」，訂定計畫補助區公所辦理公園改造，透過說明會、工作坊等公民參與方式，符合當地居民的需求，並融合在地特色，打造安全、友善及共融之特色公園。 二、今（109）年核定 28 案，總核定經費約一億元，各區辦理進度如附表，預計可於明（110）年完成 28 座特色公園。

區公所辦理1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  
(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改造一覽表

類型	編號	區域	改造公園	主題特色	主要施作項目	辦理情形 截至109/11/10
一般型	1	湖內區	保生公園	鯉有趣 兒童遊樂場	1. 攀爬遊具(含網) 2. 圓盤型鞦韆	(工程發包中)工程標10/5第5次流標(已檢討預算),經檢討預算,預計11/12第6次開標
	2	苓雅區	福安公園	樹屋公園	樹屋型遊具設施	(工程發包中)由養工處(併養工處350萬)代辦,工程標10/14第4次流標(已檢討預算),預計11/23第5次開標
	3	鹽埕區	大安公園	動起來!! do it now !!	1. 溜滑梯 2. 體建設施 3. 意象裝置	(施工中)工程10/12開工, 12/10完工
	4	大樹區	樣腳公園	鳳荔藝起磚傳情	1. 新作瓦窯花窗矮牆 2. 新作磚雕沙發 3. 新作崗石步道鋪面 4. 既有窯前雕牆面清洗 5. 植栽工程	(施工中)工程7/30開工, 10/12-11/10因清水磚數量設計錯誤辦理變更設計停工,預計12/14完工
	5	阿蓮區	柏園公園	柏園公園	1. 公園步道及花台修繕 2. 景觀燈具 3. 景觀植栽 4. 增設遊戲地墊及蜂巢狀特色桌椅	(施工中)工程預計11/30開工, 110年2月中完工
	6	鼓山區	綠9 哈瑪星三角公園	哈瑪星尋寶趣	1. 地方特色元素指標地景改造 2. 變電箱塑木裝飾 3. 景觀植栽 4. 既有牆面及廣場彩繪 5. 廁所整修	(已完工)工程6/22開工, 9/30完工, 11/5驗收合格, 預計11月30日核銷
	7	小港區	港墘兒童遊戲場	銀河公園	1. 入口地坪改善 2. 教育導覽牌 3. 八大行星特色步道 4. 造型遊具及體健設施 5. 花台、矮牆美化	(施工中)另有回饋金支應(約300萬),因配合回饋金支應致進度稍有落後,工程預計11/20開工, 110年1月底完工
	8	燕巢區	西燕公園	巢樂子	1. 設置共融式遊具 2. 燕巢三寶裝置藝術 3. 景觀綠化 4. 變電箱木格柵彩繪	(施工中)工程7/1開工,目前因設計疏失檢討中,並同意廠商自10/2停工



區公所辦理1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  
(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改造一覽表

類型	編號	區域	改造公園	主題特色	主要施作項目	辦理情形 截至109/11/10
競爭型 第一波	1	三民區	鼎泰公園 (鼎泰童話公園)	童話公園	1. 親子童話共融式遊具(大貓公車、攀爬網、鞦韆、滑軌遊具、蹦蹦床及天空城堡遊具) 2. 景觀設施改善 3. 景觀休憩椅 4. 體健設施	(施工中)另向教育局爭取補助經費(約150萬元),工程預計11月開工,110年3月完工
	2	新興區	六合公園	閃亮六合	1. 防躺塑木椅 2. 公園入口意象(公園名牌) 3. 圍牆彩繪 3. 停車場凸出物美化(多功能廣告牆)	(施工中)工程10/6開工,預計12月底完工
	3	前金區	東金公園	好時光廣場	1. 日晷主題遊具 2. 遊戲牆板 3. 造型水霧裝置 4. 樂齡設施及增設座椅	(施工中)工程11/1開工,預計12月底完工
	4	前鎮區	后安兒童遊戲場	鎮港歡樂	1. 共融式兒童主題遊樂場 2. 改善現有設施 3. 改善殘障坡道及增設設施 4. 公園鋪面及綠道改善	(施工中)工程9/26開工,預計12/29完工
	5	烏松區	大埤調洪公園	青松樂活	1. 亮彩地坪鋪面 2. 大型攀爬遊具 3. 體健設施 4. 造型遮陽網構造 5. 既有設施美化	(施工中)工程9/1開工,預計11月底完工
	6	林園區	林內公園 (糠榔公園)	天地掃	1. 新設陶磚步道。 2. 新設石灰窯及糠榔意象。 3. 既有景觀牆整修。 4. 既有景觀椅整修。 5. 新設體健設施及體感遊具。 6. 新植喬木及灌木。	(施工中)工程9/21開工,預計12月底完工
	7	路竹區	一甲公園	番喜樂園	1. 園區步道 2. 共融式遊具、健身器具及地墊 3. 公園椅 4. 公園路燈 5. 新植植栽	(施工中)工程10/25開工,預計12/23完工
	8	左營區	重仁兒童公園	採菱樂	1. 特色兒童遊戲場(菱角田遊戲場、水鳥意象遊戲區-滑梯及攀爬設施、尿布式盥鞦韆等) 2. 步道、休憩涼亭、座椅及照明改善 3. 植栽綠美化	(施工中)工程9/21開工,預計11/30完工
	9	梓官區	梓平公園	梓彈漁樂	1、新設漁船造型遊憩區 2、新設汽車打卡區 3、新設五分車解說意象區 4、既有鋪面改善	(施工中)工程預計11/17開工,110/2/14完工
	10	楠梓區	碉堡公園	碉堡風華	1. 碉堡造型改造 2. 磨石子溜滑梯(配合公園地形) 3. 路口設置無障礙斜坡道 4. 喬木植栽修剪及設置解說牌	(施工中)工程9/7開工,預計12/5完工。
	11	旗津區	10-綠-04	憶旗遊舢舨	1. 斜坡溜滑梯(含樓梯及欄杆) 2. 礫石沙坑 3. 滑草帶 4. 舢舨意象&一處波浪地形 5. 攀爬欄杆&攀爬塊	(施工中)工程8/18開工,預計12月底完工
	12	岡山區	和平社區旁公園 (夢*飛翔)	夢。飛翔	1. 戰鬥機組合遊具 2. 共融式盥鞦韆 3. 籃筐意象裝置藝術 4. 飛機造型彩繪跳格子 5. 沙坑 6. 體健設施	(工程發包中)工程標11/10第4次流標(已檢討預算),檢討預算中
	13	鳳山區	公兒19	鐵道懷舊公園	1. 健走及園內步道 2. 兒童遊戲區 3. 體健設施 4. 座椅 5. 景觀綠化(地毯草、風鈴木)	(施工中)工程9/28開工,預定12/9完工

區公所辦理1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  
(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改造一覽表

類型	編號	區域	改造公園	主題特色	主要施作項目	辦理情形 截至109/11/10
競爭型 第二波	14	茄苳區	三清宮公園	夢迴海洋	1. 虎鯨造型遊具 2. 烏魚造型跳跳板遊戲 3. 攀爬滑梯遊戲 4. 大型旋轉環 5. 植栽工程	(設計中)11/10核定基設, 請廠商11/30提送細設
	15	大寮區	三隆兒童公園	豆蕾米	1. FRP地景公仔(紅豆妹、阿米哥) 2. 新做紅磚步道 3. 木棧觀景緩坡 4. 遊玩土丘 5. 大寮椅仔(含FRP 公仔) 6. 花架及植栽	(施工中)工程9/2開工, 預計12月底完工
	16	美濃區	雙峰親子公園	美意濃情 親子公園	1. 入口意象 2. 花架座椅區 3. 土風舞廣場 4. 兒童遊戲區 5. 體建設施區 6. 廁所改造	(工程發包中)工程標簽辦上網中
	17	甲仙區	甲仙公園	抗日紀念公園	1. 新設景觀平台 2. 公廁改建 3. 連鎖磚鋪面改善 4. 仿木欄杆 5. LED景觀高燈	(施工中)另向中央申請補助(2,000萬), 工程10/29開工, 預計110年2月底完工
	18	橋頭區	公兒一 (鐵道公園)	橋樂趣	1. 主、次入口意象(鐵道) 2. 公廁改善(光觸媒) 3. 公園排水系統 4. 體建設施 5. 樹木修剪移植及步道磚整理	(工程發包中)工程標簽辦上網中
	19	仁武區	仁慈公園	悠活公園	1. 綠蔭小街。 2. 公廁整修。 3. 步道磚清洗。 4. 景觀休憩椅。 5. 入口前廣場洗石子地坪	(施工中)工程預計11/23開工, 110/2/15完工
	20	大社區	中里社區公園	水生態公園	1. 新設雨水積磚 2. 新設高壓磚步道 3. 植栽工程 4. 新作矮牆與陶板裝飾	(施工中)工程10/23開工, 預計110/1/5完工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99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鳳山拷潭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屆爆滿，請儘速興建納骨塔設施，以利先人安奉，目前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鳳山拷潭納骨塔主體可容納總櫃位數 40,000 個已設置 34,270 個，截止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剩餘 1,867 塔位，每月平均售出 113 個，預計約 1 年 4 個月後售罄（<math>1,867 \text{ 個} \div 113 \text{ (個/月)} \approx 16 \text{ 個月}</math>），即便增設 5,730 個，預計 4 年 2 個月後售罄（<math>5,730 \text{ 個} \div 113 \text{ (個/月)} \approx 50 \text{ 個月}</math>）；爰興建鳳山拷潭第二納骨塔為當務之急，民政局（殯管處）規劃於潭鳳段 421 地號興建鳳山拷潭第二納骨塔，除增加骨灰（骸）櫃位存放的量能（興建納骨塔 1 棟，地上 6 層，設置骨灰櫃 55,000 個）、多元葬法生命園區（含環保自然葬區等），併同改善園區停車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並將現有公墓一併整地及綠化處理，以因應市民需求。</p> <p>二、本案現由本局補助 109 年度先期規劃所需經費新臺幣 120 萬元，承商依契約規定履約中，預計 12 月底前可全數完成驗收付款；另賡續向市府爭取 110 年度相關作業費用。</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2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設施老舊且不足，寄棺室、豎靈區、多功能祭拜區、冷凍室等不敷使用，市府儘速興建複合式殯葬大樓，以解決先人往生殯葬後續事宜，目前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現今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38 年之久，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3 間及冷凍櫃 240 櫃，每年約服務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導致設施不敷使用，另既有設施老舊及治喪動線不佳，其周邊私營業者因運而生。</p> <p>二、現況說明及未來規劃：</p> <p>(一)鑒於本市殯儀館內設施於未來供需失衡情勢將日趨嚴峻及園區前開陳年沉痾等問題，設施量體即告壅塞不敷使用，致殯儀業者及公會等多次建議提升市立殯儀館量體，以利即時服務大眾；另本市市政統計通報本市老年人口快速增加，故往生人數逐年提升，身故後之殯葬設施需求日增，故宜預先因應。</p> <p>(二)為解決上述問題，將重新規劃及改善一殯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針對既有設施改善、調整及規劃設置立體殯儀館及立體停車場，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趨勢，融合多元化及建立各項設施始得相輔相成。</p> <p>(三)推估未來第一殯儀館使用需求及考量市府財政情況，擬第一期規劃設置立體殯儀館禮廳 12 間、停柩室 50 間、多功能祭拜室 50 間、冷凍室 500 櫃等設施及立體停車場 1 棟 500 位，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p> <p>(四)本案預計期程 6 年，經費約新臺幣 18 億 7 千萬元，將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第一期擴充後俟民眾治喪使用需求，再行研議辦理後續擴充；本局殯</p>

管處持續爭取經費新臺幣 770 萬元辦理本案整體規劃（含競圖獎金）暨第一期規劃設計及監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9309133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英國牛津市研擬與臺灣城市締結姊妹市，本市是否有接受到此訊息？有無積極爭取？有關如何增加高雄國際友好城市及姊妹市數量，有無目標或方向？未來有無與那些國際城市締結友好關係計畫或機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p>本處於本（109）年 7 月接獲英國牛津市欲與臺灣城市締結姊妹市資訊，即進行相關評估作業。牛津市為國際知名大學城及旅遊勝地，現階段由於本市和牛津市尚未建立締盟基礎，以抱持開放態度探詢發展雙方合作交流為方向，適時爭取建立互惠互利友好關係之機會。本處評估與國外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關係，主要考量城市規模、產業屬性等特性，以盼發揮實質互利互惠效益。目前目標為推動實質議題合作，開創城市多元互動、並視合作議題提升城市關係之層級，透過互動過程與成效，確立雙方合作方向及領域，以做為評估締盟之依據，亦避免締盟流於數字或形式。未來若有見合作潛力之城市，本處亦將積極爭取促進合作可能。</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58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民政局有一區一特色，三民區的特色為何？金獅湖可否做成區特色？高雄目前有幾個區有特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歷年三民區幸福三太子特色活動成功連結在地各特色商圈、景點、店家，延伸規劃一系列在地行銷活動，發展文創產業，成功行銷三民區觀光。 二、108 年「高雄幸福三太子-八仙戲遊金獅湖」活動於金獅湖風景區辦理，並創新湖上表演「八仙過海遊金獅湖」戲碼，提供不一樣的視覺與聽覺宗教文化藝術，將周邊「保安宮、獅山公園與蝴蝶園」等景點串聯，讓市民朋友漫步於金獅湖風景區欣賞美景，亦提供文史導覽活動，傳遞三太子文化與金獅湖的千彩風華。惟今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三民區公所並未規劃辦理活動。 三、109 年本市計有 15 區辦理 21 項特色活動，例如內門宋江陣、六龜觀光藝文季、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與大寮紅豆節等，已成為市民朋友每年必要參與的活動。本府民政局賡續請區公所持續結合轄內著名景點，透過活動辦理行銷地方，促進在地觀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93091330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行國處努力找回高雄城市光榮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p>城市之整體光榮感有賴局處依不同專業領域共同推動；本處國際相關業務受武漢肺炎之影響，旅客出入境受到諸多限制，許多原定國際互訪專案取消或暫緩。而為因應疫情下城市國際交流之挑戰，本處透過強化網路線上交流、規劃城市特展，以及參與國際線上會議等方式，持續推動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之關係。</p> <p>本處上半年參與 CityNet 疫情防治與應變視訊會議，參考各城市防疫經驗；並致函慰問受疫情影響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並附上防疫紓困政策摺頁，攜手共度難關；也透過視訊與阿根廷虎城市交流武漢肺炎抗疫經驗。</p> <p>下半年則接續推展國際實質交流，與美國聖安東尼姊妹市合辦「聖安東尼姊妹市巡迴特展」，向高雄市民介紹經濟、人文歷史、美食特色；另辦理「2020 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展炫高雄」輕展覽，寄送宣傳展架至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供其於車站等公開場所展出，向姊妹市民眾介紹高雄文化及觀光產業特色；此外，本處參與韓國友好城市水原市「2020 世界藝術節」，推薦電影《血觀音》視覺創作、在地藝術家柳依蘭女士畫作線上參展，為韓國及各國藝術家呈獻高雄藝術之美；同時，本處亦邀請陳其邁市長錄製影片，參加聖安東尼姊妹市「寰宇音橋」(MBAW) 線上爵士音樂活動；並響應美國陶沙姊妹市之線上「全球視野獎晚宴」活動，由羅達生副市長率吉祥物高雄熊一同錄影，祝賀陶沙市姊妹市計畫 40 周年。</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600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路平經費已被用罄，那年底還未辦理的道路該如何處理？明年的經費會編在哪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年度基層建設經費已全數核准，已錄案尚未核准之案件將俟區公所辦理完工結案之回流款研議補助或納入明年度預算辦理。</p> <p>二、本府編列之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分為兩部分：</p> <p>(一)區公所年度預算：編列於各區公所自有預算內，主要由區公所辦理上年度人民陳情且經區公所評估需優先施作之計畫型工程，辦理項目包括六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p> <p>(二)民政局預算：編列於民政局，主要支應各區公所當年度人民陳情急需辦理之工程，辦理項目包括六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里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之改善設施。</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59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校園及公園兒童遊憩安全疑慮問題，其中 445 座為養工處統計未符合安全規範，請問 1 公頃的公園是否包含在內？維修設施是否充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府民政局 109 年 9 月統計結果，目前區公所轄管 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計 549 座，其中附設兒童遊戲場計 330 座公園，當中 155 座公園已完成檢驗（包含合格 13 座、不合格 142 座），剩餘 175 座刻正由該局補助經費予區公所委託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代為辦理，預計可於 109 年 11 月底完成檢驗工作及取得檢驗報告；有關兒童遊戲場合格率，目前本府規劃於明（110）年度達成 50%，並於後（111）年達成 10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010 1297 1317">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2">檢驗情形</th> <th colspan="2">公園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無附設兒童遊戲場</td> <td colspan="2">無須檢驗</td> <td colspan="2">219</td> </tr> <tr> <td rowspan="3">附設兒童遊戲場</td> <td rowspan="2">已檢驗</td> <td>合格</td> <td rowspan="2">155</td> <td>13</td> </tr> <tr> <td>不合格</td> <td>142</td> </tr> <tr> <td colspan="2">未檢驗</td> <td colspan="2">175</td> </tr> <tr> <td colspan="3">合計</td> <td colspan="2">549</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府民政局已爭取設施設備（包含兒童遊具及體健設施）改善經費，倘公園內有「設施維修」的需求，將由區公所評估改善，倘區公所經費不足可提報計畫函報該局研議，惟礙於目前公園內兒童遊戲場檢驗大多不合格，在經費有限前提下，現階段將以既有設施有立即危險性部分優先補助改善。</p>		檢驗情形		公園數量		無附設兒童遊戲場	無須檢驗		219		附設兒童遊戲場	已檢驗	合格	155	13	不合格	142	未檢驗		175		合計			549	
	檢驗情形		公園數量																								
無附設兒童遊戲場	無須檢驗		219																								
附設兒童遊戲場	已檢驗	合格	155	13																							
		不合格		142																							
	未檢驗		175																								
合計			549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60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一區一特色公園，請問大岡山地區未來進度為何？民政局及養工處分工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推動一區一特色公園，訂定計畫補助區公所辦理公園改造，補助範圍為「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移交之 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透過說明會、工作坊等公民參與方式，符合當地居民的需求，並融合在地特色，打造安全、友善及共融之特色公園。</p> <p>二、查大岡山地區有接管 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計有岡山、燕巢、梓官及橋頭等 4 區，各區辦理進度如附表。</p> <p>三、另本府刻正研議將 1 公頃以下公園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收回管理，後續本府民政局將與工務局研商評估日後維管分工及相關細節；倘公園業務確定由該處收回管理，特色公園推動將回歸市府工務局辦理。</p>

大岡山地區辦理1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  
(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改造一覽表

編號	區域	改造公園	主題特色	主要施作項目	辦理情形
1	燕巢區	西燕公園	樂樂子	1.設置共融式遊具 2.燕巢三寶裝置藝術 3.景觀綠化 4.變電箱木格柵彩繪	截至109/11/10 (施工中)工程7/1開工， 目前因設計疏失檢討中， 並同意廠商自10/2停工
2	梓官區	梓平公園	梓彈漁樂	1、新設漁船造型遊憩區 2、新設汽車打卡區 3、新設五分車解說意象區 4、既有鋪面改善	(施工中)工程預計11/17 開工，1110/2/14完工
3	岡山區	和平社區旁公園 (夢*飛翔)	夢。飛翔	1.戰鬥機組合遊具 2.共融式蕩鞦韆 3.籃筐意象裝置藝術 4.飛機造型彩繪跳格子 5.沙坑 6.體健設施	(工程發包中)工程標 11/10第4次流標(已檢討 預算)，檢討預算中
4	橋頭區	公兒一 (鐵道公園)	橋樂趣	1.主、次入口意象(鐵道) 2.公廁改善(光觸媒) 3.公園排水系統 4.體健設施 5.樹木修剪移植及步道磚整理	(工程發包中)工程標發 辦上網中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問設置寵物環保葬區及自治條例目前具體進度為何？後續動保處及殯葬處的分工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農業局動保處依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21 條：「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於 109 年 8 月 6 日訂定「高雄市公立寵物骨灰拋灑植存專區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並公布施行。</p> <p>二、有關寵物樹灑葬專區後續之營運，已於 109 年 9 月 9 日經簽奉核，公告本市寵物骨灰拋灑植存專區設施之使用、管理及收費權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農業局動保處行政委託民政局殯管處經營。</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公墓遷葬及土地活化，未來高雄發展的重心移往北高雄，後續有無具體的公墓遷葬計畫？遷葬完後，土地要如何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公墓遷移需由用地機關提出相關申請，或視市府財政及遷葬後用地有無開發規劃加以評估，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目前正進行路竹第一、第二十一、燕巢第一等公墓之遷葬作業。</p> <p>二、本市自 99 年至 109 年 10 月止已完成遷葬公墓 20 處，遷葬總面積已逾 92 公頃，遷葬總經費新臺幣 13 億 5,325 萬 2,282 元。遷葬後素地先行施以簡易綠美化或交由養工處成立樹木銀行後，再視市府公共政策及民意需求，規劃土地再利用，提升土地價值，帶動鄰近地區經濟發展，厚利民生。</p> <p>三、另本處正積極規劃將遷葬後之素地進行太陽能發電招標作業，除可將土地有效利用，亦可增加市庫收入。</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93258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新式身分證換發進度如何？是否有增派人力之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內政部規劃自 110 年 1 月至 6 月由新竹市、澎湖縣、新北市部份行政區等 3 個縣市進行小規模試辦作業，自 110 年 7 月全國正式啟動全面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 二、為使全面換證作業順遂並提高換證比率，本市自 109 年 4 月訂定「高雄市新式國民身分識別證（New eID）宣導短片實施計畫」，由本市 18 戶政事務所拍攝 18 支 New eID 宣導影片置放於本府民政局及戶政事務所粉絲專頁進行推播宣導。 三、本府民政局為因應全面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作業，已有專責窗口統籌規劃辦理換證業務，另本市戶政事務所亦成立新式身分證換發作業小組，配合市府執行各項換證作業。 四、預估本市應換證人數約 2,767,383 人，以 110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之換證期程 30 個月計算，本市戶政人員平均每人每月約受理 150 件，且全面換證採中央集中製證，以現有戶政人力可負擔之案件量能尚足負荷，暫無須增派人力。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60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一區一特色公園執行情形？尚未發包請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配合市府推動「一區一特色公園」，訂定計畫補助區公所辦理公園改造，透過說明會、工作坊等公民參與方式，符合當地居民的需求，並融合在地特色，打造安全、友善及共融之特色公園。 二、今（109）年核定 28 案，總核定經費約一億元，各區辦理進度如附表，預計可於明（110）年完成 28 座特色公園。 三、目前尚未完成發包計有苓雅、岡山、茄萣、橋頭、湖內及美濃等 6 區，本府民政局已請上開區公所積極辦理。



區公所辦理1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  
(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改造一覽表

類型	編號	區域	改造公園	主題特色	主要施作項目	辦理情形 截至109/11/10
一般型	1	湖內區	保生公園	鯉有趣 兒童遊樂場	1. 攀爬遊具(含網) 2. 圓盤型鞦韆	(工程發包中)工程標10/5第5次流標(已檢討預算),經檢討預算,預計11/12第6次開標
	2	苓雅區	福安公園	樹屋公園	樹屋型遊具設施	(工程發包中)由養工處(併養工處350萬)代辦,工程標10/14第4次流標(已檢討預算),預計11/23第5次開標
	3	鹽埕區	大安公園	動起來!! do it now !!	1. 溜滑梯 2. 體建設施 3. 意象裝置	(施工中)工程10/12開工,12/10完工
	4	大樹區	槎腳公園	鳳荔藝起磚傳情	1. 新作瓦窯花窗矮牆 2. 新作磚雕沙發 3. 新作崗石步道鋪面 4. 既有窯前雕牆面清洗 5. 植栽工程	(施工中)工程7/30開工,10/12-11/10因清水磚數量設計錯誤辦理變更設計停工,預計12/14完工
	5	阿蓮區	柏園公園	柏園公園	1. 公園步道及花台修繕 2. 景觀燈具 3. 景觀植栽 4. 增設遊戲地墊及蜂巢狀特色桌椅	(施工中)工程預計11/30開工,110年2月中完工
	6	鼓山區	綠9 哈瑪星三角公園	哈瑪星尋寶趣	1. 地方特色元素指標地景改造 2. 變電箱塑木裝飾 3. 景觀植栽 4. 既有牆面及廣場彩繪 5. 廁所整修	(已完工)工程6/22開工,9/30完工,11/5驗收合格,預計11月30日核銷
	7	小港區	港墘兒童遊戲場	銀河公園	1. 入口地坪改善 2. 教育導覽牌 3. 八大行星特色步道 4. 造型遊具及體健設施 5. 花台、矮牆美化	(施工中)另有回饋金支應(約300萬),因配合回饋金支應致進度稍有落後,工程預計11/20開工,110年1月底完工
	8	燕巢區	西燕公園	巢樂子	1. 設置共融式遊具 2. 燕巢三寶裝置藝術 3. 景觀綠化 4. 變電箱木格柵彩繪	(施工中)工程7/1開工,目前因設計疏失檢討中,並同意廠商自10/2停工

區公所辦理1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  
(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改造一覽表

類型	編號	區域	改造公園	主題特色	主要施作項目	辦理情形 截至109/11/10
競爭型 第一波	1	三民區	鼎泰公園 (鼎泰童話公園)	童話公園	1. 親子童話共融式遊具(大貓公車、攀爬網、鞦韆、滑軌遊具、蹦蹦床及天空城堡遊具) 2. 景觀設施改善 3. 景觀休憩椅 4. 體健設施	(施工中)另向教育局爭取補助經費(約150萬元), 工程預計11月開工, 110年3月完工
	2	新興區	六合公園	閃亮六合	1. 防躺塑木椅 2. 公園入口意象(公園名牌) 3. 圍牆彩繪 3. 停車場凸出物美化(多功能廣告牆)	(施工中)工程10/6開工, 預計12月底完工
	3	前金區	東金公園	好時光廣場	1. 日晷主題遊具 2. 遊戲牆板 3. 造型水霧裝置 4. 樂齡設施及增設座椅	(施工中)工程11/1開工, 預計12月底完工
	4	前鎮區	后安兒童遊戲場	鎮港歡樂	1. 共融式兒童主題遊樂場 2. 改善現有設施 3. 改善殘障坡道及增設設施 4. 公園鋪面及綠道改善	(施工中)工程9/26開工, 預計12/29完工
	5	烏松區	大埤調洪公園	青松樂活	1. 亮彩地坪鋪面 2. 大型攀爬遊具 3. 體健設施 4. 造型遮陽網構造 5. 既有設施美化	(施工中)工程9/1開工, 預計11月底完工
	6	林園區	林內公園 (糠榔公園)	天地掃	1. 新設陶磚步道。 2. 新設石灰窯及糠榔意象。 3. 既有景觀牆整修。 4. 既有景觀椅整修。 5. 新設體健設施及體感遊具。 6. 新植喬木及灌木。	(施工中)工程9/21開工, 預計12月底完工
	7	路竹區	一甲公園	番喜樂園	1. 園區步道 2. 共融式遊具、健身器具及地墊 3. 公園椅 4. 公園路燈 5. 新植植栽	(施工中)工程10/25開工, 預計12/23完工
	8	左營區	重仁兒童公園	採菱樂	1. 特色兒童遊戲場(菱角田遊戲場、水鳥意象遊戲區-滑梯及攀爬設施、尿布式盥鞦韆等) 2. 步道、休憩涼亭、座椅及照明改善 3. 植栽綠美化	(施工中)工程9/21開工, 預計11/30完工
	9	梓官區	梓平公園	梓彈漁樂	1、新設漁船造型遊憩區 2、新設汽車打卡區 3、新設五分車解說意象區 4、既有鋪面改善	(施工中)工程預計11/17開工, 110/2/14完工
	10	楠梓區	碉堡公園	碉堡風華	1. 碉堡造型改造 2. 磨石子溜滑梯(配合公園地形) 3. 路口設置無障礙斜坡道 4. 喬木植栽修剪及設置解說牌	(施工中)工程9/7開工, 預計12/5完工。
	11	旗津區	10-線-04	憶旗遊舢舨	1. 斜坡溜滑梯(含樓梯及欄杆) 2. 礫石沙坑 3. 滑草帶 4. 舢舨意象&一處波浪地形 5. 攀爬欄杆&攀爬塊	(施工中)工程8/18開工, 預計12月底完工
	12	岡山區	和平社區旁公園 (夢*飛翔)	夢。飛翔	1. 戰鬥機組合遊具 2. 共融式盥鞦韆 3. 藍雲意象裝置藝術 4. 飛機造型彩繪跳格子 5. 沙坑 6. 體健設施	(工程發包中)工程標11/10第4次流標(已檢討預算), 檢討預算中
	13	鳳山區	公兒19	鐵道懷舊公園	1. 健走及園內步道 2. 兒童遊戲區 3. 體健設施 4. 座椅 5. 景觀綠化(地毯草、風鈴木)	(施工中)工程9/28開工, 預定12/9完工

區公所辦理1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  
(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改造一覽表

類型	編號	區域	改造公園	主題特色	主要施作項目	辦理情形 截至109/11/10
競爭型 第二波	14	茄苳區	三清宮公園	夢迴海洋	1. 虎鯨造型遊具 2. 烏魚造型跳跳板遊戲 3. 攀爬滑梯遊戲 4. 大型旋轉環 5. 植栽工程	(設計中)11/10核定基設, 請廠商11/30提送細設
	15	大寮區	三隆兒童公園	豆蕾米	1. FRP地景公仔(紅豆妹、阿米哥) 2. 新做紅磚步道 3. 木棧觀景緩坡 4. 遊玩土丘 5. 大寮椅仔(含FRP 公仔) 6. 花架及植栽	(施工中)工程9/2開工, 預計12月底完工
	16	美濃區	雙峰親子公園	美意濃情 親子公園	1. 入口意象 2. 花架座椅區 3. 土風舞廣場 4. 兒童遊戲區 5. 體建設施區 6. 廁所改造	(工程發包中)工程標簽辦上網中
	17	甲仙區	甲仙公園	抗日紀念公園	1. 新設景觀平台 2. 公廁改建 3. 連鎖磚鋪面改善 4. 仿木欄杆 5. LED景觀高燈	(施工中)另向中央申請補助(2,000萬), 工程10/29開工, 預計110年2月底完工
	18	橋頭區	公兒一 (鐵道公園)	橋樂趣	1. 主、次入口意象(鐵道) 2. 公廁改善(光觸媒) 3. 公園排水系統 4. 體建設施 5. 樹木修剪移植及步道磚整理	(工程發包中)工程標簽辦上網中
	19	仁武區	仁慈公園	悠活公園	1. 綠蔭小街。 2. 公廁整修。 3. 步道磚清洗。 4. 景觀休憩椅。 5. 入口前廣場洗石子地坪	(施工中)工程預計11/23開工, 110/2/15完工
	20	大社區	中里社區公園	水生態公園	1. 新設雨水積磚 2. 新設高壓磚步道 3. 植栽工程 4. 新作矮牆與陶板裝飾	(施工中)工程10/23開工, 預計110/1/5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62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民政局研議如何激勵區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區公所為市府派出機關，是市政服務第一線，市府團隊秉持為民服務精神，舉凡在敦親睦鄰、基礎建設、災害防救、環境衛生、政令宣導等等，都必須靠區公所全體同仁，發揮市政一體的團隊精神，做好各項便民服務工作，完成民眾對政府的期待。 二、區長承市長之命、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辦理民意的反映與溝通、災害防救的處理與復原，以及市政服務的傳遞與延伸等區政，不分日夜，備極辛勞，本局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適時予以嘉勉，以激勵區長及區公所團隊。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彌陀及梓官納骨塔增設櫃位及牌位，何時可啓用？櫃位上中下層，費用差距不大，致民眾無意願使用上下層，請研議調整收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彌陀納骨塔預計可容納骨灰櫃位 30,000 個、神主牌位 3,946 個，已設置骨灰櫃位 10,829 個、神主牌位 946 個，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已使用骨灰櫃位 10,199 個、神主牌位 937 個，剩餘骨灰櫃位 630 個、神主牌位 9 個。</p> <p>二、本市梓官納骨塔預計可容納骨灰櫃位 18,512 個、神主牌位 1,906 個，已設置骨灰櫃位 18,512 個、神主牌位 1,406 個，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已使用骨灰櫃位 15,629 個、神主牌位 1,405 個，剩餘骨灰櫃位 2,883 個、神主牌位 1 個。</p> <p>三、有關彌陀及梓官納骨塔 109 年規劃增設櫃位及牌位工程，彌陀新增設骨灰櫃位 648 個及神主牌位 468 個，預估剩餘骨灰櫃位及神主牌位可持續提供民眾使用 2 至 3 年；梓官新增設神主牌位 414 個，預估剩餘骨灰櫃位及神主牌位可持續提供民眾使用 8 年以上。上述工程預計 11 月底完工，擬定於明（110 年）年 1 月啓用。</p> <p>四、有關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最近一次修訂係於 108 年 11 月，自 108 年度起各區所增設之櫃位或神主牌位，均有統一之收費標準，上中下層予以合理之收費間距，供民眾依需求考量選位購置，收費標準詳見附表一。</p>

附表一：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層數	市民	區民	里民
水晶神主牌位		30,000		
其他神主牌位		18,000		
骨灰櫃	最高及最低各兩層	42,000	29,400	21,000
	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	50,000	35,000	25,000
	其餘各層	60,000	42,000	30,000
雙人式骨灰櫃	最高及最低各兩層	84,000	58,800	42,000
	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	100,000	70,000	50,000
	其餘各層	120,000	84,000	60,000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燕巢寵物樹灑葬園區，未來若由殯管處營運，請研議調整收費標準。並建議規劃第二處寵物樹灑葬園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寵物樹灑葬園區主管機關係農業局動保處，動保處已於 109 年 8 月 6 日公布「高雄市公立寵物骨灰拋灑植存專區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寵物樹葬(植存)收費新台幣四千五百元，拋灑葬收費為新台幣三千五百元。 二、另，有關規劃第二處寵物骨灰樹灑葬專區部分，農業局動保處將視首座寵物樹灑葬園區經營狀況，持續評估及規劃。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932586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p>跨國同性伴侶想要使用同性伴侶註記，現在制度混亂，現在高雄是否開放同志伴侶註記，現行的規定是如何？請研擬開放伴侶註記制度方式。</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公布施行後，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作業，內政部統一規定如下：</p> <p>(一)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 2 位國人）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已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不再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如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於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後，該註記應予刪除。</p> <p>(二)倘渠等於一定期間未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者，考量施行法公布施行後，似宜給予較多時間調適，又維持原有註記亦無損公益，俟當事人辦理結婚登記時再予以刪除同性伴侶註記。</p> <p>(三)另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人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無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仍可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該註記亦不刪除。</p> <p>二、有關研擬全面開放同性伴侶註記措施乙節，本局業於 109 年 11 月 9 日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932577700 號函建請內政部全面開放同性伴侶註記。</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9 高市府民資字第 1093284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留意「小編」工作量，避免過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各機關粉絲專頁經營屬常態性與民互動的管道之一，本局暨所屬均有專屬小編負責貼文及民眾留言回覆等工作，為避免「小編」工作過勞之情事，已請各科（處室）主管隨時注意其身心狀況，並衡量業務的重要性或時效性，且盡量減少同仁下班時間之相關工作。 二、另有關非上班時間「小編」於非工作場所加班部份，本局授權各科（處室）主管，依小編當日加班時數覈實申請加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3258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研議比照台北市補助里辦公處租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略以「里長由區公所編列里長事務補助費，每里每月 4 萬 5,000 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第 8 條「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爰依上開規定，里長(含里辦公處)各項因公支出費用，應由里長事務補助費支應；依現行法令規定，地方政府不得編列其他補助個人之經費予里長。</p> <p>二、經查「台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於 89 年訂定實施，其立法意旨係因台北市地價高昂，無法每里均設里民活動場所或區民活動中心，故台北市政府為減輕以公務預算編列高額經費興建區民活動中心之負擔，提出上開輔助性及替代性方案，在每月 3 萬元額度內由里辦公處代為申請租用合於建管及消防之 1 樓房屋作為固定里民活動場所，以解決各區缺乏活動空間需求問題，以鼓勵民眾參與里鄰小型活動，並非補助里長租用里辦公處之費用，且其申請及核銷程序亦需符合相關規範。</p> <p>三、據瞭解，由於此費用申請數日增，已造成北市府沈重的財政負擔，每年編列預算已達 1 億多元；而本市 877 里（不含原住民區 14 里），若比照台北市額度編列，每年將多負擔 3 億 1,572 萬元，恐將使本市財政情形更加惡化。</p> <p>四、里辦公處係為里長及里幹事辦公之場所，依「高雄市政府里幹事及里辦公處事務處理與考核要點」第 21 點第 1 項：設置處所由里長或區公所決定之，並以設於轄區內本府所屬各機關興建之公有建築物為原則。里長如果希望有更佳的場所，俾開辦社區關懷據點等里民服務工作，應由區公所協助清查區里內閒置空間，或以公有建物或設施重新整合以達到更有效率的運用；</p>

本案仍請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3258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參考其他直轄市替本市鄰長承保意外險團保。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109 年六都之鄰長福利如下表：						
	項目	高雄市	台北市	新北市	台中市	台南市	桃園市
	鄰長數	17,342	9,608	22,347	12,524	9,660	11,844
1	報費 (每月每人)	240	300	300	250	300	本項目含在工作協助費項下核銷
2	文康活動(每年每人)	3,000	1,210	3,840	3,100	3,000	3,840
3	交通補助費 (每月每人)	2,000	2,000	1,500	2,000	無	工作協助費 2,500 元
4	團保費 (每年每人)	無	600	無	600	400	500
5	春節慰勞金 (每年每人)	無	無	無	無	1,000	無
	平均 1 位鄰長 每年支領費用	29,880	29,410	25,440	30,700	8,000	34,340
	鄰長喪葬慰問金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排名順序	三	四	五	二	六	一
	二、本市鄰長與其餘五都之鄰長福利相比較，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及台南市皆有編列鄰長團保，僅本市及新北市尚未規劃；以本市 17,342 鄰數（不含原住民區 78 鄰）估算，若增加鄰長團保費以每人每年 500 元計算，一年約需增加 867 萬 1,000 元。						
	三、鄰長為無給職，上開各項鄰長福利項目均係各地方政府視政策						

方向及財源狀況編列，是以並無一致標準。目前本市鄰長 1 人每年固定支用金額約為 2 萬 9,880 元，並未少於其他直轄市。

四、近年囿於本府財政困難，若再增加鄰長福利預算，勢必排擠其他社福預算或基礎建設費，因此本案將簽會各相關財主單位通盤考量本府財政狀況後研議辦理。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民兵字第 10971356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建議將戰爭與和平紀念館改建為 228 紀念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兵役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戰爭與和平紀念館」現列為歷史建築，為本市忠烈祠園區之一部，自 93 年起至 107 年開放民眾參觀，現因地層位移導致一樓地面地磚破裂及二樓屋頂磚牆剝落，市府文化局已於今（109）年 2 月起委託專業廠商進行修復再利用研究調查，俟年底前提出修繕建議報告，再請文化局先予評估，是否可改建為高雄市二二八紀念館。</p> <p>二、現忠烈祠祭殿及戰爭與和平紀念館依專業廠商建議暫時封館以維遊客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93092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高雄市與英國牛津市締結姊妹市評估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締結姊妹市流程</p> <p>本市在締結姊妹及友好城市前，著重推動雙方實質議題的交流合作，並加強檢視彼此間的交往關係，透過互動過程與成效，確立雙方合作方向及領域，以做為評估締盟之依據，希望能匯集最大的能量增進兩市互惠互利，強化締盟實質效益以免流於數字或形式。</p> <p>(一)事前評估</p> <p>評估對象城市規模、經濟產業等屬性，是否與本市條件相近或具備合作互補之議題。</p> <p>(二)建立合作模式</p> <p>加強實質交流，或透過簽署 MOU(友好合作備忘錄)等方式，推動各項教育、觀光、文化、經濟、產業等專業議題合作，加強雙方理解及實質關係，確立雙邊締結姊妹及友好城市之共識。</p> <p>(三)簽署締盟協議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雙方就未來可互利互惠交流之業務項目，研擬協議書草案。</li> <li>2.將姊妹或友好城市締盟案及協議書草案專簽報市府核定。</li> <li>3.市府核定後，依據「地方政府與外國地方政府結盟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函請行政院核定。</li> <li>4.研擬簽署儀式之時間地點，完成簽署。</li> </ol> <p>二、高雄市與牛津市締盟評估（7月23日研究資料）</p> <p>(一)英國牛津市簡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積：45.59 平方公里（約小港區面積）</li> <li>2.人口：約 15.3 萬人（2019 年）（約苓雅區人口數）</li> <li>3.歷史發展：</li> </ol>

英國著名古都牛津市（Oxford City）位於英國英格蘭東南區域牛津郡，也是英語系國家中歷史最久的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發源地。從經濟學家亞當史密斯到歌劇魅影音樂劇作曲家安德魯洛伊韋伯，都是畢業自牛津大學。牛津的最有代表性的文學家則為《愛麗絲漫遊仙境》的作者路易斯卡洛爾（Lewis Carroll）。

牛津是非常受歡迎的旅遊目的地，整個城市保留了古老大學城氣息。據統計，牛津市每年接待 7 百萬遊客，為當地帶來大約 7 億 8 千萬英鎊的收入（約新台幣三百億）。牛津的著名景點大多都為各學院或者學校的建築物。（資料來源：牛津市議會網站）

(二)姊妹市締盟倡議：

英國牛津市議會於本（109）年 7 月 20 日召開視訊會議，通過提案探索與台灣合適之城市締結姊妹市之可能性。牛津市議員高達德（Stephen Goddard）提案指出，台灣擁有活躍民主自由制度、創造經濟奇蹟、並在亞洲首先成功推動同婚合法化，近期抗疫成效良好、更捐贈歐洲數百萬口罩；且牛津市在歐洲、中東和美洲等區域擁有姊妹市，但在東亞地區尚未建立此類友好關係，英國目前也沒有任何城市與台灣城市締結姊妹市關係。

(三)牛津市姊妹市：

截至本年 7 月 23 日為止，牛津市有 8 個姊妹城市：德國波昂市、法國格勒諾布爾、荷蘭萊頓市、義大利帕多瓦市、波蘭華沙市、俄羅斯伯爾姆市、尼加拉瓜利昂市及巴勒斯坦羅姆拉市。

(四)兩市基本比較：

	牛津市	高雄市
人口	約 15.3 萬(約苓雅區人口數)	約 278 萬 (約牛津市 18 倍)
面積	45.59 平方公里(約小港區面積)	2,951 平方公里(約牛津市 64 倍)
地理特色	英語系國家中歷史最久的大學的發源地	南臺灣最大城市、全國最大港灣城市
產業發展	高等教育、永續綠能、觀光	金屬、機械、觀光



(五)雙方締盟評估建議

由於牛津市之規模及城市屬性和本市較為不同，現階段尚未建立締盟基礎；雙方應先於各領域議題進行實質交流，待擁有一定程度之理解與合作成果後，再進一步尋求深化城市關係，如此將對兩市之互惠互利更有助益。而牛津為國際知名大學城及旅遊勝地，本市會抱持開放態度，探詢、發展雙方合作交流議題，適時爭取建立友好關係之機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59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民政局轄管 1 公頃以下的公園有部分設施未合格，安排的改善期程？是否有規劃交還養工處管理並建議若需汰換設施，以改設共融式遊具為優先考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府民政局 109 年 9 月統計結果，目前區公所轄管 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計 549 座，其中附設兒童遊戲場計 330 座公園，當中 155 座公園已完成檢驗（包含合格 13 座、不合格 142 座），剩餘 175 座刻正由該局補助經費予區公所委託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代為辦理，預計可於 109 年 11 月底完成檢驗工作及取得檢驗報告；有關兒童遊戲場合格率，目前本府規劃於明（110）年度達成 50%，並於後（111）年達成 10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057 1295 1361"> <thead> <tr> <th colspan="2"></th> <th>檢驗情形</th> <th colspan="2">公園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無附設兒童遊戲場</td> <td>無須檢驗</td> <td colspan="2">219</td> </tr> <tr> <td rowspan="3">附設兒童遊戲場</td> <td rowspan="2">已檢驗</td> <td>合格</td> <td rowspan="2">155</td> <td>13</td> </tr> <tr> <td>不合格</td> <td>142</td> </tr> <tr> <td colspan="2">未檢驗</td> <td colspan="2">175</td> </tr> <tr> <td colspan="3">合計</td> <td colspan="2">549</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府民政局已爭取設施設備（包含兒童遊具及體健設施）改善經費，倘公園內有「共融式遊具」的需求，將由區公所評估設置改善，倘區公所經費不足可提報計畫函報該局研議，惟礙於目前公園內兒童遊戲場檢驗大多不合格，在經費有限前提下，現階段將以既有設施有立即危險性部分優先補助改善。</p> <p>三、另有關 1 公頃以下公園交還養工處管理，本府刻正研議將 1 公頃以下公園由養工處收回管理，後續本府民政局將與工務局研商評估日後維管分工及相關細節。</p>			檢驗情形	公園數量		無附設兒童遊戲場		無須檢驗	219		附設兒童遊戲場	已檢驗	合格	155	13	不合格	142	未檢驗		175		合計			549	
		檢驗情形	公園數量																								
無附設兒童遊戲場		無須檢驗	219																								
附設兒童遊戲場	已檢驗	合格	155	13																							
		不合格		142																							
	未檢驗		175																								
合計			549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請殯管處研議利用空間興建殯葬禮儀服務設施（例如大體 SPA 區），讓往生者更有尊嚴，並減低殯葬廢水對環境的衝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設置於民國 71 年，殯儀設施已逾 38 年之久，現有人殮室 12 間（女入殮室 6 間、男入殮室 6 間）、禮廳 10 間、平面寄棺室 5 間、多功能祭拜廳 4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等；民國 88 年再興建完成冷凍寄棺大樓，設施包含往生室 4 間、豎靈區 85 格、寄棺室 28 間及解剖室 1 間，並設置污水處理系統處理廢水後再行排放。第一殯儀館每年服務約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現有殯葬設施與當時設計之量體，不能與時俱進，現況無法滿足使用需求。</p> <p>二、未來將重新規劃及改善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園區空間問題，並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趨勢，融合多元化及建立各項設施始得相輔相成，預計設置立體殯儀館 1 棟及立體停車場 1 棟等設施，規劃殯葬禮儀服務設施（如大體 SPA 區），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降低鄰避、嫌惡之觀感，營造友善治喪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橋頭殯儀館寄棺室數量不足，請殯管處增設。現有寄棺室旁草地，建議鋪設水泥或地磚，並搭設遮雨棚，以利民眾避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民政局(殯管處)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業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啟用迄今，設置三種寄棺室共 8 間，提供民眾辦理先人治喪及寄棺使用。105 年橋頭區公所向市府申請擴充案，並委由本局殯葬管理處辦理後續事宜，惟殯管處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 日及 6 月 15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當地居民及民代對本擴建案仍有疑慮並強烈反對，未來仍將與當地居民做好溝通與說明，俟獲得多數民意共識後，積極推動後續事宜。</p> <p>二、另於寄棺室旁草地，鋪設水泥或地磚，並搭設遮雨棚乙事，目前已規劃寄棺室對面綠籬植栽區空地上，鋪設 19.5m 長*1.5m 寬透水磚步道，俾供民眾使用，現正請廠商規劃設計。</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9309249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高雄市與英國牛津市締結姊妹市評估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攻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締結姊妹市流程</p> <p>本市在締結姊妹及友好城市前，著重推動雙方實質議題的交流合作，並加強檢視彼此間的交往關係，透過互動過程與成效，確立雙方合作方向及領域，以做為評估締盟之依據，希望能匯集最大的能量增進兩市互惠互利，強化締盟實質效益以免流於數字或形式。</p> <p>(一)事前評估</p> <p>評估對象城市規模、經濟產業等屬性，是否與本市條件相近或具備合作互補之議題。</p> <p>(二)建立合作模式</p> <p>加強實質交流，或透過簽署 MOU(友好合作備忘錄)等方式，推動各項教育、觀光、文化、經濟、產業等專業議題合作，加強雙方理解及實質關係，確立雙邊締結姊妹及友好城市之共識。</p> <p>(三)簽署締盟協議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雙方就未來可互利互惠交流之業務項目，研擬協議書草案。</li> <li>2.將姊妹或友好城市締盟案及協議書草案專簽報市府核定。</li> <li>3.市府核定後，依據「地方政府與外國地方政府結盟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函請行政院核定。</li> <li>4.研擬簽署儀式之時間地點，完成簽署。</li> </ol> <p>二、高雄市與牛津市締盟評估（7月23日研究資料）</p> <p>(一)英國牛津市簡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積：45.59 平方公里（約小港區面積）</li> <li>2.人口：約 15.3 萬人（2019 年）（約苓雅區人口數）</li> <li>3.歷史發展：</li> </ol>

英國著名古都牛津市（Oxford City）位於英國英格蘭東南區域牛津郡，也是英語系國家中歷史最久的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發源地。從經濟學家亞當史密斯到歌劇魅影音樂劇作曲家安德魯洛伊韋伯，都是畢業自牛津大學。牛津的最有代表性的文學家則為《愛麗絲漫遊仙境》的作者路易斯卡洛爾（Lewis Carroll）。

牛津是非常受歡迎的旅遊目的地，整個城市保留了古老大學城氣息。據統計，牛津市每年接待 7 百萬遊客，為當地帶來大約 7 億 8 千萬英鎊的收入（約新台幣三百億）。牛津的著名景點大多都為各學院或者學校的建築物。（資料來源：牛津市議會網站）

(二)姊妹市締盟倡議：

英國牛津市議會於本（109）年 7 月 20 日召開視訊會議，通過提案探索與台灣合適之城市締結姊妹市之可能性。牛津市議員高達德（Stephen Goddard）提案指出，台灣擁有活躍民主自由制度、創造經濟奇蹟、並在亞洲首先成功推動同婚合法化，近期抗疫成效良好、更捐贈歐洲數百萬口罩；且牛津市在歐洲、中東和美洲等區域擁有姊妹市，但在東亞地區尚未建立此類友好關係，英國目前也沒有任何城市與台灣城市締結姊妹市關係。

(三)牛津市姊妹市：

截至本年 7 月 23 日為止，牛津市有 8 個姊妹城市：德國波昂市、法國格勒諾布爾、荷蘭萊頓市、義大利帕多瓦市、波蘭華沙市、俄羅斯伯爾姆市、尼加拉瓜利昂市及巴勒斯坦羅姆拉市。

(四)兩市基本比較：

	牛津市	高雄市
人口	約 15.3 萬(約苓雅區人口數)	約 278 萬 (約牛津市 18 倍)
面積	45.59 平方公里(約小港區面積)	2,951 平方公里(約牛津市 64 倍)
地理特色	英語系國家中歷史最久的大學的發源地	南臺灣最大城市、全國最大港灣城市
產業發展	高等教育、永續綠能、觀光	金屬、機械、觀光

(五)雙方締盟評估建議

由於牛津市之規模及城市屬性和本市較為不同，現階段尚未建立締盟基礎；雙方應先於各領域議題進行實質交流，待擁有一定程度之理解與合作成果後，再進一步尋求深化城市關係，如此將對兩市之互惠互利更有助益。而牛津為國際知名大學城及旅遊勝地，本市會抱持開放態度，探詢、發展雙方合作交流議題，適時爭取建立友好關係之機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59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社區公園內設施有不合格或損壞，惟缺乏經費修復與人力管理，請民政局積極向養工處爭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府民政局已爭取設施設備(包含兒童遊具及體健設施)改善經費，倘公園內有「設施不合格或損壞」的情形，將由區公所評估改善，倘區公所經費不足可提報計畫函報該局研議，惟礙於目前公園內兒童遊戲場檢驗大多不合格，在經費有限前提下，現階段將以既有設施有立即危險性部分優先補助改善。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62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落實小型工程驗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公共工程均須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實施計畫」考評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由民政局召集工務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水利局組成考核小組，抽樣考評各區公所書面品管文件（品質抽查驗紀錄、工程督導紀錄等文件）及工區現場（尺寸量測、美觀性及缺失重複發生與否等），以提升工程品質及缺失預防。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11.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6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殯管處儘速處理業者殯葬廢水設施納管、各類車輛動線分流及立體停車場興建等作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業者殯葬廢水設施納管部分：案經高雄市本館路 600 巷自治會 109 年 11 月 4 日第 1091101 號函復，600 巷周邊私營業者於處理大體淨身，大都以多條濕毛巾直接擦拭大體後，再將毛巾集中打包棄置於專用垃圾桶，於入殮封棺過程全程均不使用任何水質處理。</p> <p>二、各類車輛動線分流部分：</p> <p>(一) 106 年 4 月第一殯儀館旁本館路 600 巷，實施全日汽車單向通行管制，沿線設置告示牌共 17 面，指引車輛由本館路 600 巷遵循後勤道路或經懷恩寶塔，沿覆鼎金臨時停車場道路，由鼎力路及仁雄路分流行駛，有效改善園區車流。</p> <p>(二) 上述實施單行道之配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局已於本館路 600 巷設置標示、劃設標線。</li> <li>2. 吉日有請警察協助疏流車輛。</li> <li>3. 平日由民間殯葬團體及殯管處派遣志工指揮交通。</li> </ol> <p>(三) 108 年 2 月於緊鄰 600 巷道路，與本局殯管處第一停車場之荷花池週邊停車格再增設一道路出口，避免吉日時靈車、貨車及民眾車輛湧入園區壅塞，以利車輛暢行。另於 108 年 4 月於園區停車場分四區，完成 AC 重新刨鋪及標線指引劃設工程，方便引導民眾停車。</p> <p>三、立體停車場興建部分：未來規劃及改善一殯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針對既有設施改善及設置立體殯儀館、立體停車場，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殯葬園區趨勢建立各項設施。</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58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38 區一區一熱點，原鄉三個區的特色？如何協助三個原鄉發展一熱點？請以那瑪夏為例答復。建議民政局結合觀光局、原民會及區公所推動一熱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區特色活動係運用地方特有文化資源、生態特色、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條件，發展在地色彩活動，活絡地方產業，行銷地方特色產品，進而帶來更多的商機。</p> <p>二、原民三區自然資源豐富，例如「茂林區魯凱多納黑米祭」結合「多納黑米」、「茂林紫斑蝴蝶」及「萬山岩雕」等資源，行銷地方文化。「那瑪夏賞螢系列推廣活動」，提供完整的螢火蟲生態區域，推出賞螢輕旅行，並規劃「洗愛玉、搗麻糬原民美食手作體驗」等系列活動，提供了都會居民一個休閒兼娛樂的慢活天地。</p> <p>三、為使區特色發展有延續性，本府民政局將賡續請區公所規劃辦理特色活動時，與地方社區力量結合，整合轄內特色資源，期能豐富活動內容及多元性，並與觀光局、原民會等相關單位合作行銷，以吸引更多外地遊客參與，促進原民三區觀光，進而達到行銷地方之效。</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99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那瑪夏南沙魯里中央補助納骨牆案，目前進度，預計完成時間？那瑪夏另外二個里：瑪雅里、達卡努瓦里納骨牆計畫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109 年 8 月 28 日內政部召開「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9 年度第 4 次執行情形控管會議，決議「考量那瑪夏區公所辦理南沙魯里部落公墓興建工程已上網招標中，爰以 109 年度可執行之進度，保留第一期工程款經費新臺幣 360 萬元，其餘經費新臺幣 840 萬元予以調移，後續工程請督促區公所儘速辦理，以免補助款遭收回」；109 年 10 月 13 日內政部召開「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9 年度執行情形第 5 次控管會議，決議「本項計畫業已發包，請區公所儘速檢送相關資料函請高雄市政府審核後，應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前報部請款」。</p> <p>二、109 年 10 月 7 日那瑪夏區公所回報已決標，109 年 10 月 12 日區公所檢附決標資料，109 年 10 月 19 日本局以府函陳報內政部請款，109 年 10 月 27 日內政部函復本局第一期補助款新臺幣 360 萬元，業已撥入本市公庫，預計 11 月下旬開工，110 年 6 月中旬完工。</p> <p>三、109 年 8 月 11 日內政部召開 110 年度提報計畫審查會議，109 年 8 月 26 日內政部檢送會議紀錄，那瑪夏區公所提報達卡努瓦里及瑪雅里公墓改善計畫 2 案，皆未獲得內政部 110 年度核定補助，因內政部 110 年度補助作業已完成核定，本局將賡續協助那瑪夏區公所爭取中央補助款。</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58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九月的幸福三太子為三民區的區特色活動，亦為三民區的品牌，請說明今年未舉辦的原因？未來可否推展結合三民區的廟宇辦理三太子季之大型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三民區公所自 2012 年開創「幸福三太子」活動，歷年皆於三鳳宮辦理，透過結合商圈、景點及店家等資源，規劃系列活動，成功行銷三民區。另 2019 年首次於覆鼎金保安宮舉辦，融合藝術文化、觀光、宗教與休閒等元素，於金獅湖風景區首創湖上表演八仙戲碼，帶給民眾不一樣的視覺與聽覺宗教文化藝術。惟今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三民區公所並未向本府民政局提出相關活動計畫申請。</p> <p>二、為使三民區幸福三太子特色活動延續，將請區公所與地方廟宇審慎規劃符合該區人文、歷史及風俗習慣之活動，並由區公所依據相關規定研提計畫，本府民政局再審酌計畫內容，於經費許可下適度補助辦理該項活動。</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58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鳳山五甲國宅老舊，請民政局會同研考會、行國處參考苓雅國宅作法，帶領當地里長、年青人及藝術工作者予以景觀美化，打造為鳳山新的打卡景點，並承諾起步時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係為運用地方特有文化資源、生態特色、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條件，來發展具有在地色彩的活動，以活絡地方產業，行銷地方特色產品，進而帶來更多的商機。</p> <p>二、苓雅區衛武社區鄰近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苓雅區公所自 105 年創辦「苓雅街頭藝術節」，邀請國際藝術家於衛武社區進行大型牆面彩繪，經過多年的努力，翻轉老舊社區形象，更讓公共街頭藝術融入市民生活。</p> <p>三、有關鳳山五甲國宅老舊，帶領當地居民予以景觀美化事宜，本府民政局邀請鳳山區公所一同參與「2020 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活動」，並考量地方意見，結合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與衛武社區元素，共同研議，期能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形成一個大型戶外藝術聚落，創造鳳山打卡新地標，促進地方觀光。</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58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左營有萬年季，民政局是否有計畫與觀光局結合共同規劃舉辦鳳山區具深度性，且對老人、孩童友善的觀光旅遊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鳳山區內古蹟、廟宇、美食及眷村等資源，皆為該區特色文化，鳳山區公所近年規劃區特色活動以歷史文化為主軸，陸續辦理「鐵馬三校遊鳳邑」、「鳳邑露天電影文化季」及「戀戀鳳山城－鳳邑心花開」等活動，展現鳳山古城多樣的面貌。</p> <p>二、特色活動之辦理的目的，是希望運用地方特有文化資源、生態特色、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條件，來發展具有在地色彩的活動，以活絡地方產業，行銷地方特色產品，進而帶來更多的商機。今年鳳山區公所以家庭日為概念，於海軍明德訓練班場地辦理「眷戀心城 軍事遊邑趣」活動，邀請民眾共同體驗野餐主題趴，設計軍事闖關趣味遊戲，將轄內資源古蹟、軍事、眷村文化及美食等元素串連，讓參與民眾瞭解鳳山過往的歷史軌跡與面貌，行銷鳳山在地特色。</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93259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民政局與社會局如何區分新住民業務？請研議加強兩局處業務主動聯結，勿互踢皮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市府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業務，依八大面向由各機關職能分工辦理，本局負責單一生活適應輔導；社會局負責包含人身安全保護、協助子女教養、生活適應輔導及個案服務輔導等。</p> <p>二、為提供新住民戶政法令及各項生活諮詢服務，本市 18 個戶政事務所（含各辦公處所）均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並有專人服務，提供生活適應輔導、歸化國籍、戶籍登記申辦諮詢服務，並協助各局處轉介服務；社會局設置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 22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電話協談、心理輔導、家庭關懷訪視、生活適應輔導、福利諮詢、資源轉介、辦理多元文化宣導等。</p> <p>三、現行本府各局處設置 394 處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以協助新住民適應並融入在地生活；未來將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建立各局處單一窗口聯繫管道，並強化戶政同仁相關新住民事務專業知能，讓新住民感受到市府的用心及便捷的服務。</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59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巷道工程改善，應整體考量孔蓋數量或齊平作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為響應路平專案（8 公尺以上道路）於 105 年度起推動 6 公尺巷道孔蓋齊平計畫，由原市 11 區公所各提報一條道路先行試辦，配合市府孔蓋減量政策，以孔蓋下地為第一優先，孔蓋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p> <p>二、區公所於道路改善前即邀集管線單位會勘，共同檢討孔蓋下地及齊平作業，並透過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管制，降低管線單位二次施工，除可提升道路整體平整度，亦可避免重複施工而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p>三、為持續推動巷道路面孔蓋齊平作業，108 年起民政局將計畫範圍擴及至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小港、旗津、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與路竹等 20 區，公所需提報 3 工區作為示範道路，未來將持續推動並評估擴大示範區域，期許成為各公所小型工程改善的基本作法，俾提升本市巷道整體平整度。</p> <p>四、未加入孔蓋齊平示範道路之區公所，則於平時巡查道路時，如有發現不平整之孔蓋，立即通知管線單位辦理改善。</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59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公園一公頃以下為區公所管轄，維護能力是否足夠？維護經費來源？是否持續由區公所維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移轉由區公所維管，目前區公所多反應人力、經費及專業度不足，爰本府刻正研議將 1 公頃以下公園由養工處收回管理，後續本府民政局將與工務局研商評估日後維管分工及相關細節。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5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寮紅豆節的新意，請參考萬丹紅豆節辦理，辦理路跑及花海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每年 12 月初舉辦的大寮紅豆節特色活動，活動主舞台提供在地社區團體表演，另活動攤位包含「在地學校、社區與社福團體及農會產銷班」等單位，提供在地小農產業行銷平台，並共同展示其努力之成果，將大寮的人文、農特產及觀光結合行銷，讓參與民眾能認識大寮、瞭解大寮。</p> <p>二、近年來，大寮區公所規劃辦理紅豆節活動時，以創新包裝將農特產品及轄內景點等特色資源結合，串連在地文化與美食，輔以農事體驗、微旅行活動及創意紅豆舞競賽等內容，藉以吸引更多外地遊客走訪大寮，進而活絡地方經濟，為地方上帶來更多的商機。有關建議以路跑或花海等型式呈現特色活動，將與大寮區公所審慎研議，並與地方居民共同討論其辦理之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58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林園區特色有什麼？林園有許多宮廟，可結合宮廟辦理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林園區特色有優質的農特產品洋蔥，近年來舉辦「林園洋蔥節暨農漁產推廣系列活動」，包含農特產品展售市集與ㄎㄨㄛ蔥頭農事體驗等精彩活動，推廣行銷在地洋蔥等優質農產品。另為響應政府提倡民俗體育活動，促進全民熱愛水上運動，每年端午節舉辦的「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除龍舟分組競賽外，並規劃粽藝包粽比賽，弘揚傳統民俗文化；亦有「櫓漁栽」及「牽罟」等早期文化傳承，讓民眾體驗傳統捕魚方式。</p> <p>二、廟宇與宗教信仰文化是安定民心的力量，而當地廟宇往往也是信仰、文化及政經的所在，宗教活動亦是居民宗教信仰的呈現。本府民政局將請林園區公所審慎研議，參考地方廟宇意願，結合地方資源，賡續推廣在地特色活動，帶動當地觀光人潮，提升地方經濟效益。</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鳳山拷潭的公墓沒有電梯，請問如何維護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民政局殯管處鳳山拷潭納骨塔係於民國 83 年建置，該塔受建置當時結構設計、空間規劃與建築法令等因素限制與影響，故缺乏電梯及無障礙設施等友善設備，有關增設外掛式電梯，民政局殯管處將委請結構或其他專業技師，針對鳳山拷潭納骨塔評估總體安全狀況，再行規劃。</p> <p>二、考量鳳山拷潭納骨塔現有空間規畫不良、祭拜民眾動線不佳、友善設施不足、櫃位不夠及建築結構等問題，未來，民政局殯管處將規劃於該塔附近新設鳳山拷潭第二納骨塔進行改善，並將電梯設備等相關設備一併納入規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5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楠梓區每年除環保健行活動外，建議研議舉辦國際性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本府民政局編列區特色活動經費，並由各區公所依其特色項目，諸如農漁產、民俗文化、自然觀光或創作藝術等，並結合轄區內特色資源，與地方團體共同規劃，期由特色活動的辦理帶動地方經濟。 二、楠梓區具有豐厚的自然資源，如後勁溪、自行車步道、右昌森林公園、都會公園及具特色的文史活動如甘尾會等，惟考量區特色活動仍需由區公所整合地方意見具體規劃執行方具成效，因此，本府民政局將俟楠梓區公所與地方達成共識後，全力輔導楠梓區特色活動之推展。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59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重愛公園旁機車停車位還沒有劃線，請盡快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重愛公園人行道拓寬工程本府民政局前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已核准補助 80 萬元予左營區公所辦理，公所並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完工。 二、另劃設機車停車格部分，因屬本府交通局權責，經由該局研處後亦已劃設完竣。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59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 82 弄增設排水溝、壽豐街 428 巷旁和藍昌路 370 巷屬六米以下巷道，請儘快設置排水系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和光街 109 巷 82 弄增設排水溝：建議新設和光街 109 巷 82 弄 1 號前至和光街 109 巷間之道路側溝，以利排水 1 案，經楠梓區公所現勘，因現和光街 109 巷地勢較高，致 109 巷 82 弄排水無法直接以新設道路側溝方式銜接導排，惟因現本府水利局將於和光街 109 巷施作排水箱涵工程，並擬規劃於和光街 109 巷 82 弄口設置集水井，後續將於集水井設置完成後，再由楠梓區公所研議新設道路側溝事宜。</p> <p>二、壽豐街 428 巷旁和藍昌路 370 巷設置排水系統：建議於楠梓區壽豐路 428 號前巷道東側新設排水溝一案，因該排水溝下游需跨經後勁溪護岸，導排入後勁溪，本府水利局將研議施設跨越護岸導排設施；另道路排水溝新設部分，楠梓區公所將俟該局施設跨越護岸導排設施後再行研議辦理。</p> <p>三、前述案件倘經區公所研議可行，但審酌經費不敷支應時，可函報本府民政局研議補助。</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玟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59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華夏曾子路口原北長青預定地，預定作為國民運動中心，希望國民運動中心可以增設里活動中心，另外楠梓運動園區也能增設里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本府資源有限，且未來亦將面臨捷運、輕軌、鐵路地下化等重大建設支出高峰期，基於有限資源通盤配置，目前政策上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往後活動空間之設置，本府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及規劃，倘爾後當地有規劃興建「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國民運動中心」或「停車場」等需求時，再評估①附設里活動中心之必要性；②或於主體建物興建時規劃部分空間開放供民眾申請借用。</p> <p>二、有關所提各運動場館後續都均將朝於主體建物興建時規劃部分空間開放供民眾申請使用方向研議，目前經本府運動發展局評估規劃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左營運動中心（華夏、曾子路口）：本府業於 109 年 5 月 5 日跨局處會議決議規劃運動項目之一之綜合球場可兼作集會功能，提供市民申請借用。</p> <p>(二)楠梓運動中心：楠梓運動中心 2.0 案將視楠梓運動園區整體改造計畫及苓雅區、三民區運動中心 2.0 BOT 案招商推案市場反應另案研處，並將同步分析評量市民集會空間之規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59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左營萬年季已流於形式，請創新內容，可以參考國外的祭典。將活動服飾更加精緻，讓更多人願意保存及購買周邊商品。是否可設置一些裝置藝術於平日展示，讓來左營的民眾都知道在左營有萬年季這個特殊的習俗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左營萬年季自 2001 年辦理至今已屆 20 年，活動內容延續火獅遶境、駐駕廟宇祈福，活動期間各廟宇協助迓火獅、發放芋粿巧、博珠算餅、火獅駐駕祈福及攻炮城等文化性活動，除了讓市民朋友看到廟宇文化外，更是凝聚左營地方與廟宇向心力的一大活動。 二、未來本府於活動辦理前，將廣納地方仕紳、萬年季發展委員會及環潭廟宇各界意見，審慎研議規劃活動內容，持續與地方廟宇耆老溝通請益，注入在地宗教元素，提升萬年季服飾及主舞台表演節目質感，帶入左營舊城文化性活動，呈現萬年季嶄新的面貌，設計萬年季周邊文創商品，進行聯合行銷，發展觀光經濟，俾讓活動更精進。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99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市殯中入殮室牆角部分剝落，長久失修及髒亂的東西請殯管處盡快撥經費修繕及清潔，另洗大體洗手台部分也請美化環境並增設置物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入殮室 12 間(女入殮室 6 間、男入殮室 6 間)，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已全部重新粉刷完成，明亮整潔、煥然一新，營造友善治喪環境。 二、第一殯儀館入殮室洗手台設施將盡速美化改善，另配合業者已設置折疊式置物架，方便置物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5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前鎮區及小港區一區一特色活動推動進度如何？民政局應主動尋求臨海工業區企業資源共同辦理企業家庭日園遊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前鎮區 109 年度自行活動－前進幸福 單車 ing 活動預計 109 年 11 月 14 日（六）上午辦理，為促進全民運動，提升居民身心健康，並配合節能減碳宣導，透過鐵馬踩風活動，邀請前鎮區里民共同營造前鎮區樂活健康之風氣及形象，並鼓勵地方居民主動投入社區、關懷地球，以低碳休閒之方式響應環保綠生活，一起行動愛地球。 二、小港區公所原定規劃於 109 年 11 月底辦理「2020 健康活力在小港」活動，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爰停止辦理活動。 三、有關「企業家庭日園遊會」活動，本府民政局將請小港區公所尋求有意願合作之企業，結合地方特色資源，共同研議辦理「企業家庭日園遊會」。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258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高雄祈福 e 指通 app，普及率不高，未來發展可能性？請民政局多加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前於 108 年 9 月底完成「祈福 e 指通」app 系統建置，以微定位系統 (beacon) 輔以外語導覽，規劃 6 大主題路線，提供本市 27 間宗教團體導覽服務，並輔以周邊景點、美食、住宿等資訊，形成宗教觀光導覽地圖，提供民眾自由點選並規劃宗教觀光導覽行程。</p> <p>二、為增加民眾使用率，109 年 10 月已增加本市宗教團體導覽場域至百間並包含本市 6 大宗教團體 (佛教、道教、一貫道、天主教、基督教、回教等)，使系統內容更為豐富多元，平台規劃為開放性系統，後續若經費允許，將持續增加宗教團體導覽場域數。</p> <p>三、截至 109 年 11 月 8 日，IOS 平台及 Android 平台下載數合計 1,787 次，上線瀏覽數計 129,621 人次，本局後續將藉各活動期間辦理推廣事宜，期藉多元行銷管道提升 app 下載次數，俾利推動本市宗教觀光經濟產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60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東寧、五常、惠楠、享平、中陽等 5 里缺乏里活動中心，也無長照站及公共托育中心，興建里民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有其必要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因市府資源有限，且未來亦將面臨捷運、輕軌、鐵路地下化等重大建設支出高峰期，基於有限資源通盤配置，目前政策上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往後活動空間之設置，除利用公有閒置空間設置外，本府亦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及規劃，倘爾後當地有規劃興建「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國民運動中心」或「停車場」等需求時，再評估①附設里活動中心之必要性；②或於主體建物興建時規劃部分空間開放供民眾申請借用。</p> <p>例 1：社會局興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1 樓為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民眾活動場所、3 及 4 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為身心障礙機構。</p> <p>例 2：運發局計畫興建之楠梓區文中足球場，已規劃多功能空間，提供民眾於非賽事期間借用。</p> <p>二、本案前因政策指示楠梓區公所評估將東寧停車場部分土地分割撥用予該公所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惟因考量使用效益及歷年全市各里爭取興建活動中心已達 51 處，粗估所需經費約 49 億元（含土地價金），此例一開恐造成各里爭相仿效爭取，後續也將造成市府財政重大負擔。</p> <p>三、綜上，衡量市府財政資源，仍不宜再單獨新建里活動中心，往後活動空間之設置，除利用公有閒置空間設置外，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亦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及規劃，倘爾後當地有規劃興建「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國民運動中心」或「停車場」等需求時，再由區公所評估附屬設置里活動中心之必要性。</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603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前副市長李四川 109 年 1 月 2 日召開會議決議將清豐段 395 號(停 8) 分割 6,000 平方公尺變更為機關用地，再由民政單位編列預算興建活動中心，目前進度如何？是否能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因市府資源有限，且未來亦將面臨捷運、輕軌、鐵路地下化等重大建設支出高峰期，基於有限資源通盤配置，目前政策上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往後活動空間之設置，除利用公有閒置空間設置外，本府亦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及規劃，倘爾後當地有規劃興建「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國民運動中心」或「停車場」等需求時，再評估①附設里活動中心之必要性；②或於主體建物興建時規劃部分空間開放供民眾申請借用。</p> <p>例 1：社會局興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1 樓為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民眾活動場所、3 及 4 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為身心障礙機構。</p> <p>例 2：運發局計畫興建之楠梓區文中足球場，已規劃多功能空間，提供民眾於非賽事期間借用。</p> <p>二、本案前因政策指示楠梓區公所評估將東寧停車場部分土地分割撥用予該公所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惟因考量使用效益及歷年全市各里爭取興建活動中心已達 51 處，粗估所需經費約 49 億元（含土地價金），此例一開恐造成各里爭相仿效爭取，後續也將造成市府財政重大負擔。</p> <p>三、綜上，衡量市府財政資源，仍不宜再單獨新建里活動中心，往後活動空間之設置，除利用公有閒置空間設置外，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亦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及規劃，倘爾後當地有規劃興建「綜合福利服</p>

務中心」、「國民運動中心」或「停車場」等需求時，再由該機關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同時區公所也將同步評估附屬設置里活動中心之必要性。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60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區公所在基層建設維護的工作非常多，6 米巷道和孔蓋齊平等工作再加上 1 公頃以下公園，對區公所基層人員非常吃緊，請問人力是否會增加？鄰近區域是否能一起發包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移轉由區公所維管，目前區公所多反應人力、經費及專業度不足，本府刻正研議將 1 公頃以下公園由養工處收回管理，後續本府民政局將與工務局研商評估日後維管分工及相關細節。</p> <p>二、本市幅員廣大，各區域特性不同，譬如都會區「公園數量多、轄區範圍小」，合併發包後基層人員負擔加倍，另非都會區「公園數量少、轄區範圍大」，合併發包後基層人員疲於奔波；又區公所承辦人員跨區後熟悉度不足，且執行過程因跨機關勢必增加許多介面，目前仍維持由各區公所自行發包維護。</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25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民政局目前對於教會的協助與輔導作為？請研議編列經費補助教會辦理活動，以強化教育及文化傳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期凝聚宗教力量，使之發揮慈善教化功能，俾強化教育、文化傳承，故一直持續輔導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事宜，並襄助教會各類活動、舉凡擔任協辦及指導單位，場地借用、乃至聯繫各局處行政資源協助等。</p> <p>二、有關活動經費補助部分，本局自治行政科可資補助之回饋金申請辦法（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如附件 1），供議員參酌。</p> <p>三、另查內政部為協助宗教團體等從事宗教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及學術交流活動，結合宗教社會資源，發揮宗教社教功能及促進宗教融合，安定社會，訂定有「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如附件 2），提供宗教團體申請一般性及政策性補助項目。</p>

## 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高市府四維民字第 100006298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1104000 號函修正

一、為妥善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以補助區公所、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辦理節能減碳、社會福利、改善地方公共建設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三、本規定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發電年度促協金：

1. 發電設施周邊地區之區公所。
2. 苓雅區、前鎮區及小港區之里辦公處。
3. 於本市合法登記，並設址於苓雅區、前鎮區或小港區之民間團體。

（二）輸變電促協金：輸電、變電設施周邊地區之區公所。

（三）建廠前置促協金：發電設施周邊地區之區公所。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促協金計畫之機關。

前項所稱周邊地區範圍，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七點規定。

四、前點所定里辦公處和民間團體辦理下列事項者，得依本規定申請一般性補助：

- （一）體適能活動。
- （二）研習課程。
- （三）環境清潔綠美化。
- （四）宗教慶典活動。
- （五）參觀電廠。
- （六）其他有關增進社會福利及地方福祉之事項。

前點所定區公所、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辦理下列事項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專案性補助：

- （一）發電或輸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租購、維修與

營運有關事項。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

五、申請補助者，應於辦理前點事項前十五日，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

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計畫書。

(二)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但區公所申請補助時，免附。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計畫書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的。

(三)計畫日期。

(四)計畫內容。

(五)經費來源及概算。

(六)計畫預期效益。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六、本規定之補助原則如下：

(一)一般性補助：補助金額由主管機關依辦理內容、規模及效益等核定；同一補助對象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並不得逾新臺幣四萬元。

(二)專案性補助：補助金額由主管機關審查；區公所同一計畫內容除屬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者外，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並報經市府核定。里辦公處和民間團體同一補助對象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並不得逾新臺幣七萬元。

(三)補助順序按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次序定之；年度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

七、經核准補助者，其經費支用之項目、標準及不得支用項目如附表二。

八、經核准補助者，應依核定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如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時，應於計畫開始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變更。

九、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已受領之補助款：

- (一)未於申請補助時，明列以同一計畫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等全部經費內容。
- (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原核定計畫書內容。
- (三)原核定計畫書內容因故無法執行。
- (四)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主管機關作成核准補助之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十、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經費核銷：

- (一)領據。
- (二)各項支出憑證。
- (三)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
- (四)執行成果報告（含相片及相關資料）。

受補助者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於前項經費支用明細表中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十一、本規定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定之額度，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一

高雄市政府補助辦理台電促協金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名稱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登記或立案 之證明文件
	職稱	姓名		姓名	電話	
計畫 名稱			計畫執行 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計畫 內容 概要						
計畫 總經費						
申請單位 自籌款			其他政府機 關補助經費			
民政局 補助經費						
最近兩年 曾獲本局 補助之計 畫名稱及 金額						
檢 附	一、計畫書一份。 二、其他有關文件					
(申請單位戳記)				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 二、申請單位須檢附計畫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 三、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欄，請填寫檢附之文件為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立案證明書。

附表二

台電促協金經費概算支用項目及標準

項 目	支給上限	備 註
便當（餐盒、餐點）	70 元/個	依本府主計處規定，配合調整之。
餐費（含飲料）	5,000 元/桌	
自助式餐飲	500 元/人*餐	
住宿費	1,600 元/人	比照公務員出差住宿費。
講師鐘點費	2,000 元/節	外聘專家學者。
	1,500 元/節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節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其他	1. 本府訂有共同費用標準者，依該標準辦理。 2. 各受補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瞭解市場價格，確實訪價覈實辦理。 3. 講師鐘點費請依所得稅法、中央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扣繳事宜。	

## 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6 日台（90）內民字第 9062205 號令頒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0844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0692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1012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4795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1213 號令修正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宗教團體、民間學術團體及私立大專校院從事宗教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學術交流活動、革新宗教文化習俗及健全宗教團體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依法登記有案一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業務財團法人、宗教性社會團體、民間學術團體或私立大專校院。但補助之民間學術團體對象，限於辦理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項目者。

三、補助項目：

（一）一般性補助：

- 1、舉辦跨宗教間對話、合作之相關活動。
- 2、舉辦有關慈善或社會教化之公益性活動。
- 3、舉辦宗教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相關會議。
- 4、從事有關宗教議題之學術研究或書刊之出版。
- 5、辦理革新傳統宗教文化習俗研討或座談活動。
- 6、辦理宗教團體行政及財務相關職能之講習或培訓。

（二）政策性補助：由本部視個案申請內容，依政策需要決定之。

四、補助原則：

（一）一般性補助：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並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但辦理第三點第一款第五目或第六目活動者，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萬元為上限。

（二）政策性補助：由本部依政策需要決定補助額度。

五、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一）以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印刷費、場地布



置費、膳食費、器材租賃費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經費支用應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基準；其受補助經費有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表件及期限：

（一）申請表件：

1、申請表（表格如附件一）。

2、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計畫內容、經費來源、概算及效益等項。

3、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寺廟應檢附依一百零二年九月十日修正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二十六點規定換領之寺廟登記證影本。

4、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5、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6、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期限：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備具申請表件逕向本部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因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經同意補助之案件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應即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

八、接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及執行成果（含相片、刊物或相關資料）送本部核銷。活動於十二月份執行完畢者，應於十二月底前送本部核銷。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除有特殊理由報經本部同意延長核銷期限外，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

九、接受補助之單位，經本部發現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有隱匿不實或造

假等具體情事，應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間不核予補助。

十、其他規定：

- （一）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本部補助字樣。
- （二）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原始憑證應依序裝訂，表格如附件二）。
- （三）廣告費及印刷費之收據，應附樣本及樣張。
- （四）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由接受補助單位負責辦理。
- （五）接受補助單位之計畫及執行成果（包括文字、圖片及影像等），本部得就業務關聯性轉作推動相關業務之應用。所送計畫及執行成果如有涉及著作權糾紛或侵害其他權利時，由接受補助單位自負法律責任。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統一編號
	職稱	姓名		姓名	電話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單位自籌款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內政部補助經費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						

稱及金額		
<p>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書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滿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4.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有關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申請單位聲明書</b></p> <p>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p> <p>申請單位負責人： _____ （簽名）</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0;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單位戳記：（用印）</p> </div>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附件二之一

接受補助單位名稱：\_\_\_\_\_

接受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經費補助支出憑證簿

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內政部同意補助日期及文號		
一	原計畫總經費	
二	內政部同意補助經費	
三	自籌經費	
四	其他機關或單位	補助經費
	合計	
五	實際支出經費	
六	原始支出憑證共 _____張，計新臺幣 元。	

附件二之一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單位負責人

備註：表內「實際支出經費」係指「內政部同意補助經費」、「自籌經費」及「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之總計。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附件二之二

支 出 憑 證 黏 貼 存 單

新臺幣：元

憑證編號	經費項目	經費						用途說明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單位負責人
支 出 憑 證 黏 貼 處			

備註：憑證請按編號編列，並依序黏貼。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258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國慶活動辦理情形花多少錢？為何宣傳是 0 元（沒有宣傳）、沒有紙本邀請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次國慶日紀念活動經費總計 28 萬 6,484 元整，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金額</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舞台及音響設備費</td> <td>65,000 元</td> <td>含發電機</td> </tr> <tr> <td>主持人、表演及交管人員等費用</td> <td>28,300 元</td> <td></td> </tr> <tr> <td>廣告設計及輸出</td> <td>27,000 元</td> <td></td> </tr> <tr> <td>場地布置</td> <td>37,288 元</td> <td></td> </tr> <tr> <td>摸彩及參加禮</td> <td>64,000 元</td> <td></td> </tr> <tr> <td>活動行政事務費</td> <td>36,396 元</td> <td>含文書用品</td> </tr> <tr> <td>活動保險費</td> <td>15,000 元</td> <td></td> </tr> <tr> <td>醫護費用</td> <td>13,500 元</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286,484</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元旦升旗暨國慶活動」109 年移撥本局，預算金額編列 24 萬 3 千元，109 年度元旦升旗典禮已支用部分費用，國慶活動經費剩餘 13 萬 3,882 元，故經費有限。</p> <p>二、本次活動宣傳方式採公布局內官網、製作海報及網路線上報名等 3 種模式，惟本局 9 月下旬於官網公布活動消息後，獲得民眾熱烈報名，不到一周隨即額滿，並應市民強烈要求追加名額，由原訂 800 名額增至 1,200 名。</p> <p>三、本次活動採電子式邀請卡，係考量經費有限，往後活動本局將考量紙本邀請卡印製。</p>		項目	金額	備註	舞台及音響設備費	65,000 元	含發電機	主持人、表演及交管人員等費用	28,300 元		廣告設計及輸出	27,000 元		場地布置	37,288 元		摸彩及參加禮	64,000 元		活動行政事務費	36,396 元	含文書用品	活動保險費	15,000 元		醫護費用	13,500 元		合計	286,484	
項目	金額	備註																														
舞台及音響設備費	65,000 元	含發電機																														
主持人、表演及交管人員等費用	28,300 元																															
廣告設計及輸出	27,000 元																															
場地布置	37,288 元																															
摸彩及參加禮	64,000 元																															
活動行政事務費	36,396 元	含文書用品																														
活動保險費	15,000 元																															
醫護費用	13,500 元																															
合計	286,484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25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為促進彩虹經濟，請研議對於國外同志伴侶至高雄觀光或參加活動，可否發給紀念證書，以提升認同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109 年度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訂於 12 月中下旬召開，與會單位除性平團體及大學性別研究所外，市府各局處應一併列席，就促進高雄市彩虹經濟，發給同志伴侶紀念證書 1 節，因事涉觀光景點擇取、單位執行及辦理事項等事宜，該案內容涉及觀光局、文化局、經濟發展局及民政局等局處，爰就如何辦理執行，擬提案至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討論研議。</p> <p>二、108 年 5 月 24 日同性結婚登記上路，台灣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結婚合法化的國家，有鑑於新興彩虹經濟商機可期，舉凡從婚前規劃、求婚場景設計、婚宴布置到參加親友旅行團等等，對婚紗、婚宴場地、旅館住宿、餐飲消費及海內外旅行等經濟有助益，爰擬與前開說明，一併於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討論。</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93259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可否增加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委員或邀請新住民團體參與會議討論，提高新住民對政策的了解與參與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置委員 25 人至 29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二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第一副召集人、第二副召集人由本市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執行長兼任；餘由府內外機關首長及代表、新住民相關專家學者、新住民相關團體代表等組成，委員任期為 2 年，聘任委員人數為全國最多。</p> <p>二、本次第三屆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委員，依規定聘任新住民相關專家學者 5 人及新住民相關團體代表 3 人，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為提高新住民對政策的了解與參與度，未來召開委員會時，會就議題邀請相關新住民團體與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93093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市長電子信箱滿意度非常低的原因？請提供書面意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本府市長信箱歷年滿意度調查，表示滿意的大多維持在 45%~50%之間。 二、市長信箱 109 年 1-8 月滿意度調查結果，滿意為 13.76%、普通為 4.35%、不滿意為 81.89%；相較 108 年度，滿意為 47.3%、普通為 15.2%、不滿意為 37.5%，其滿意度下降 33.54%。 三、經調閱 109 年市長信箱問卷資料，發現有同一民眾大量使用市長信箱反映相同案件，並大量回復滿意度查問卷，且滿意度調查均填為「很不滿意」，故造成本次滿意度大幅下滑。 四、有關民眾大量檢舉同一案件並大量回復不滿意部分，此一情形造成市長信箱滿意度呈現異常，為了更客觀蒐集民眾意見，後續將檢討改進問卷調查統計方式。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258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p>一、推行「低碳宮廟」宣導，不主動提供香柱、金紙，提倡「一爐一香」。</p> <p>二、市定古蹟（高雄代天宮、鳳山龍山寺、楠梓天后宮、旗津天后宮）作為「低碳宮廟」試辦，古蹟維護兼具響應環保。</p> <p>三、編列預算購置環保鞭炮機供宮廟民俗祭典使用，或酌情補助本市登記宮廟購置。</p> <p>四、鼓勵金紙集中燒化，若採隨時燒化，應設環保金爐，酌情費用補助。列入現行環境自治條例或另訂強化低碳環境重要性，現行「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納入相關條文規範，參考其他縣市另定期自治條例，強化低碳環境重要性。</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對於低碳宮廟具體措施，本局於 103 年起逐年推廣並輔導宗教團體減香減炮宣導案件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4 1153 1323 1579"> <thead> <tr> <th>年度</th> <th>減香或減香爐 具體措施</th> <th>減金或設置環保金爐 具體措施</th> <th>減炮具體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3 年</td> <td>237</td> <td>154</td> <td>180</td> </tr> <tr> <td>104 年</td> <td>260</td> <td>211</td> <td>206</td> </tr> <tr> <td>105 年</td> <td>303</td> <td>264</td> <td>266</td> </tr> <tr> <td>106 年</td> <td>360</td> <td>266</td> <td>377</td> </tr> <tr> <td>107 年</td> <td>396</td> <td>287</td> <td>413</td> </tr> <tr> <td>108 年</td> <td>396</td> <td>369</td> <td>413</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市市定古蹟宮廟作為「低碳宮廟」之試辦，本局擬邀集區公所及市定古蹟宮廟研議低碳宮廟可行性方案。</p> <p>三、本局對購置環保鞭炮機供宮廟民俗祭典使用或補助宮廟購置，目前仍持續輔導宮廟配合使用環保鞭炮機，另請區公所研議購置環保鞭炮機之可行性方案。</p>			年度	減香或減香爐 具體措施	減金或設置環保金爐 具體措施	減炮具體措施	103 年	237	154	180	104 年	260	211	206	105 年	303	264	266	106 年	360	266	377	107 年	396	287	413	108 年	396	369	413
年度	減香或減香爐 具體措施	減金或設置環保金爐 具體措施	減炮具體措施																												
103 年	237	154	180																												
104 年	260	211	206																												
105 年	303	264	266																												
106 年	360	266	377																												
107 年	396	287	413																												
108 年	396	369	413																												

- 四、目前集中燒金紙方案係以中元節為主並已推廣多年，若須隨時燒化則應設置環保金爐部分，本局於 103 年推廣宮廟設置環保金爐，宮廟反映設置環保金爐除經費考量外，還需考量香客使用次數，故本局擬研擬各區地域性或代表性宮廟為推廣對象。
- 五、本局將提供各縣市推行環保寺廟相關資料，俾供市府環保局對「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研擬相關條文納入規範。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59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左營萬年季衍生許多問題，淪為大型夜市。 一、建議邀集觀光局文化局共同策劃，加強萬年季文化深度及其觀光效益。 二、分散蓮池潭觀光人流，強化整體周邊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左營萬年季自 2001 年辦理至今已屆 20 年，活動內容延續火獅遶境、駐駕廟宇祈福，活動期間各廟宇協助迓火獅、發放芋粿巧、博珠算餅、火獅駐駕祈福及攻炮城等文化性活動，除了讓市民朋友看到廟宇文化外，更是凝聚左營地方與廟宇向心力的一大活動。 二、未來本局持續與地方廟宇耆老溝通請益，注入在地宗教元素，提升萬年季主舞台表演節目質感，帶入左營舊城文化性活動，呈現萬年季嶄新的面貌，並與本府相關局處進行橫向聯繫，發展觀光，進行聯合行銷，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俾讓活動更精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93259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高雄市的人口一直減少，三民區的人口也一直減少，請問是怎麼回事？針對人口數一直下降，應訂短中長期的目標，往後要怎麼規劃人口政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 104 年行政院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指定地方研考單位為專責機關，擔任跨局處協調平臺，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民政、教育、社政、勞政、…城鄉及其他相關機關，成立人口政策小組，研議人口政策計畫或措施，因應本市人口問題。</p> <p>二、本府研考會業於 105 年 5 月 13 日簽奉市長核定「人口政策小組」成員在案，由副市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為民政局、主計處、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等相關局處，由研考會擔任小組幕僚機關；研考會前於 105 年 5 月 31 日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本府人口政策小組」會議，以研議提振本市人口具體對策與作法。</p> <p>三、綜上，依據行政院及研考會簽奉市長核定等相關規定，本府係由研考會擔任人口政策專責機關，負責統整各相關局處研擬各項因應對策，以解決本市人口流失問題；另本局為人口統計資料產製機關，將持續監測人口統計變化及提供人口統計資料，作為各機關推廣人口政策制定之準據。</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64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三民區鐵路地下化後，三民區幾個里缺乏里活動中心，是否能利用空閒的場地興建里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而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且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目前政策上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往後活動空間之設置，除利用公有閒置空間設置外，本府亦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及規劃，倘爾後當地有規劃興建「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國民運動中心」或「停車場」等需求時，再由轄區區公所評估①附設里活動中心之必要性；②或於主體建物興建時規劃部分空間開放供民眾申請借用。</p> <p>例 1：社會局興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1 樓為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民眾活動場所、3 及 4 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為身心障礙機構。</p> <p>例 2：運發局計畫興建之楠梓區文中足球場，已規劃多功能空間，提供民眾於非賽事期間借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1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冷凍大樓和寄棺室已老舊，可否編預算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於 71 年起陸續興建完成，殯儀設施已逾 30 年之久，現有禮廳 10 間、寄棺室 33 間(平面寄棺室 5 間、大樓寄棺室 28 間)、多功能祭拜廳 4 間及冷凍櫃 240 櫃，每年服務約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其需求量 85% 皆由第一殯儀館提供，導致殯葬設施不敷使用現況，以現有建物使用率已趨近飽和，再無剩餘空間可規劃殯葬設施使用。</p> <p>二、為解決上述情況，未來重新規劃及改善第一殯儀館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並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趨勢，融合多元化及建立各項設施始得相輔相成，預計設置立體殯儀館 1 棟(如：禮廳 12 間、停柩室 50 間、多功能祭拜室 50 間、冷凍室 500 櫃等)及立體停車場 1 棟 500 格等設施，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並使服務動線流暢，降低鄰避、嫌惡之觀感。</p> <p>三、為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將積極爭取預算辦理，本案預計期程 109 年至 114 年，經費約計新臺幣 18 億 7 千萬元，將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59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楠梓區碉堡公園及左營區重仁公園改造為特色公園，何時可開放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楠梓區碉堡公園，主題為碉堡風華，工程已於 109 年 9 月 7 日開工，工期 90 日曆天，截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止，進度 83%（超前 2%），預計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完工。 二、左營區重仁兒童公園，主題特色為採菱樂，工程已於 109 年 9 月 21 日開工，工期 60 日曆天，截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止，進度 63%（超前 13%），預計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 三、前述公園改造案公所將於完工後儘速辦理驗收事宜，以達盡早開放之目標，並提供民眾一嶄新休憩環境。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600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1 公頃以下公園計 564 處，今年執行 28 處改善，未來若回歸養工處，改造計畫由哪單位負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府刻正研議將 1 公頃以下公園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收回管理，後續本府民政局將與工務局研商評估日後維管分工及相關細節；倘公園業務確定由該處收回管理，特色公園推動將回歸市府工務局辦理。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5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1 公頃內以下公園建議交還養工處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移轉由區公所維管，目前區公所多反應人力、經費及專業度不足，爰本府刻正研議將 1 公頃以下公園由養工處收回管理，後續本府民政局將與工務局研商評估日後維管分工及相關細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1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一殯寄棺室無空調、數量不足請爭取經費改善，另寄棺大樓若停電，電梯無法使用，如何應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平面寄棺室 5 ~9 號空調設置，開放民眾租用。另冷凍寄棺大樓 2、3 樓計 28 間停柩室目前無空調設備，其通風係採大型窗戶搭配走廊吊扇，並加裝排風扇保持空氣流通。 二、為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將積極爭取預算辦理，重新規劃及改善第一殯儀館園區空間問題，並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趨勢，融合多元化及建立各項設施始得相輔相成，預計設置立體殯儀館 1 棟（如：禮廳 12 間、停柩室 50 間、多功能祭拜室 50 間、冷凍室 500 櫃等設施），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並使服務動線流暢，降低鄰避、嫌惡之觀感。 三、本案預計期程 109 年至 114 年，經費約計新臺幣 18 億 7 千萬元，將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 四、民政局殯管處於冷凍寄棺大樓備有發電機，於停電時提供電梯足夠電力，不影響民眾治喪事宜。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93259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請民政局盤點戶政事務所結婚登記熱區，提升拍照專區布景設計，提升城市美學，讓新人留下美麗的幸福回憶。結婚登記送的小禮物應符合同婚概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自 103 年起規劃設計起家碗、愛的方巾、早生筷及結婚對杯等文創紀念品，於特色日〔例如：2 月 14 日（西洋情人節）、5 月 20 日（我愛你）、9 月 20 日（就愛你）、10 月 10 日〕等具有特殊諧音或紀念意義的節日，贈送給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人，又為讓新人留下美好回憶，本市 18 個戶政事務所（含辦公處）已設有 21 處結婚拍照場景提供新人拍攝留念。</p> <p>二、同性結婚登記實施後，本市重視同性結婚辦理情形，今（109）年各戶政事務所準備同性結婚與異性結婚禮物即有不同，除贈送「愛的方巾」、「金鑰子」外，特別準備巧克力、喜餅、喜糖、雙喜杯墊、金磚米及色彩繽紛的馬可龍禮盒等祝福禮贈送同性結婚登記新人，代表市府祝福之意。</p> <p>三、為重視同志平權及提升城市美學，已特別囑請本市戶政事務所規劃結婚拍照場景及設計結婚文創禮品時，適時融入當地特色同時納入性別平等及同志人權元素，讓新人都能備感溫馨與尊重。</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建議旗津生命園區可增設環保金爐，簡易禮廳、寄棺室等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增設環保金爐乙事，旗津區居民於在地治喪，因殯葬習俗需適當地點焚燒庫錢，如於戶外燃燒恐違反現行環保法令規範，民政局殯管處評估設置合法環保金爐之可行性，惟目前市府財政困難，故由旗津區公所爭取港務基金盈餘經費辦理。</p> <p>二、另增設簡易禮廳、寄棺室乙事，「旗津生命紀念館」係屬骨灰（骸）存放設施，並設有神主牌位及祈福燈，主要功能在於讓民眾祭祀緬懷祖先，重要節日辦理祭祀活動，其設施設備與殯儀館有所不同，殯儀館設有冷凍、寄棺、入殮、禮廳及火化等專業設施及人力，提供民眾治喪冰存或停放大體；本案後續將積極與居民進行溝通探詢民意。</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59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洪厝公園增設遊具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府民政局已爭取設施設備(包含兒童遊具及體健設施)改善經費，倘公園內有「增設遊具設施」的需求，將由區公所評估設置，倘區公所經費不足可提報計畫函報該局研議，惟礙於目前公園內兒童遊戲場檢驗大多不合格，在經費有限前提下，現階段將以既有設施有立即危險性部分優先補助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請籌備設置優美、公園化的樹葬專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於民國 99 年正式啟用，是高雄市第一座美麗莊嚴的現代式公園化環保葬法園區。其所在地周邊有旗尾山、五龍山鳳山寺，是旗山地理環境絕佳之處。家屬將往生者安厝於此福地，祖先在天之靈可庇蔭子孫，也讓家屬可以在優美環境下慎終追遠，緬懷親情。</p> <p>二、為提昇資源再利用及環保意識，本市積極推動市民綠色殯葬之環保葬觀念，繼 99 年啟用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後，再於 103 年 4 月啟用一座美麗莊嚴的現代式公園化環保葬法園區－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供民眾使用。璞園樹灑葬區位於深水山公墓與軍人忠靈祠之間，其所在地周邊有深水溪、深水觀音禪寺，是燕巢地理環境絕佳之處，景色優美，地靈人傑，家屬將先人安厝於璞園福地，先人在天之靈可庇蔭子孫，也讓家屬可以在優美環境下慎終追遠，緬懷親情。</p> <p>三、因申請件數逐年成長，旗山使用率皆達六成以上，璞園使用率甚至皆已達九成以上，甚至一位難求之情形。故於 108 年 11 月啟用旗山樹葬區擴大區域，增加 50 棵樹（400 個穴位）；另於 108 年 12 月啟用杉林生命紀念園區樹葬區，提供 80 棵樹（640 個穴位）。未來將持續再評估於其他區設置優美、公園化的樹葬專區，以提供民眾申請使用。</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殯儀館興建案可行性？並請殯管處積極與地方溝通協調，儘速恢復執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旗山殯儀館興建案可行性」部分：</p> <p>本局（殯管處）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旗山殯儀館興建案」規劃設計及工程興建，現已完成基本規劃設計。106 年 9 月起社群媒體及社團網站傳出本府計畫在旗山興建火化場，經本府 106 年 9 月 18 日發新聞稿澄清未規劃火化場設施，106 年 12 月辦理里長說明會、108 年 4 月 22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因當地民眾抗爭，於 108 年 5 月 22 日簽陳市府同意暫緩執行。</p> <p>二、有關「請殯管處積極與地方溝通協調，儘速恢復執行」部分：</p> <p>本局（殯管處）108 年 10 月 3 日及 109 年 9 月 3 日調查各里長支持意願，已過半里長同意。本局（殯管處）將持續彙集當地居民及民代正反意見，作為市府政策准駁參考依據。</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0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六龜區慈恩塔現有停車空間狹隘，尤其清明及中元期間人車擁塞，前局長承諾將周邊禁葬已久之墓區遷葬後闢建為停車場，請儘速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有關六龜區慈恩塔現有停車空間狹隘乙案，民政局(殯管處)針對毗鄰納骨塔之六龜第四公墓，評估部份公墓遷葬後供民眾更寬廣之祭祀場地。 二、六龜第四公墓位於同區中庄段 208、344、347 等 3 筆土地地號，面積計 35,682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機關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經土地分割後同段 208-1 地號土地，規劃祭祀場地，面積 2740.45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51 座(實墓 32 座、空墓 19 座)，遷葬經費新臺幣 606 萬 4,683 元。 三、公墓如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可依法辦理遷葬，惟旨案遷葬經費龐大，將配合市府財政狀況，民政局(殯管處)將積極爭取市府預算辦理遷葬，設置便民及寬廣祭祀場地。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1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美濃納骨塔老舊陰暗且多處損壞，環境不佳，請加強整修美化，以示對先人尊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美濃區納骨塔位於同區東合段 206.212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2,976 平方公尺，可使用總櫃位數 2,218 位，未使用櫃位數 758 位，該建築體係三層樓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建築，建築完成日為民國 80 年 12 月 14 日至今已使用近 30 年，有關納骨塔老舊及多處損壞，造成民眾祭拜觀感不佳等情事，民政局殯管處已於 109 年 6 月將塔一、二樓重新粉刷，並安排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1 日委請廠商將塔內三座地藏王佛像及三樓整理重新上漆，以維持佛堂地藏王莊嚴氣象。</p> <p>二、另有關納骨塔漏水及排水管堵塞，已委請廠商至現場評估施作項目及金額，民政局殯管處將俟經費評估施作項目，逐步改善納骨塔老舊狀況，以表達對於先人尊重。</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62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一區一特色公園總預算多少？目前執行率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推動「一區一特色公園」，訂定計畫補助區公所辦理公園改造，透過說明會、工作坊等公民參與方式，符合當地居民的需求，並融合在地特色，打造安全、友善及共融之特色公園。 二、今（109）年核定 28 案，總核定經費約一億元，各區辦理進度如附表，預計可於明（110）年完成 28 座特色公園。

區公所辦理1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  
(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改造一覽表

類型	編號	區域	改造公園	主題特色	主要施作項目	辦理情形 截至109/11/10
一般型	1	湖內區	保生公園	鯪有趣 兒童遊樂場	1. 攀爬遊具(含網) 2. 圓盤型鞦韆	(工程發包中)工程標10/5第5次流標(已檢討預算),經檢討預算,預計11/12第6次開標
	2	苓雅區	福安公園	樹屋公園	樹屋型遊具設施	(工程發包中)由養工處(併養工處350萬)代辦,工程標10/14第4次流標(已檢討預算),預計11/23第5次開標
	3	鹽埕區	大安公園	動起來!! do it now !!	1. 溜滑梯 2. 體建設施 3. 意象裝置	(施工中)工程10/12開工,12/10完工
	4	大樹區	槎腳公園	鳳荔藝起磚傳情	1. 新作瓦窯花窗矮牆 2. 新作磚雕沙發 3. 新作崗石步道鋪面 4. 既有窯前雕牆面清洗 5. 植栽工程	(施工中)工程7/30開工,10/12-11/10因清水磚數量設計錯誤辦理變更設計停工,預計12/14完工
	5	阿蓮區	柏園公園	柏園公園	1. 公園步道及花台修繕 2. 景觀燈具 3. 景觀植栽 4. 增設遊戲地墊及蜂巢狀特色桌椅	(施工中)工程預計11/30開工,110年2月中完工
	6	鼓山區	綠9 哈瑪星三角公園	哈瑪星尋寶趣	1. 地方特色元素指標地景改造 2. 變電箱塑木裝飾 3. 景觀植栽 4. 既有牆面及廣場彩繪 5. 廁所整修	(已完工)工程6/22開工,9/30完工,11/5驗收合格,預計11月30日核銷
	7	小港區	港墘兒童遊戲場	銀河公園	1. 入口地坪改善 2. 教育導覽牌 3. 八大行星特色步道 4. 造型遊具及體健設施 5. 花台、矮牆美化	(施工中)另有回饋金支應(約300萬),因配合回饋金支應致進度稍有落後,工程預計11/20開工,110年1月底完工
	8	燕巢區	西燕公園	巢樂子	1. 設置共融式遊具 2. 燕巢三寶裝置藝術 3. 景觀綠化 4. 變電箱木格柵彩繪	(施工中)工程7/1開工,目前因設計疏失檢討中,並同意廠商自10/2停工

區公所辦理1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  
(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改造一覽表

類型	編號	區域	改造公園	主題特色	主要施作項目	辦理情形 截至109/11/10
競爭型 第一波	1	三民區	鼎泰公園 (鼎泰童話公園)	童話公園	1. 親子童話共融式遊具(大貓公車、攀爬網、鞦韆、滑軌遊具、蹦蹦床及天空城堡遊具) 2. 景觀設施改善 3. 景觀休憩椅 4. 體健設施	(施工中)另向教育局爭取補助經費(約150萬元), 工程預計11月開工, 110年3月完工
	2	新興區	六合公園	閃亮六合	1. 防躺塑木椅 2. 公園入口意象(公園名牌) 2. 圍牆彩繪 3. 停車場凸出物美化(多功能廣告牆)	(施工中)工程10/6開工, 預計12月底完工
	3	前金區	東金公園	好時光廣場	1. 日晷主題遊具 2. 遊戲牆板 3. 造型水霧裝置 4. 樂齡設施及增設座椅	(施工中)工程11/1開工, 預計12月底完工
	4	前鎮區	后安兒童遊戲場	鎮港歡樂	1. 共融式兒童主題遊樂場 2. 改善現有設施 3. 改善殘障坡道及增設設施 4. 公園鋪面及綠道改善	(施工中)工程9/26開工, 預計12/29完工
	5	烏松區	大埤調洪公園	青松樂活	1. 亮彩地坪鋪面 2. 大型攀爬遊具 3. 體健設施 4. 造型遮陽網構造 5. 既有設施美化	(施工中)工程9/1開工, 預計11月底完工
	6	林園區	林內公園 (糖椰公園)	天地掃	1. 新設陶磚步道。 2. 新設石灰窯及糖椰意象。 3. 既有景觀牆整修。 4. 既有景觀椅整修。 5. 新設體健設施及體感遊具。 6. 新植喬木及灌木。	(施工中)工程9/21開工, 預計12月底完工
	7	路竹區	一甲公園	番喜樂園	1. 園區步道 2. 共融式遊具、健身器具及地墊 3. 公園椅 4. 公園路燈 5. 新植植栽	(施工中)工程10/25開工, 預計12/23完工
	8	左營區	重仁兒童公園	採菱樂	1. 特色兒童遊戲場(菱角田遊戲場、水鳥意象遊戲區-滑梯及攀爬設施、尿布式盥鞦韆等) 2. 步道、休憩涼亭、座椅及照明改善 3. 植栽綠美化	(施工中)工程9/21開工, 預計11/30完工
	9	梓官區	梓平公園	梓彈漁樂	1、新設漁船造型遊憩區 2、新設汽車打卡區 3、新設五分車解說意象區 4、既有鋪面改善	(施工中)工程預計11/17開工, 110/2/14完工
	10	楠梓區	碉堡公園	碉堡風華	1. 碉堡造型改造 2. 磨石子溜滑梯(配合公園地形) 3. 路口設置無障礙斜坡道 4. 喬木植栽修剪及設置解說牌	(施工中)工程9/7開工, 預計12/5完工。
	11	旗津區	10-線-04	憶旗遊舢舨	1. 斜坡溜滑梯(含樓梯及欄杆) 2. 礫石沙坑 3. 滑草帶 4. 舢舨意象&一處波浪地形 5. 攀爬欄杆&攀爬塊	(施工中)工程8/18開工, 預計12月底完工
	12	岡山區	和平社區旁公園 (夢*飛翔)	夢。飛翔	1. 戰鬥機組合遊具 2. 共融式盥鞦韆 3. 藍蔭意象裝置藝術 4. 飛機造型彩繪跳格子 5. 沙坑 6. 體健設施	(工程發包中)工程標11/10第4次流標(已檢討預算), 檢討預算中
	13	鳳山區	公兒19	鐵道懷舊公園	1. 健走及園內步道 2. 兒童遊戲區 3. 體健設施 4. 座椅 5. 景觀綠化(地毯草、風鈴木)	(施工中)工程9/28開工, 預定12/9完工



區公所辦理1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  
(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改造一覽表

類型	編號	區域	改造公園	主題特色	主要施作項目	辦理情形 截至109/11/10
競爭型 第二波	14	茄苳區	三清宮公園	夢迴海洋	1. 虎鯨造型遊具 2. 烏魚造型跳跳板遊戲 3. 攀爬滑梯遊戲 4. 大型旋轉環 5. 植栽工程	(設計中)11/10核定基設, 請廠商11/30提送細設
	15	大寮區	三隆兒童公園	豆蕾米	1. FRP地景公仔(紅豆妹、阿米哥) 2. 新做紅磚步道 3. 木棧觀景緩坡 4. 遊玩土丘 5. 大寮椅仔(含FRP 公仔) 6. 花架及植栽	(施工中)工程9/2開工, 預計12月底完工
	16	美濃區	雙峰親子公園	美意濃情 親子公園	1. 入口意象 2. 花架座椅區 3. 土風舞廣場 4. 兒童遊戲區 5. 體建設施區 6. 廁所改造	(工程發包中)工程標簽辦上網中
	17	甲仙區	甲仙公園	抗日紀念公園	1. 新設景觀平台 2. 公廁改建 3. 連鎖磚鋪面改善 4. 仿木欄杆 5. LED景觀高燈	(施工中)另向中央申請補助(2,000萬), 工程10/29開工, 預計110年2月底完工
	18	橋頭區	公兒一 (鐵道公園)	橋樂趣	1. 主、次入口意象(鐵道) 2. 公廁改善(光觸媒) 3. 公園排水系統 4. 體建設施 5. 樹木修剪移植及步道磚整理	(工程發包中)工程標簽辦上網中
	19	仁武區	仁慈公園	悠活公園	1. 綠蔭小街。 2. 公廁整修。 3. 步道磚清洗。 4. 景觀休憩椅。 5. 入口前廣場洗石子地坪	(施工中)工程預計11/23開工, 110/2/15完工
	20	大社區	中里社區公園	水生態公園	1. 新設雨水積磚 2. 新設高壓磚步道 3. 植栽工程 4. 新作矮牆與陶板裝飾	(施工中)工程10/23開工, 預計110/1/5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70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現有里民活動中心可否在功能上增加運動功能，成為微運動中心？請盤點市府閒置空間，爭取設置為里民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性質及對象不同而有所分別，如：社會局主管—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等；民政局主管—里活動中心。</p> <p>二、里活動中心主要係供里民集會及活動使用，礙於里活動中心之性質及有限空間，故僅能提供部分空間作桌球、瑜珈或跳舞等微運動使用，並不適合作為其他運動功能使用。</p> <p>三、里活動中心興建部分，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眾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為殷切，而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且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往後活動空間之設置，市府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及規劃，倘爾後當地有規劃興建「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或「國民運動中心」等需求時，再評估附設里民活動空間之必要性。</p> <p>四、另查本府除已設有「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站，臚列市有閒置建築物外（網址：<a href="https://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https://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a>），本府教育局亦另盤點目前閒置教室資訊，各區公所將視地方需求，協助區內需要之個人或團體依程序洽權管機關使用。</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64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一、補助各區活動應有評估機制。 二、打造有鳳山特色的活動。 三、1 公頃以下小型公園何去何從？ 四、鳳山示範公墓納骨空間不足。 五、強化新移民的職業技能輔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輔導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本府民政局訂頒「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本市各區公所針對轄內具獨特性、藝文性、歷史性及農漁特產行銷等特色之地方發展提出活動計畫，於活動辦理前函報本府民政局申請，並由本府民政局組成審查小組審議，邀請區公所簡報說明活動內容，審查小組亦現場提問與建議，以作為核定活動經費參考依據。 二、鳳山區內古蹟、廟宇、美食及眷村等資源，皆為該區特色文化，鳳山區公所近年規劃區特色活動以歷史文化為主軸，陸續辦理「鐵馬三校遊鳳邑」、「鳳邑露天電影文化季」及「戀戀鳳山城－鳳邑心花開」等活動，展現鳳山古城多樣的面貌。今年鳳山區公所以家庭日為概念，於海軍明德訓練班場地辦理「眷戀心城 軍事遊邑趣」活動，邀請民眾共同體驗野餐主題趴，設計軍事闖關趣味遊戲，將轄內資源古蹟、軍事、眷村文化及美食等元素串連，讓參與民眾瞭解鳳山過往的歷史軌跡與面貌，行銷鳳山在地特色。 三、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移轉由區公所維管，目前區公所多反映人力、經費及專業度不足，爰本府刻正研議將 1 公頃以下公園由養工處收回管理，後續本府民政局將與工務局研商評估日後維管分工及相關細節。 四、（一）鳳山拷潭納骨塔主體可容納總櫃位數 40,000 個已設置 34,270 個，截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剩餘 1,867 塔位，每月平均售出

113 個，預計約 1 年 4 個月後售罄（ $1,867 \text{ 個} \div 113 \text{ (個/月)} \approx 16 \text{ 個月}$ ），即便增設 5,730 個，預計 4 年 2 個月後售罄（ $5,730 \text{ 個} \div 113 \text{ (個/月)} \approx 50 \text{ 個月}$ ）；爰興建鳳山拷潭第二納骨塔為當務之急，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規劃於潭鳳段 421 地號興建鳳山拷潭第二納骨塔，除增加骨灰（骸）櫃位存放的量能（興建納骨塔 1 棟，地上 6 層，設置骨灰櫃 55,000 個）、多元葬法生命園區約 200 位，併同改善園區停車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並將現有公墓一併整地及綠化處理，以因應市民需求；若此納骨塔設置完成，可滿足未來 30 年使用需求。

(二)本案現由本府民政局補助 109 年度先期規劃所需經費 120 萬，承商依契約規定履約中，預計 12 月底前可全數完成驗收付款；另賡續向市府爭取 110 年度相關作業費用。

(三)鳳山拷潭納骨塔聯外道路狹窄問題，未來新設鳳山拷潭第二納骨塔時，將一併擴寬整併處理；原鳳山拷潭納骨塔受建置當時建物結構設計考量，故未設置電梯等友善設備，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委請結構或其他專業技師，待針對鳳山拷潭納骨塔評估總體安全狀況後，再行規劃；另內部空間設計，因現有櫃位均有民眾使用，導致無法進行變動拓寬，參考現行納骨塔之內部空間狹窄問題，未來將於新塔建置時，納入空間改善優化考量。

五、(一)為讓初入境新住民儘快適應並融入在臺生活，本府民政局自 90 年起每年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包含定居、居留、就業資源及職業訓練、子女教養等 13 類課程，以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前項課程經費係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另有關就業訓練課程係提供新住民就業資源及職業訓練服務管道介紹。

(二)新住民各項適應輔導，各局處均依照職掌範圍提供不同面向的協助，有關新住民就業權益，係由本府勞工局負責提供相關職業技能輔導及就業資源運用，以提升新住民就業需求。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3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090647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4（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疫情如此嚴重情況下，到健身房容易被傳染，若民眾因此染疫，責任該歸咎於何方？請問行政暨國際處若疫情又再嚴重，如何協助民眾保障健身房消費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一、因疫情指揮中心並未禁止民眾出入健身中心等公共場所，故民眾若於健身中心染疫，能否歸責於健身中心，尚須視其防疫措施是否落實而定。 二、消費者於疫情期間向健身中心請假或申請展延，健身中心仍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乙節，本處前以 109 年 4 月 1 日高市行國消字第 10930241200 號函建議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在消費者因疫情向健身中心請假或展延時，應從寬認定與處理，業經該處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妥處。 三、教育部體育署目前仍認為民眾在防疫期間擔心感染疫情風險，而向健身中心請假或申請展延，仍應依業者與消費者簽約時之約定，亦即業者如與消費者有收取手續費之約定者，業者仍得向消費者收取相關手續費。 四、惟政府既然建議民眾避免於密閉空間活動，健身中心亦無法保證所屬會員於其健身場所運動能安全無虞，而疫情事屬突然，非雙方當事人得予預見而事先於契約內明訂其處理方式，基此，考量疫情尚未完全消除，本處將向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建議請該處轉請教育部體育署函釋，疫情達一定程度時，消費者向健身中心請假或申請展延，應認定為符合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0 點第 1 項：「消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事先以書面向業者辦理暫停會員權行使，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六）其他雖不符合前列各款事由，但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致無法使用健身設備者。」之事由。 五、另本處將促請本府健身中心主管機關運動發展局加強對健身中心防疫之落實。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3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0906474201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1.24（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p>臉書本來就不是購物平台，許多民眾收到商品後發現實品與網站介紹不符，跟賣家聯繫不是被封鎖就是賣家的電話地址都是假的（大部分為海外賣家），想退換貨卻求助無門，只能自認倒楣，請問行政暨國際處如何協助民眾處理此消費糾紛。</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p>一、消費者如於臉書等網路社交媒體購物，因臉書拒絕提供使用者（賣家）個人資料，致消費者想退貨卻無法聯繫賣家而求助無門。</p> <p>二、民眾遇此消費糾紛，向本處提出申訴，本處將協助消費者聯繫貨品上所載託運人資料要求賣家退貨，如賣家拒絕退貨，而貨品上有記載貨運公司資料，將協助消費者聯繫貨運公司要求退款。目前新竹物流、通盈通運、全球快遞、統一速達、台灣宅配通等業者已有作法不一之退貨退款處理機制，受理期限最長者達 7 日。另本處於消費者提出申訴後，亦將以書面通知賣家（無法知悉賣家資料，通知貨運公司），妥適處理消費糾紛。</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4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0643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4（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民政局各區公所的業務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規定，本府應舉辦性別平等與同志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並積極營造高雄市友善同志環境，該計畫明定「辦理教育訓練」、「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等三大執行面向。2019 年 5 月 24 日臺灣同婚合法化後，市府各局處廣續依前開實施計畫，辦理各項促進多元性別平等業務。</p> <p>二、審視 103 年至 108 年已辦理同志公民運動，活動內容如「多元性別論壇暨交響樂會」、「青春悲懷－台灣愛滋戰場紀實戲劇」、「愛無懼夜光音樂會」、宣示「多元性別醫療友善系統」、「為愛連結在港都，一起來敢曝」、「Dear Mx.親愛的跨」、「彩虹台灣 同婚元年」等，積極倡議尊重多元性別議題。</p> <p>三、109 年辦理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辦理內容如下：</p> <p>（一）辦理「婚姻平權 尊重多元」教育研習班：本府民政局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9 年 9 月 1 日、23 日及 10 月 20 日合辦教育研習班，研習對象為本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處、兵役處）、本市區公所及社會局機關員工等，計 150 位第一線服務府內同仁參加。</p> <p>（二）辦理「高雄市尊重多元性別短片製作」：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舊習，教導他人重視多元性別社群，攝製一支影片長度為 3 分鐘（以上）短片，影片風格係以高雄市在地街景及風土民情為背景，探討多元性別者生活上處遇及性別平權議題。本影片運用於本府及本機關官網，並可於國內多元媒體通路播放。</p> <p>（三）辦理「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邀請友善性別且積極投入倡議之民間團體及本府各局處進行研商討論，以利本府瞭解同志族群的需求與政策規劃參考依據。</p>

- 四、本府民政局為推動「一區一特色公園」，訂定計畫補助區公所辦理公園改造，透過說明會、工作坊等公民參與方式，符合當地居民的需求，並融合在地特色，打造安全、友善及共融之特色公園。
- 五、今（109）年核定 28 案，總核定經費約一億元，各區辦理進度如附表，預計可於明（110）年完成 28 座特色公園。
- 六、目前區公所多反映人力、經費及專業度不足，爰本府刻正研議將 1 公頃以下公園由養工處收回管理，後續本府民政局將與工務局研商評估日後維管分工及相關細節。



區公所辦理1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  
(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改造一覽表

類型	編號	區域	改造公園	主題特色	主要施作項目	核定金額	辦理情形 截至109/12/1
一般型	1	湖內區	保生公園	鯉有趣 兒童遊樂場	1. 攀爬遊具(含網) 2. 圓盤型鞦韆	1,500,000	(施工中)工程預計11/29開工，110/3/28完工
	2	苓雅區	福安公園	樹屋公園	樹屋型遊具設施	1,500,000	(工程發包中)由養工處(併養工處350萬)代辦，工程標11/23第5次流標(已檢討預算)，預計12/2第6次開標
	3	鹽埕區	大安公園	動起來!! do it now !!	1. 溜滑梯 2. 體建設施 3. 意象裝置	1,500,000	(施工中)工程10/12開工，預計12/10完工
	4	大樹區	樣腳公園	鳳荔藝起磚傳情	1. 新作瓦窯花窗矮牆 2. 新作磚雕沙發 3. 新作崗石步道鋪面 4. 既有窯前雕牆面清洗 5. 植栽工程	1,500,000	(施工中)工程7/30開工，10/12-11/10因清水磚數量設計錯誤辦理變更設計停工，預計12/14完工
	5	阿蓮區	柏園公園	柏園公園	1. 公園步道及花台修繕 2. 景觀燈具 3. 景觀植栽 4. 增設遊戲地墊及蜂巢狀特色桌椅	1,500,000	(施工中)工程預計11/30開工，110年2月中完工
	6	鼓山區	線9 哈瑪星三角公園	哈瑪星尋寶趣	1. 地方特色元素指標地景改造 2. 變電箱塑木裝飾 3. 景觀植栽 4. 既有牆面及廣場彩繪 5. 廁所整修	1,500,000	(已完工)工程6/22開工，9/30完工，11/5驗收合格，11/30函報本局辦理核銷
	7	小港區	港墘兒童遊戲場	銀河公園	1. 入口地坪改善 2. 教育導覽牌 3. 八大行星特色步道 4. 造型遊具及體健設施 5. 花台、矮牆美化	1,500,000	(施工中)另有回饋金支應(約300萬)，因配合回饋金支應致進度稍有落後，工程11/20開工，預計110年1月底完工
	8	燕巢區	西燕公園	襲樂子	1. 設置共融式遊具 2. 燕巢三寶裝置藝術 3. 景觀綠化 4. 變電箱木格柵彩繪	1,500,000	(施工中)工程7/1開工，目前因設計疏失檢討中，並同意廠商自10/2停工

區公所辦理1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  
(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改造一覽表

類型	編號	區域	改造公園	主題特色	主要施作項目	核定金額	辦理情形 截至109/12/1
競爭型 第一波	1	三民區	鼎泰公園 (鼎泰童話公園)	童話公園	1.親子童話共融式遊具(大貓公車、攀爬網、鞦韆、滑軌遊具、蹦蹦床及天空城堡遊具) 2.景觀設施改善 3.景觀休憩椅 4.體健設施	9,500,000	(施工中)另向教育局爭取補助經費(約150萬元),工程11/26開工,預計110年5月完工
	2	新興區	六合公園	閃亮六合	1.防銹塑木椅 2.公園入口意象(公園名牌) 2.圍牆彩繪 3.停車場凸出物美化(多功能廣告牆)	4,000,000	(施工中)工程10/6開工,預計12月底完工
	3	前金區	東金公園	好時光廣場	1.日暮主題遊具 2.遊戲牆板 3.造型水霧裝置 4.樂齡設施及增設座椅	2,000,000	(施工中)工程11/1開工,預計12月底完工
	4	前鎮區	后安兒童遊戲場	鎮港歡樂	1.共融式兒童主題遊樂場 2.改善現有設施 3.改善殘障坡道及增設設施 4.公園鋪面及綠道改善	4,200,000	(施工中)工程9/26開工,預計12/29完工
	5	烏松區	大埤調洪公園	青松樂活	1.亮彩地坪鋪面 2.大型攀爬遊具 3.體健設施 4.造型遮陽網構造 5.既有設施美化	4,200,000	(施工中)工程9/1開工,預計12/21完工
	6	林園區	林內公園 (橡榔公園)	天地樺	1.新設陶磚步道。 2.新設石灰窯及糖椰意象。 3.既有景觀牆整修。 4.既有景觀椅整修。 5.新設體健設施及體感遊具。 6.新植喬木及灌木。	3,200,000	(施工中)工程9/21開工,預計12月底完工
	7	路竹區	一甲公園	番喜樂園	1.園區步道 2.共融式遊具、健身器具及地墊 3.公園椅 4.公園路燈 5.新植植栽	2,500,000	(施工中)工程10/25開工,預計12/23完工
	8	左營區	重仁兒童公園	採菱樂	1.特色兒童遊戲場(菱角口遊戲場、水鳥意象遊戲區-滑梯及攀爬設施、尿布式盥鞦韆等) 2.步道、休憩涼亭、座椅及照明改善 3.植栽綠美化	4,500,000	(施工中)工程9/21開工,預計12月底完工
	9	梓官區	梓平公園	梓彈漁樂	1.新設漁船造型遊憩區 2.新設汽車打卡區 3.新設五分車解說意象區 4.既有鋪面改善	4,700,000	(施工中)工程11/17開工,預計110/2/14完工
	10	楠梓區	碉堡公園	碉堡風華	1.碉堡造型改造 2.原石子溜滑梯(配合公園地形) 3.路口設置無障礙斜坡道 4.喬木植栽修剪及設置解說牌	3,000,000	(施工中)工程9/7開工,預計12/5完工。
	11	旗津區	10-綠-04	憶旗遊舢舨	1.斜坡溜滑梯(含樓梯及欄杆) 2.礫石沙坑 3.滑草帶 4.舢舨意象&一處波浪地形 5.攀爬欄杆&攀爬塊	3,000,000	(施工中)工程8/18開工,預計12月底完工
	12	岡山區	和平社區旁公園 (夢*飛翔)	夢。飛翔	1.戰鬥機組合遊具 2.共融式盥鞦韆 3.藍霍意象裝置藝術 4.飛機造型彩繪跳格子 5.沙坑 6.體健設施	4,200,000	(工程發包中)工程標11/10第4次流標(已檢討預算),簽辦第5次上網中(需3家)
	13	鳳山區	公兒19	鐵道懷舊公園	1.健走及園內步道 2.兒童遊戲區 3.體健設施 4.座椅 5.景觀綠化(地毯草、風鈴木)	4,700,000	(施工中)工程9/28開工,預計12/9完工

區公所辦理1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  
(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改造一覽表

類型	編號	區域	改造公園	主題特色	主要施作項目	核定金額	辦理情形 截至109/12/1
競爭型 第二波	14	茄苳區	三清宮公園	夢迴海洋	1. 虎鯨造型遊具 2. 烏魚造型跳跳板遊戲 3. 攀爬滑梯遊戲 4. 大型旋轉環 5. 植栽工程	7,200,000	(設計中)11/10核定基設，廠商11/27提送細設，擇期召開審查會
	15	大寮區	三隆兒童公園	豆苗米	1. FRP地景公仔(紅豆妹、阿米哥) 2. 新做紅磚步道 3. 木棧觀景緩坡 4. 遊玩土丘 5. 大寮椅仔(含FRP 公仔) 6. 花架及植栽	2,800,000	(施工中)工程9/2開工，預計12月底完工
	16	美濃區	雙峰親子公園	美意濃情 親子公園	1. 入口意象 2. 花架座椅區 3. 土風舞廣場 4. 兒童遊戲區 5. 體建設施區 6. 廁所改造	7,000,000	(工程發包中)工程標11/27流標，發辦第2次上網中
	17	甲仙區	甲仙公園	抗日紀念公園	1. 新設景觀平台 2. 公廁改建 3. 連鎖磚鋪面改善 4. 仿木欄杆 5. LED景觀高燈	2,000,000	(施工中)另向中央申請補助(2,000萬)，工程10/29開工，預計110年2月底完工
	18	橋頭區	公兒一 (鐵道公園)	橋樂趣	1. 主、次入口意象(鐵道) 2. 公廁改善(光觸媒) 3. 公園排水系統 4. 體建設施 5. 樹木修剪移植及步道磚整理	7,000,000	(工程發包中)工程標發辦上網中，惟目前因預算編列問題開會釐清中
	19	仁武區	仁慈公園	悠活公園	1. 綠蔭小街。 2. 公廁整修。 3. 步道磚清洗。 4. 景觀休憩椅。 5. 入口前廣場洗石子地坪	5,200,000	(施工中)工程11/23開工，預計110/2/15完工
	20	大社區	中里社區公園	水生公園	1. 新設雨水積磚 2. 新設高壓磚步道 3. 植栽工程 4. 新作矮牆與陶板裝飾	6,000,000	(施工中)工程10/23開工，預計110/1/5完工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932790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1.24（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新式身分證之個資洩漏疑慮與讀取合法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110 年全面換發新式身分證本市因應作為</p> <p>(一)規劃成立「全面換發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應變小組」，於全面換證期間處理特殊個案突發狀況及聯絡支援等事項。</p> <p>(二)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已成立新式身分證作業小組及專責窗口，配合內政部統籌規劃辦理換證業務。</p> <p>(三)內政部全面換證作業自 110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期程共計 30 個月，換證期間由本市戶政事務所排定轄區全面換發身分證期程，民眾於收到戶政所換證通知單後，依排定時間至排定地點送件即可，不需向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另本次全面換證開放網路申辦，可有效紓解戶政事務所換證人潮，避免民眾現場等候。</p> <p>二、新式數位身分識別證攸關隱私及資訊自主的問題</p> <p>(一)資訊完全自主</p> <p>民眾或行政機關向機關申請資料時，係由各權責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業務職掌相關法令規定就申請目的、範圍及申請人資格等進行審認，符合申請要件者始得受理申請及核發資料，未來行政機關如需用或查驗民眾個人資料時，須由民眾輸入新式身分證晶片讀取碼（公開區）或自訂密碼（加密區），由民眾自主決定是否提供讀取相關個人資料，需用機關不得強制讀取，前揭新式數位身分證公開區資料及加密區資料主要是作為面對面身分識別及資料驗證之用，且各機關將來所推出各種的應用服務，民眾也有權選擇要不要使用。</p> <p>(二)機關得依法取得或調閱個人資料</p> <p>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p>

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各行政機關如符合前述特定目的及情形，仍得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不須個人同意，即可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可檢視資料使用讀取紀錄

民眾使用新式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至各機關或單位申辦業務時，新式數位身分證晶片已存有個人身分基本資料，各機關所提供之應用服務無須連結戶政資訊系統做確認，除民眾知道自己使用歷程外，其使用紀錄則留存在各提供服務的機關或單位，內政部無法蒐集，更無從監控及檢視被讀取的相關紀錄，民眾若需檢視資料讀取紀錄，須向各申請服務之機關或單位提出查詢。

(四)確保資訊安全

新式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採個資揭露最小化，將版面公開個資降至最低，晶片內存放個人基本資料不超過現行紙本身身分證。各機關（單位）對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均須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運用及管理並防範資安事件發生，避免資料被竊錄或外洩情形，如有違反法律規定，須負民、刑事及相關行政責任。

(五)審慎評估資料合法性及必要性

新式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係由中央主責機關內政部規劃建置，並由中央各部會（如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成立工作小組，就系統功能、應用連結及資料提供之合法性及必要性進行審議，並確保資料利用及系統之連結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電子簽章法律基礎等規範，謹慎推動換發數位身分證。

(六)落實個資保護機制

不論現行紙本身身分證或未來數位身分證，各機關於使用民眾個人資料時，均須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核處，未來新式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採用新的資訊技術，相關軟、硬體皆須符合國際相關安全規範，以符合高規格資訊安全要求，且若輸入錯誤密碼達 3 次時，晶片自動保護機制將會自動鎖卡，確保隱私個資不外洩；此外，卡片掛失後將自動提列至廢止清單供各界查詢，需用機關即可利用機器判讀

	<p>卡片有效性，避免遺失卡片遭人認冒用避免遺失卡片遭人認冒用，讓保護更即時、更安全。</p>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79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4（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打造友善高齡化城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建構友善高齡化城市，有關老人健康檢查、老人公費裝假牙及免費搭乘公車等措施，本市各區公所配合市府政策進行宣傳作業，並於適宜場合宣導老人福利相關訊息，提供民眾了解。 二、另本市各區公所辦理活動時，為凝聚地地方心力，活動規劃時邀請地方商圈或社區團體等共同討論，廣納地方意見並結合地方資源，擇定轄內特色景點或場域辦理，安排精彩的活動內容，提供在地社區團體表演，例如：才藝媽媽表演、樂器展演或舞蹈表演等，期能藉由活動讓社區團體展現平常努力之成果，宣傳社區活力與健康，共同打造本市成為友善高齡化城市。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2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2923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1.24 (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防疫期間宮廟遶境進香民眾未戴口罩與未保持安全距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遶境活動</p> <p>(一) 109 年 1 月迄今計 250 件宗教團體遶境申請道路活動。</p> <p>(二) 道路活動審查會議當中及函復公文，均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暨高雄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8 次應變會議決議事項，活動舉辦期間請配合實施下列防疫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排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li> <li>2. 參加人員 (含工作人員) 一律佩戴口罩。</li> <li>3. 禁止有發燒 (額溫 <math>\geq 37</math> 度、耳溫 <math>\geq 38</math> 度)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參加，若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衛生單位通報進行後續就醫轉銜處置。</li> <li>4. 活動場域內提供洗手設備、擦手紙或乾洗手消毒液。</li> <li>5. 針對與會民眾、來賓進行列冊，需包含姓名、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li> <li>6. 於活動會場內張貼呼吸道禮節、手部消毒等宣導海報、單張。</li> <li>7. 活動設有觀察員，隨時監測是否符合辦理規範。</li> <li>8. 「65 歲以上者」或「慢性病患者」或「身心障礙者」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應避免參與各類型活動，若經勸導仍堅持參與，請主辦單位讓該等對象簽署切結聲明書。</li> </ol> <p>(三) 各區公所同仁於遶境活動前實地至宮廟持續宣導，除宣導友善環境實施要點減香、減金、減炮外，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武漢肺炎) 疫情，宣導活動前應預先備妥適量的耳 (額) 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並隨時注意及配合政府發布之各項防疫資訊。</p>



- 二、針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高雄市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宗教場所相關防疫措施，均請各區公所轉知宗教團體所配合辦理，辦理各項宗教活動（禮拜、法會、進香、遶境等集會），落實配戴口罩、提供洗手消毒設備及實聯制等。
- 三、依 109 年 11 月 24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48 次應變會議」會議紀錄主席指示事項，確實督導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經勸導不聽者由主管機關蒐證後移送衛生局依法開罰。
- 四、本府防疫團隊針對宗教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持續要求落實佩戴口罩及實聯制等防疫措施，以掌握參與活動的民眾，避免群聚感染造成疫情擴大。